

悍高 HIGOLD®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igold Group Co., LTD.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

及减持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孙国华，高级管理人员徐昊、周秀舟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

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5、若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发行人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汪宝春、蒋祖飞、杨韵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

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悍高管理、欧锦锋, 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节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之“(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悍高管理、欧锦锋, 其一致行动人为悍高企业、锦益管理、锦悦管理, 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则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 本公司/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发行人持股低于 5%的股东顺德智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顺德智谷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发行人持股低于 5%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二鸣投资、兔宝宝、顺德智造、青岛华真、尚壹投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如因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由此新增的发行人股份仍将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若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

(一)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2）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称“启动条件”）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票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发行人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发行人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②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相关主体关于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若控股股东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 ①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的 50%。

(3)若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发行人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1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 (1)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

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如下：

“1、若因发行人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发行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如下：

“1、若因发行人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停止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停止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

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悍高集团承诺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发行人盈利规模；同时，本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发行人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发行人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上市发行人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发行人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发行人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发行人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发行人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及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及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

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一经生效，发行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发行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其在本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2、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按有关承诺事项分别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发行人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发行人未履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或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承诺的，则：

1) 发行人应将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的原因、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2) 发行人应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货币资金。

(3)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的，致使中小股东因发行人违反公开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

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小中股东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同时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并将上述变更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意见。”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出具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按有关承诺事项分别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未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 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 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已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5)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中小股东因本人/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因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自发行人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之日起至处罚或监管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且放弃该期间所享有的分红权，有关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小中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同时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公开承

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人将按有关承诺事项分别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人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已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本人同意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4)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上述情形下,若本人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已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本人同意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5) 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独立董事、监事除外):本人未能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按照该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中小股东因本人违反公开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

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自发行人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之日起至处罚或监管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本人停止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且放弃该期间所享有的分红权,有关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小中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同时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的,本企业将按有关承诺事项分别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未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2) 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 未履行其他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中小股东因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自发行人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之日起至处罚或监管措施执行完毕之日止,本企业将放弃该期间所享有的分红权,有关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信息。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外,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小中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同时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及 OEM 厂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等。报告期内, 直接材料成本及 OEM 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5%, 原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 且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 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 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线下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42.51%和 42.79%,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 线上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线上自营的云商平台实现。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和云商模式合计实现收入 9,372.15 万元、16,697.46 万元以及 30,513.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5%、19.83%和 20.95%。若公司未能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商平台大幅改变其业务模式、收费标准等,公司电商业务的经营情况可能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云商业务开展中存在客户注册资料缺失、第三方回款、跨区域收货等不规范情形,目前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毕,若后续云商业务开展中仍然出现不规范情形,可能使得管理成本增加,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 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家居五金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延伸至户外家具市场。

同时,国内家居五金企业及户外家具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存在较多模仿抄袭行为,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及时获取所有侵权信息,如果部分中小企业仿冒销售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到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3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	9
四、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14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7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9
八、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一般用语	34
二、专业用语	37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管理风险.....	51
四、财务风险.....	53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53
六、不可抗力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概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历次验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2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8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2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7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52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4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10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10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16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9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19
二、同业竞争.....	22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3
四、关联交易.....	228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25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7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1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64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6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2
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336
六、分部信息.....	33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38
八、非经常性损益.....	338
九、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339
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341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34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42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43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4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4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45
十七、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6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82
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419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3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25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425
七、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26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426
九、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情况.....	42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8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428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429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30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31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3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4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4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444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4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44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44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50
二、重要合同.....	450
三、对外担保情况.....	45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53
第十六节 声明	4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3
一、备查文件.....	463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4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悍高集团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悍高有限	指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凯高五金	指	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悍高云商	指	佛山市悍高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悍斯宝玛	指	佛山悍斯宝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悍高家具	指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伟高科技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悍高家居	指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悍飞电商	指	佛山悍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安格斯	指	佛山市安格斯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悍高电商	指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中服电子	指	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悍滔电子	指	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悍高管理	指	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锦益管理	指	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悍高企业	指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锦悦管理	指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二鸣投资	指	海南二鸣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顺德智谷	指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顺德智造	指	广东顺德科创智造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青岛华真	指	青岛华真卓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尚壹投资	指	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悍格电器	指	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悍格电商	指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监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全友家私	指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金牌橱柜	指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筑美	指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东泰五金	指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汇泰龙	指	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万事	指	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坚朗五金	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91.SZ)
海鸥住工	指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84.SZ)
松霖科技	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92.SH)
浙江永强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89.SZ)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首发业务问答》	指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发起人协议》	指	悍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分红回报规划》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供应商引入及评审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引入及评审管理制度》
《物料采购价格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料采购价格管理制度》

《采购供货比例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货比例管理制度》
《仓库采购入库操作流程》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采购入库操作流程》
《经销商考核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考核制度》
《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产品开发项目激励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项目激励管理制度》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指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用语

家居五金	指	在厨房、卧室、盥洗室、客厅等生活场景中使用的，提供收纳、装饰、连接、运动等用途的金属材质的制件。
户外家具	指	在开放或半开放性户外空间中，为方便人们健康、舒适、高效的公共性户外活动而设置的一系列相对于室内家具而言的用具。
收纳五金	指	广泛应用于厨房、客厅、卧室等，可用来分门别类的摆放各种物品，达到节省空间、方便寻找以及提高整洁度的金属制品。
基础五金	指	固定在两个物体之间，可以承重、并协助物体滑动和转动的五金配件。
厨卫五金	指	以不锈钢、铝等金属为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厨房烹制，清洗、盛放以及浴室淋浴的金属制品。
拉篮	指	主要应用在橱柜中，提供较大的储物空间，使各种物品和用具各得其所的五金产品，包括碗碟拉篮、多功能调味拉篮、炉台拉篮、高深拉篮、连动篮和转角拉篮等。
铰链	指	用来连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铰链可由可移动的组件构成，或者由可折叠的材料构成。
导轨	指	金属或其它材料制成的槽或脊，可承受、固定、引导移动装置或设备并减少其摩擦的一种装置。
骑马抽	指	安装在抽屉内部，三层钢制侧板加内置阻尼，用在整体厨房、衣柜等抽屉的五金配件。
PE 涂料	指	由主剂、促进剂、引发剂三者相互调合进行聚合架桥反应而固化的不饱和聚酯漆，其溶剂为苯乙烯，成膜时参与反应。
水性漆	指	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在湿表面和潮湿环境中可以直接涂覆施工，对材质表面适应性好，涂层附着力强的涂料。
OEM	指	OEM（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在该模式下，生产商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缩写，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是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B2C	指	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
小 B 端	指	B 表示 business，小 B 代表小型企业商户。
C 端	指	Customer，代表消费者。
定制家居	指	企业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将每一位消费者都视为单独的客户，整合消费者的个性化设计、空间展示、功能、家居风格统一等多方面需求，为其量身定制家居产品；在这个群体客户和经营模式下衍生的新兴企业即为定制家居企业。
型材	指	铁或钢以及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材料（如塑料、铝、玻璃纤维等）通过轧制、挤出、铸造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的物体。
柔性化	指	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SRM	指	供应商关系管理（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的缩写，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稳定、紧密的伙伴关系，从而达到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的目的。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Office Automation System），是企业内部的信息化平台。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gold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20 年 09 月 30 日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8325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电器;家居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将多元化的原创设计与高品质产品有机融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外观精致、用材考究、实用性强的家居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以及户外家具等产品。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能力。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整合全球优质研创资源,推出希勒系列拉篮、宾尼斯水龙头以及 Onda 系列户外家具等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知名奖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专利技术合计 7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拥有现代智能化制造工厂,通过应用企业资源管理计划 ERP 系统、研发管理 PLM 系统、

采购管理 SRM 系统、生产执行 MES 系统、仓储管理 WMS 系统等数字化信息系统,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及服务全流程连通,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升了产品快速交付的能力。

公司凭借持续的设计和技术创新,以及优异的产品、服务质量,在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的同时加快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区域。目前,线下经销为业内主流品牌商主要采用的营销模式,而公司除经销模式外,顺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趋势进行营销渠道拓宽,近年来分别创建了电商和云商渠道,主要服务线上 C 端和 B 端客户,与传统经销模式相互配合与引流,形成线上和线下销售业务的优势互补,实现多渠道营销战略布局。

此外,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曾获得“广州设计周推荐品牌”、“2021 年佛山制造业 100 强”、“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并与金牌厨柜、现代筑美、全友家私以及德国麦德龙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悍高管理持有发行人 25,851.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8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欧锦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8.98%的股份,通过持有悍高管理集团 9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4.63%的股份;通过持有悍高企业 99.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1%的股份;通过持有锦益管理 2.31%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通过持有锦悦管理 5.45%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股份。因此,欧锦锋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4%的股份。欧锦丽通过持有悍高管理集团 1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份;通过持有悍高企业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通过持有锦益管理 1.54%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份;通过持有锦悦管理 17.04%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份。因此,欧锦丽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的股份。

综上,欧锦锋与欧锦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83.74%的股份,并实际控制 89.76%的表决权,欧锦锋与欧锦丽为兄妹关系,欧锦锋担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欧锦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悍高管理、欧锦锋和欧锦丽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109,115.05	62,207.64	49,645.34
负债合计	41,477.12	32,973.31	30,136.50
股东权益合计	67,637.92	29,234.32	19,50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637.92	29,234.32	19,508.8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7,422.78	85,314.44	80,247.92
营业利润	18,911.78	6,690.54	6,121.48
利润总额	18,445.34	6,204.69	6,136.30
净利润	16,403.60	5,504.47	5,169.93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403.60	5,504.47	5,169.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39	12,943.77	3,79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23	-6,210.84	-4,98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1.02	1,033.08	3,40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7.57	7,640.74	2,231.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1.47	18,743.89	11,103.1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0	1.33	1.13
速动比率(倍)	1.35	1.00	0.8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8.01	53.01	60.7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78	45.39	5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5	8.46	8.74
存货周转率(次)	7.86	7.34	8.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3.17	2.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39	0.64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78.22	8,940.26	8,136.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03.60	5,504.47	5,16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26.15	5,725.84	6,970.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1	17.05	21.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83	0.25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元)	0.48	0.1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	39.09	24.60	36.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向合格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 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认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56,116.61	37,000.00
2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6.25	3,000.00
3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4.04	2,000.00
合计		64,346.90	4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股权登记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一
联系人：	徐昊

电话:	0757-27386193
传真:	0757-2738623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755-23976200
传真:	0755-23970200
保荐代表人:	强强、曾晨
项目协办人:	夏祺
其他经办人:	庄嘉明、黄博恒、孙辰优、黄龙威、陈锦豪、林之林、张勇铖、周子洵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周涛、桑健、温定雄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徐惠剑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电话:	020-81320962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知行、齐湛

(六) 验资机构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冯军、徐惠剑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收款银行: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境内和境外市场,最终消费者主要是居民家庭,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会在较大程度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随着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人们对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产品的消费能力也有了明显提升,行业规模持续增加。然而,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加之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全球经济波动对我国的影响逐步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2021年,中国GDP增长率分别为6.00%、2.30%和8.10%;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2019-2021年全球GDP增长率分别为2.76%、-3.27%和5.90%。近年来境内及境外经济增速有所波动,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反弹等因素都将导致我国乃至全球经济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停滞或出现较大下滑,并抑制中国宏观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回升,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购买能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 房地产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的消费市场与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为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等在内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809.22万元、84,173.23万元和145,590.41万元,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

产市场的波动暂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公司作为行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的中高端品牌,市场接受度在不断提高。但是,若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公司所处行业仍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 OEM 厂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及 OEM 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5%,直接材料及 OEM 产品采购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受限于生产设施和产能等因素,亦委托 OEM 厂商代工生产产品。一旦自主或代工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即便为物流破损、经销商或消费者安装操作失误等非公司责任的原因造成,消费者也可能与公司产生权益纠纷,这对公司产品未来的声誉构成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3.98 万元、8,619.11 万元和 10,09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6%、13.86%和 9.25%,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对大多数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给予部分线下直销客户、合作期限较长的经销商、以及资信情况较好的海外客户一定信用期。如果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大幅下滑,会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大幅增长,将会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四) 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电镀、电解、喷涂等工序,出于对环境保护以及成本效益等方面因素的考虑,上述工序会交由委外加工厂商完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分别为 2,153.91 万元、1,885.39 万元和 2,467.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97%、3.13%和 2.46%。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现有委外加工厂商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或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及时供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委外加工厂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生产进度的风险,进而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备设施等,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 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作为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水、废渣等各类污染物。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根据环保要求及时优化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落实环保举措,可能因为环保问题而面临限产停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 违建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的土地上建设了厂房间连接走廊、门卫室等非生产经营或辅助生产用途的配套建(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7,751.00 平方米,均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杏坛管理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和水利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可以按照

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上述行为作出处罚。虽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专项证明，但发行人仍有可能因周边规划调整等，被要求拆除配套建（构）筑物、搬迁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

（八）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无证房产以及部分租赁房产被查封的情形。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可能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罚款，也可能因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瑕疵或房产被查封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虽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搬迁等情形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但上述情形仍可能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线下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6%、42.51%和 42.79%，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线上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线上自营的云商平台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和云商模式合计实现收入 9,372.14 万元、16,697.46 万元以及 30,513.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4%、19.84%和 20.96%。若公司未能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商平台大幅改变其业务模式、收费标准等，公司电商业务的开展情况可能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云商业务开展中存在客户注册资料缺失、第三方回款、跨区域收货

等不规范情形,目前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毕,若后续云商业业务开展中仍然出现不规范情形,可能使得管理成本增加,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 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家居五金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延伸至户外家具市场。

同时,国内家居五金企业及户外家具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存在较多模仿抄袭行为,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及时获取所有侵权信息,如果部分中小企业仿冒销售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到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但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未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经测算的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225.32 万元、94.88 万元和 218.7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1.53%和 1.19%。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锦锋和欧锦丽兄妹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83.74%的股份,控制公司 89.76%的表决权。此外,欧锦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锦丽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若二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76.25 万元、22,465.38 万元以及 37,335.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4%、26.69%和 25.64%,境外销售模式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人民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8.84 万元、341.96 万元、304.5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2%、6.21%、1.86%,占比较低,但若人民币大幅升值,仍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4.38 万元、9,713.65 万元和 15,455.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4%、15.61%和 14.1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品类和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来整体销售迟滞、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使公司业绩受到影响。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悍高家具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444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21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悍高家具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826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悍高家具自 2019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3 年。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将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实

际经营状况等因素,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 认为该等募投项目收益良好, 可行性强。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 或五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可能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并已制定了详实的项目建设计划和严格的项目工程质量、进度以及费用控制方案, 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可能会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力量、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 导致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如期完成。因此,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 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为 3,047.6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 或者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970.11 万元、5,725.84 万元和 16,326.15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88%、25.59%及 39.09%。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 如果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同期净资产增长速度, 则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六、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 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 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 年初,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 公司已根据相关

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境内疫情已经取得较好控制，但仍有部分地区不时发生反弹，境外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igold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659990X6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13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8325
联系电话	0757-27386193
传真号码	0757-2738623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igold.com.cn
电子信箱	higold01@higold.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4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悍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 万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4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各发起人以其在悍高有限的权益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按悍高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悍高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受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9日,华兴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GD-083号),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20年9月30日,悍高集团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659990X6)。

(二) 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悍高管理	7,200.00	80.00%
2	欧锦锋	900.00	10.00%
3	锦益管理	468.00	5.20%
4	悍高企业	234.00	2.60%
5	锦悦管理	198.00	2.2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持有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悍高管理、欧锦锋和锦益管理。

公司改制前,悍高管理和锦益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悍高有限的股权,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欧锦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悍高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悍高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悍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悍高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悍高管理、欧锦锋、锦益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悍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相关业务流程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除股权关系及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在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悍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悍高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土地、房屋、商标等资产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1、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9 月 1 日欧汉章、欧锦锋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章程》，约定凯高五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欧汉章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欧锦锋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0%。

2004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祥友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祥会所验字（2004）304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13 日，市监局核准凯高五金设立登记。

凯高五金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锦锋	25.00	50.00%
2	欧汉章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2 月 25 日，凯高五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市监局对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3、2011 年 12 月，悍高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欧锦锋以货币形式增资 425.00 万元，欧汉章以货币形式增资 25.00 万元。

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增资，增资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元）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1]S43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锦锋	450.00	90.00%
2	欧汉章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2 年 4 月，悍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汉章将所持有的悍高有限 10.00%股权以 5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欧锦锋。同日，欧锦锋与欧汉章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欧汉章系欧锦锋之父，本次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2 年 4 月 5 日，市监局对公司股东进行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锦锋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7 年 12 月，悍高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悍高企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由于悍高企业由欧锦锋实际控制，增资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元）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0 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锦锋	500.00	83.33%

2	悍高企业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6、2017 年 12 月，悍高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8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00.00 万元。其中，悍高管理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0 万元，悍高企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 万元。

由于悍高管理和悍高企业均由欧锦锋实际控制，增资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元）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德会验字[2018]N019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悍高管理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544015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悍高企业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悍高管理	4,000.00	80.00%
2	悍高企业	500.00	10.00%
3	欧锦锋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18 年 12 月，悍高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3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悍高企业将所持有的悍高有限 2.70% 股权以 135.00 万元转让给锦益管理；同意悍高企业将所持有的

悍高有限 1.20%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锦悦管理。同日,悍高企业分别与锦益管理、锦悦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元),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7 日,市监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悍高管理	4,000.00	80.00%
2	欧锦锋	500.00	10.00%
3	悍高企业	305.00	6.10%
4	锦益管理	135.00	2.70%
5	锦悦管理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8 年 12 月,悍高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悍高企业将所持有的悍高有限 0.50%的股权,以 25.00 万元转让给锦益管理。同日,悍高企业与锦益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元),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13 日,市监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悍高管理	4,000.00	80.00%
2	欧锦锋	500.00	10.00%
3	悍高企业	280.00	5.60%

4	锦益管理	160.00	3.20%
5	锦悦管理	60.00	1.2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9年8月，悍高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0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悍高企业将所持的悍高有限2.00%的股权，以100.00万元转让给锦益管理；同意悍高企业将所持的悍高有限1.00%的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锦悦管理。同日，悍高企业分别与锦益管理、锦悦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元），具有合理性。

2019年8月23日，市监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悍高管理	4,000.00	80.00%
2	欧锦锋	500.00	10.00%
3	锦益管理	260.00	5.20%
4	悍高企业	130.00	2.60%
5	锦悦管理	110.00	2.20%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9年11月，悍高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9年11月11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为9,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分别由悍高管理认缴出资3,200.00万元，欧锦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00.00万元，悍高企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4.00万元，锦益管理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8.00万元，锦悦管理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88.00万元。

由于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元）作

价，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7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欧锦锋、悍高管理、悍高企业、锦益管理、锦悦管理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悍高管理	7,200.00	80.00%
2	欧锦锋	900.00	10.00%
3	锦益管理	468.00	5.20%
4	悍高企业	234.00	2.60%
5	锦悦管理	198.00	2.20%
合计		9,000.00	100.00%

11、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0 年 9 月 14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悍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 9,000.00 万股，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分别持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4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各发起人以其在悍高有限的权益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并按悍高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共同设立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受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9日,华兴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GD-083号),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20年9月30日,悍高集团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659990X6)。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悍高管理	7,200.00	80.00%
2	欧锦锋	900.00	10.00%
3	锦益管理	468.00	5.20%
4	悍高企业	234.00	2.60%
5	锦悦管理	198.00	2.20%
合计		9,000.00	100.00%

12、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3日,悍高集团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悍高集团股本由人民币9,000.00万元变更为9,230.00万元,新增股本由顺德智谷认缴230.00万股。

顺德智谷为专业投资机构,顺德智谷的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增资价格为17.39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0年12月23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GD-132号),确认公司已收到顺德智谷增资款4,000.00万元,其中230.00万元计入新增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9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悍高管理	7,200.00	78.01%
2	欧锦锋	900.00	9.75%
3	锦益管理	468.00	5.07%
4	悍高企业	234.00	2.54%
5	顺德智谷	230.00	2.49%
6	锦悦管理	198.00	2.15%
合计		9,230.00	100.00%

13、2021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8月13日，悍高集团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悍高集团股本由人民币9,230.00万元变更为9,615.00万元。

二鸣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231.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769.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顺德智造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154.0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84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鸣投资、顺德智造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增资价格为25.97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年11月19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27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23日，公司已分别收到二鸣投资和顺德智造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0,000.00万元。

2021年8月27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悍高管理	7,200.00	74.88%
2	欧锦锋	900.00	9.36%
3	锦益管理	468.00	4.87%

4	悍高企业	234.00	2.44%
5	二鸣投资	231.00	2.40%
6	顺德智谷	230.00	2.39%
7	锦悦管理	198.00	2.06%
8	顺德智造	154.00	1.60%
合计		9,615.00	100.00%

14、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18 日，悍高集团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悍高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15.00 万元变更为 9,958.00 万元。

兔宝宝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 205.8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794.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青岛华真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 137.2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6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兔宝宝、青岛华真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增资价格为 29.15 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31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兔宝宝增资款 6,000.00 万元以及青岛华真增资款 4,0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悍高管理	7,200.00	72.30%
2	欧锦锋	900.00	9.04%
3	锦益管理	468.00	4.70%
4	悍高企业	234.00	2.35%
5	二鸣投资	231.00	2.32%

6	顺德智谷	230.00	2.31%
7	兔宝宝	205.80	2.07%
8	锦悦管理	198.00	1.99%
9	顺德智造	154.00	1.55%
10	青岛华真	137.20	1.38%
合计		9,958.00	100.00%

15、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8 日，悍高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悍高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58.00 万元变更为 10,026.60 万元。

尚壹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 68.6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31.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尚壹投资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由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后共同确定，增资价格为 29.15 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49），确认公司已收到尚壹投资增资款 2,0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悍高管理	7,200.00	71.81%
2	欧锦锋	900.00	8.98%
3	锦益管理	468.00	4.67%
4	悍高企业	234.00	2.33%
5	二鸣投资	231.00	2.30%
6	顺德智谷	230.00	2.29%
7	兔宝宝	205.80	2.05%
8	锦悦管理	198.00	1.98%

9	顺德智造	154.00	1.54%
10	青岛华真	137.20	1.37%
11	尚壹投资	68.60	0.68%
合计		10,026.60	100.00%

16、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19 日，悍高集团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5,973.4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26.6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61），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5,973.40 万元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市监局对本次增资予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悍高管理	25,851.24	71.81%
2	欧锦锋	3,231.40	8.98%
3	锦益管理	1,680.33	4.67%
4	悍高企业	840.17	2.33%
5	二鸣投资	829.39	2.30%
6	顺德智谷	825.80	2.29%
7	兔宝宝	738.91	2.05%
8	锦悦管理	710.91	1.97%
9	顺德智造	552.93	1.54%
10	青岛华真	492.61	1.37%
11	尚壹投资	246.30	0.68%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4 年 9 月	有限公司设立	佛山市顺德区祥友和会计师事务所	祥会所验字(2004)3047 号
2	2011 年 12 月	悍高有限第一次增资	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	佛达验字[2011]S437 号
3	2018 年 6 月	悍高有限第二次增资	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德会验字[2018]N019 号
	2022 年 5 月	悍高有限第二次增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验字[2022]21005440152 号
4	2021 年 12 月	悍高有限第三次增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71 号
5	2020 年 9 月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2020]验字 GD-083 号
6	2020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2020]验字 GD-132 号
7	2021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27 号
8	2021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31 号
9	2021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49 号
10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61 号

(一) 2004 年 9 月，公司前身凯高五金设立

2004 年 9 月 1 日，欧汉章、欧锦锋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凯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凯高五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欧汉章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欧锦锋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0%。

2004 年 9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祥友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祥会所验字(2004)3047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 2011 年 12 月，悍高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欧锦锋以货币形式增资 425.00 万元，欧汉章以货币形式增资 2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1]S437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

(三) 2017 年 12 月，悍高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悍高企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 年 12 月 28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00.00 万元。其中，悍高管理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0 万元，悍高企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德会验字（2018）N019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悍高管理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5440152 号），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悍高企业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四) 2019 年 11 月，悍高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分别由悍高管理认缴出资 3,200.00 万元，欧锦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悍高企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4.00 万元，锦益管理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8.00

万元，锦悦管理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88.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7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欧锦锋、悍高管理、悍高企业、锦益管理、锦悦管理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00 万元。

（五）2020 年 9 月，悍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悍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悍高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 9,000.00 万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83 号），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六）2020 年 12 月，悍高集团增资至 9,23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悍高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悍高集团的股本由人民币 9,000.00 万元变更为 9,230.00 万元，新增股本由顺德智谷认缴 230.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17.39 元/股，均为货币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132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顺德智谷增资款 4,000.00 万元，其中 230.00 万元计入新增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七）2021 年 8 月，悍高集团增资至 9,615 万元

2021 年 8 月 13 日，悍高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由人民币 9,230.00 万元变更为 9,615.00 万元。

二鸣投资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 231.00 万元为

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76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顺德智造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 154.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4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27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二鸣投资和顺德智造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10,000.00 万元。

（八）2021 年 11 月，悍高集团增资至 9,95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悍高集团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悍高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15.00 万元变更为 9,958.00 万元。兔宝宝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 205.8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794.2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青岛华真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 137.2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86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31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兔宝宝增资款 6,000.00 万元以及青岛华真增资款 4,000.00 万元。

（九）2021 年 11 月，悍高集团增资至 10,026.6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悍高集团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悍高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958.00 万元变更为 10,026.60 万元。

尚壹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 68.6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31.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49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尚壹投资增资款 2,000.00 万元。

（十）2021 年 12 月，悍高集团增资至 3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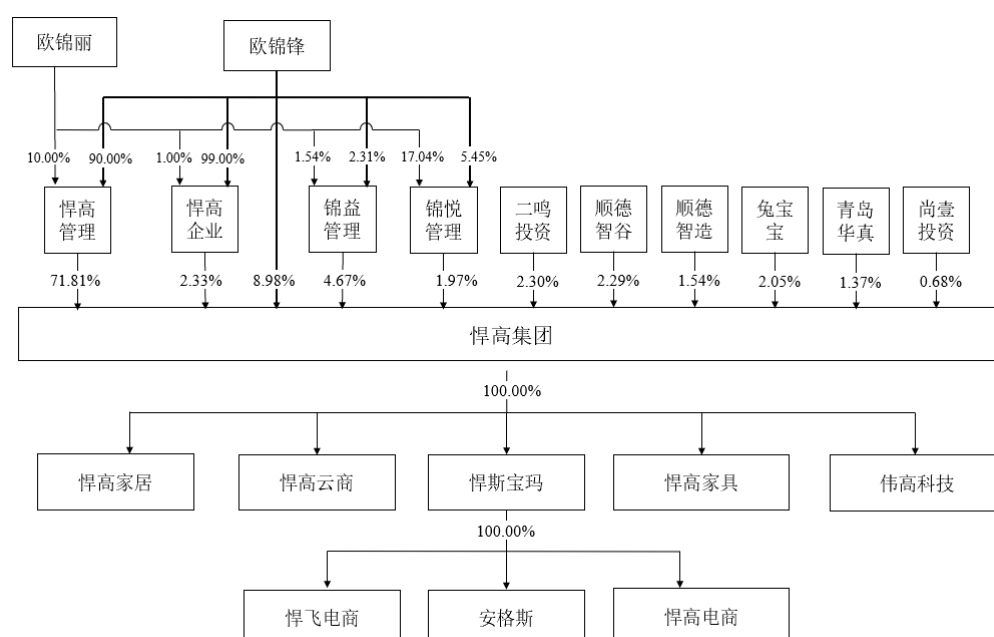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9 日，悍高集团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5,973.40 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26.6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华兴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5440061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5,973.40 万元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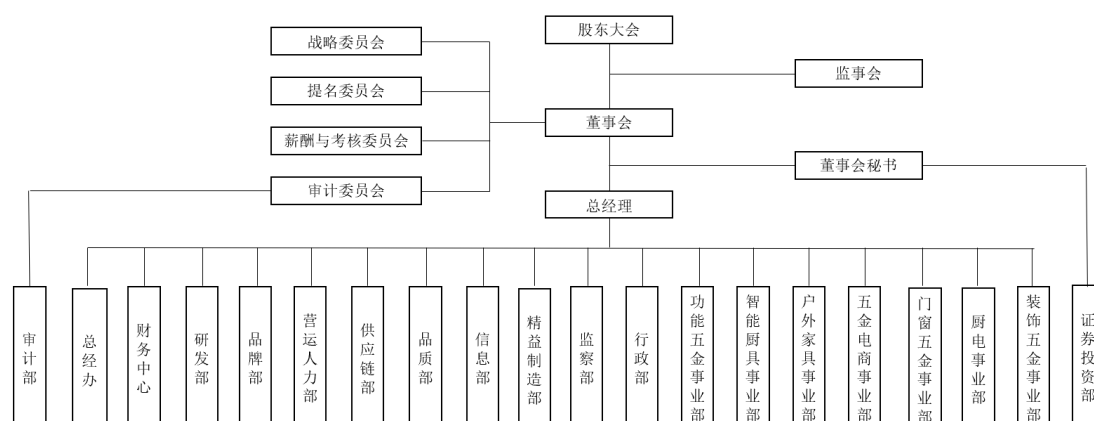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审计部	负责拟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成集团下达的相关审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及各事业部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与管理权限的执行。
总经办	负责公司内部综合事务,对外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申请和维护管理。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集团财务战略规划与目标,建立和完善集团财务管控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负责经营规划及分析、财务制度制定、会计核算及报告、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
研发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产品研发规划,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和分析,为产品开发提供决策依据;负责新产品试制及产品、原材料的检测。
品牌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年度品牌推广计划;负责公司内外公共关系的协调,对公关活动策划、实施过程及效果进行评估及控制。
营运人力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开展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及日常考勤管理;建立和完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并推动实施。
供应链部	负责供应链体系管理、采购管理、计划物控管理、仓储物流管理,定期收集和分析物料市场价格和趋势,
品质部	负责制订公司质量方针和年度质量目标,编制年度质量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及考核;负责质量体系管理、供方品质、质量管控及改善、测试评价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架构设计,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基础架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体系的规划、建设、管理及技术支持。
精益制造部	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规划,负责搭建集团工艺技术的体系,编制和落实推进自动化和精益生产方案。
监察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内控需要,对集团及各事业部的经营管理情况开展监察工作;负责开展对集团内部员工违规、违纪、舞弊、贪腐事项的调查、处理。
行政部	负责集团日常 6S 管理、办公资产管理、行政接待、环境卫生、后勤保障管理;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评、环评、特种作业/设备资质办理或鉴定。
功能五金事业部	负责功能五金产品的生产制造、客户开发、订单管理、客户服务、回款管理等
智能厨具事业部	负责厨具产品的生产制造、客户开发、订单管理、客户服务、回款管理等。
户外家具事业部	负责户外家具产品的生产制造、客户开发、订单管理、客户服务、回款管理等。
五金电商事业部	负责电商平台店铺的运营维护及营销策划推广。
门窗五金事业部	负责门窗五金产品的生产制造、客户开发、订单管理、客户服务、回款管理等。
厨电事业部	负责厨电产品的客户开发、订单管理、客户服务、回款管理等。
装饰五金事业部	负责装饰五金产品的客户开发、订单管理、客户服务、回款管理等。
证券投资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及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与流程;负责公司的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等证券事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悍高集团拥有 5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3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分别为悍高云商、悍斯宝玛、悍高家具、伟高科技、悍

高家居；二级子公司分别为悍飞电商、安格斯、悍高电商，均由悍斯宝玛 100% 控股。公司不存在参股企业。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悍高云商

企业名称：	佛山市悍高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九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悍高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软件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高集团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12.18
	净资产	-32.90
	净利润	180.54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子公司悍斯宝玛

企业名称：	佛山悍斯宝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祖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平台运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高集团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84.29
	净资产	-57.54
	净利润	22.71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子公司悍高家具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国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3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销售户外家具,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高集团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293.09
	净资产	6,988.08
	净利润	3,553.91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4、子公司伟高科技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租赁及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高集团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1,109.91
	净资产	5,041.42
	净利润	114.42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5、子公司悍高家居

企业名称: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十一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高集团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274.37
	净资产	792.91
	净利润	-207.09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6、二级子公司悍飞电商

企业名称:	佛山悍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祖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五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平台店铺运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斯宝玛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81.71
	净资产	180.14
	净利润	29.70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7、二级子公司安格斯

企业名称:	佛山市安格斯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祖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四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平台店铺运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斯宝玛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8.71
	净资产	104.87
	净利润	-1.2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8、二级子公司悍高电商

企业名称: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祖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二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商平台店铺运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斯宝玛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96
	净资产	82.58
	净利润	-8.90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二) 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注销 2 家二级子公司, 即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1、二级子公司中服电子

公司名称:	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蒋祖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斯宝玛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曾开展电商平台店铺运营业务

2、二级子公司悍滔电子

公司名称:	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悍斯宝玛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曾开展电商平台店铺运营业务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悍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 5 位发起人，包括悍高管理、欧锦锋、锦益管理、悍高企业和锦悦管理。

1、悍高管理

悍高管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851.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71.81%，悍高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工业区杏龙路东村段 21 号之三	
股东构成：	欧锦锋持股 90.00%；欧锦丽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681.59
	净资产	5,706.20
	净利润	636.18
	审计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欧锦锋

欧锦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7807*****。欧锦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8.98% 的股份，通过持有悍高管理集团 9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4.63% 的股份；通过持有悍高企业 99.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1% 的股份；通过持有锦益管理 2.31% 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通过持有锦悦管理 5.45%

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欧锦锋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4% 的股份。

3、锦益管理

锦益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80.33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7%，锦益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锦锋	
认缴出资额：	46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4 栋 2702 之二	
主营业务：	除投资悍高集团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94.37
	净资产	468.19
	净利润	-0.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锦益管理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欧锦锋	10.80	2.3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国华	270.00	57.69%	有限合伙人	董事、户外家具事业部总经理
3	赵志仁	9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户外家具事业部副总经理
4	蒋祖飞	90.00	19.2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五金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5	欧锦丽	7.20	1.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468.00	100.00%	-	-

4、悍高企业

悍高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0.17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3%，

悍高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路村委会工业区杏龙路东村路段 21 号之十	
股东构成:	欧锦锋持股 99.00%，欧锦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除投资悍高集团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09.27
	净资产	609.27
	净利润	8.2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锦悦管理

锦悦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10.91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7%，锦悦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锦锋	
认缴出资额:	19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4 栋 2702 之一	
主营业务:	除投资悍高集团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18.78
	净资产	197.78
	净利润	-0.0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锦悦管理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欧锦锋	10.80	5.4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宝春	9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功能五金事业部 总经理
3	余菊林	45.00	22.73%	有限合伙人	智能厨具事业部总经理
4	欧锦丽	33.74	17.0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唐雅琼	18.46	9.32%	有限合伙人	营运人力部总监
合计		198.00	100.00%	-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悍高管理、欧锦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悍高管理持有发行人 25,851.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8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悍高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欧锦锋、欧锦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持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欧锦锋及欧锦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欧锦锋	中国	否	44068119780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欧锦丽	中国	否	44068119800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悍高管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欧锦锋和欧锦丽,报告期内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1	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90.00%, 欧锦丽持股 10.00%
2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99.00%, 欧锦丽持股 1.00%
3	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锦锋持有 2.31% 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锦丽持有 1.54% 合伙企业份额
4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锦丽持有 17.04% 合伙企业份额, 欧锦锋持有 5.45% 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60.00%, 欧锦丽持股 40.00%
6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悍格电器持股 80.00%, 悍高管理持股 20.00%
7	佛山悍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100.00%, 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
8	佛山市悍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70.00%, 武向阳持股 30.00%,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
9	佛山市顺德区梅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10	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60.00%, 欧锦丽持股 30.00%, 悍高集团持股 10.00%, 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11	佛山市牧影科技有限公司	悍格电商持股 100.00%, 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12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 孙国华持股 10%, 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3	广东欧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90.00%, 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4	佛山市悍高功能拉篮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5	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16	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注销
17	佛山市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100.00%, 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18	佛山市悍高机械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90.00%, 悍高集团持股 10.00%, 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9	悍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欧锦丽持股 50.00%，林绿茵持股 50.00%，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0	梅隆国际有限公司	欧锦丽持股 50.00%，廖醒标持股 50.00%，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销

1、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悍高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益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4、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悦管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丽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委会工业区杏龙路东村路段 21 号之十四	
主营业务：	电商运营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613.17
	净资产	1,591.94
	净利润	104.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齐新路 144 号之三	
主营业务:	电商运营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669.66
	净资产	6,648.89
	净利润	-808.4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7、佛山悍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悍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委会工业区杏龙路东村路段 21 号之十一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	

8、佛山市悍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悍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委会工业区杏龙路东村路段 21 号之十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

9、佛山市顺德区梅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梅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苏健源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中路海悦新城 193A 号商铺之一(该住所作为法律文件送达地, 不作经营用途)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10、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委会齐新路 144 号之一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11、佛山市牧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牧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慧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 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4 栋 2703 之一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12、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丽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中路海悦新城 21-23 座 192 号商铺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3、广东欧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欧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委会工业区杏龙路东村路段 21 号之八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4、佛山市悍高功能拉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悍高功能拉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姚巧琴

注册资本:	122.45 万元
实收资本:	122.45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委会工业区杏龙路东村路段 21 号之十八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5、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委会工业区杏龙路东村路段 21 号之五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16、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丽
注册资本:	3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委会齐新路 144 号之二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注销

17、佛山市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余菊林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委会工业区杏龙路东村路段 21 号之六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18、佛山市悍高机械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悍高机械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欧锦锋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杏龙路 21 号之二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备注:	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9、悍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悍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股本:	1 万港元
公司编号:	1152144
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 D,12/F,30 Jordan Road,Kowloon
备注:	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0、梅隆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梅隆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股本:	1 万港元
公司编号:	2327770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1102A,11/F,Tower 2,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Kowloon,Hong Kong

备注:	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销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共同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如本次足额发行 4,001.00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1	悍高管理	25,851.24	71.81%	25,851.24	64.63%
2	欧锦锋	3,231.40	8.98%	3,231.40	8.08%
3	锦益管理	1,680.33	4.67%	1,680.33	4.20%
4	悍高企业	840.17	2.33%	840.17	2.10%
5	二鸣投资	829.39	2.30%	829.39	2.07%
6	顺德智谷	825.80	2.29%	825.80	2.06%
7	兔宝宝	738.91	2.05%	738.91	1.85%
8	锦悦管理	710.91	1.97%	710.91	1.78%
9	顺德智造	552.93	1.54%	552.93	1.38%
10	青岛华真	492.61	1.37%	492.61	1.23%
11	尚壹投资	246.30	0.68%	246.30	0.62%
二、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12	社会公众	-	-	4,001.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悍高管理	25,851.24	71.81%
2	欧锦锋	3,231.40	8.98%
3	锦益管理	1,680.33	4.67%
4	悍高企业	840.17	2.33%
5	二鸣投资	829.39	2.30%
6	顺德智谷	825.80	2.29%
7	兔宝宝	738.91	2.05%
8	锦悦管理	710.91	1.97%
9	顺德智造	552.93	1.54%
10	青岛华真	492.61	1.37%
合计		35,753.70	99.32%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欧锦锋	3,231.40	8.98%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3,231.40	8.98%	-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悍高管理	71.81%	欧锦锋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欧锦锋	8.98%	欧锦锋持有悍高管理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锦锋持有锦益管理 2.31%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锦锋持有悍高企业 99.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欧锦锋持有锦悦管理 5.45%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锦益管理	4.67%	欧锦锋持有 2.31%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悍高企业	2.33%	欧锦锋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
5	锦悦管理	1.97%	欧锦锋持有 5.45%合伙企业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顺德智谷	2.29%	与顺德智造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	顺德智造	1.54%	与顺德智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申报前 12 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二鸣投资、顺德智造、兔宝宝、青岛华真、尚壹投资 5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情况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时间	每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二鸣投资	增资	6,000.00	231.00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2021.8	25.97	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2021年度预计净利润情况,通过协商确定
2	顺德智造	增资	4,000.00	154.00		2021.8	25.97	
3	兔宝宝	增资	6,000.00	205.80		2021.11	29.15	
4	青岛华真	增资	4,000.00	137.20		2021.11	29.15	
5	尚壹投资	增资	2,000.00	68.60		2021.11	29.15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二鸣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二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二鸣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斌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1MA5U2L765Q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24号楼三楼302-8-0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二鸣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赖斌勤	3,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老伟民	3,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2) 顺德智造

顺德智造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J374),顺德智造的管理人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年12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52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德智造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智造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TXGU7D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05-3A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德智造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22%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市顺德区南喜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34.15%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4.63%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坤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50.00	13.41%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朗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00	100.00%	-

(3) 兔宝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兔宝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利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3PJ1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0 号 4 幢 2-101 号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兔宝宝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 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4) 青岛华真

青岛华真为私募股权基金, 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TC476), 其管理人金鼎华创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522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青岛华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真卓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鼎华创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95050W35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3 户-12 (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青岛华真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金鼎华创 (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蔡杰峰	1,300.00	30.16%	有限合伙人

3	冯如月	700.00	16.24%	有限合伙人
4	陈青松	500.00	11.60%	有限合伙人
5	戴胜昔	500.00	11.60%	有限合伙人
6	博罗县聚元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9.28%	有限合伙人
7	张正年	300.00	6.96%	有限合伙人
8	施金祥	300.00	6.96%	有限合伙人
9	王正平	300.00	6.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10.00	100.00%	-

(5) 尚壹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尚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仲乾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4JP22B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169 号 24 号楼三楼 302-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壹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伍仲乾	1,6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郭燕琼	4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股东顺德智造与顺德智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除前述情况外，二鸣投资、顺德智造、兔宝宝、青岛华真、尚壹投资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二鸣投资、顺德智造、兔宝宝、青岛华真、尚壹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十) 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1	顺德智谷	2020.12.08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	各方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本补充协议第“一”至“三”条（即“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条款）即行终止。公司提交 IPO 申报后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被退回，或 IPO 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的，自撤回、退回、否决之日起，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	二鸣投资、顺德智造	2021.07.30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	
3	兔宝宝、青岛华真	2021.10.15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	
4	尚壹投资	2021.11.10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随售权	

根据发行人、悍高管理、欧锦锋与顺德智谷、顺德智造、二鸣投资、兔宝宝、青岛华真、尚壹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1）发行人仅作为增资主体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非股权回购条款的责任方，不承担任何回购相关义务；（2）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故上述协议未违反《首发业务若干

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顺德智谷、顺德智造、青岛华真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顺德智谷	SNC291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P1070528
2	顺德智造	SSJ374		
3	青岛华真	STC476	金鼎华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224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名）	2,152	1,765	1,612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名）	比例
生产人员	1,305	60.64%
销售人员	431	20.03%
管理人员	306	14.22%
技术人员	110	5.11%

合计	2,15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名）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03	14.08%
大专	469	21.79%
高中及以下	1,380	64.13%
合计	2,15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人数（名）	比例
51 岁及以上	77	3.58%
41-50 岁	402	18.68%
31-40 岁	835	38.80%
30 岁以下	838	38.94%
合计	2,15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2,152	2,109	43	98.00%
	住房公积金	2,152	2,046	106	95.07%
2020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1,765	1,595	170	90.37%

	住房公积金	1,765	1,585	180	89.80%
2019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1,612	1,436	176	89.08%
	住房公积金	1,612	1,414	198	87.7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名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相关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35	39
退休返聘员工	2	30
尚未将社保、住房公积金关系从原单位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4	20
自愿放弃缴纳	1	17
因提供错误社保账号未在当月缴纳	1	-
合计	43	106

2、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月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进行测算，具体测算结果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218.73	94.88	225.32
利润总额	18,445.34	6,204.69	6,136.30
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19%	1.53%	3.6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3.67%、1.53%和 1.19%，随着发行人规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制度以及员工参保意愿提高，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逐步降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提高管理与生产效率，公司对非核心生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名）	106	155	29
总用工人数（名）	2,258	1,920	1,641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4.69%	8.07%	1.77%

注：总用工人数=公司员工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包装工、装配工和生产辅助工，为辅助性、临时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所需培训周期短，操作工序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且替代性较强。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公积

金缴纳义务,符合法律的规定。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用工总量10%”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且均向多家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

公司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制定劳务派遣工和合同用工的薪酬,原则上同部门、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待遇是相同的,但是考虑到不同员工的考勤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不同员工薪酬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结合员工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派遣提供方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工用工成本。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之“(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其他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4、关于公司使用无产权证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自有房产情况”。

5、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产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将多元化的原创设计与高品质产品有机融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外观精致、用材考究、实用性强的家居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以及户外家具等产品。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能力。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整合全球优质研创资源，推出希勒系列拉篮、宾尼斯水龙头以及 Onda 系列户外家具等产品，获得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知名奖项。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拥有现代智能化制造工厂，通过应用企业资源管理计划 ERP 系统、研发管理 PLM 系统、采购管理 SRM 系统、生产执行 MES 系统、仓储管理 WMS 系统等数字化信息系统，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及服务全流程连通，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提升了产品快速交付的能力。

此外，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广的渠道资源，曾获得“广州设计周推荐品牌”、“2021 年佛山制造业 100 强”、“广东省名牌产品”等荣誉，并与金牌厨柜、现代筑美、全友家私以及德国麦德龙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按产品性能和功能划分，公司产品类别主要包括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户外家具四大系列，主要产品的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收纳五金		
		
基础五金		

厨卫五金		
户外家具		
其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家居五

金业务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户外家具业务所处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家居五金业务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公司的户外家具业务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3 金属家具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制品类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是公司第一大业务，因此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由国家发改委统一制定产业政策；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行业质量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公司所属的家居五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户外家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家具协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组织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主管部门	负责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设，提出并组织实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五金行业主要由工信部下属消费品工业司负责监管，消费品工业司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行业的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	立足于行业发展，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提出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积极推动行业创新、技术进步、产品和产业升级，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五金行业产品的质量认证和质量监督工作，开展名牌评审和品牌推进工作。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家具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行业检测工作的业务指导，对行业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调整等提出建议，并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委托进行评估与咨询，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负责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企业的利益,协调企业进出口经营活动,为企业提供信息和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国内外研讨、培训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商品博览会及商务考察,与国内外同行业组织进行交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1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18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 年

此外,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遵循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有:GB/T 38160-2019《不锈钢厨房设备》、GB/T 38474-2020《家用不锈钢水槽》、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478-2012《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桌椅类产品》、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家居五金行业和户外家具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五金制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2022.03	提升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程度和自动化抛光、自动化装配设备比重;加强对制造过程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推广智能制造与产品可追溯技术。加大对 ERP、MES、APS 等关系到企业发展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投入,强化制造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管理。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产业带,使用环保材料、环保工艺,降低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并对产生的所有废气、废水、粉尘、噪声等进行环保净化和健康

			处理。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	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	2021.12	鼓励市、县积极引导小区居民结合改造同步对户内管线等进行改造,引导有条件的居民实施房屋整体装修改造,带动家装建材消费。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	2021.12	聚焦企业、行业、区域转型升级需要,围绕车间、工厂、供应链构建智能制造系统,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改委	2021.10	支持发展网络智能定制,引导制造企业基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贯通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发展按需生产、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模式。支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实现企业网上接单能力与协同制造能力无缝对接,带动中小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	2021.06	金属制品业中的“75”金属门窗、“80”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83”金属制日用品属于 2021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03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2020.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6 部门	2020.10	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08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0.01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部门	2019.10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 12 个部门	2019.02	推动工业消费品市场跨界融合。鼓励建材家居、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积极探索与文旅休闲、创意体验等融合发展,更好服务消费升级。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发改委等 10 个部门	2019.01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通道、适老化家居环境、适老辅具等方面进行补贴,调动市场积极性。老旧小区改造翻新将拉动家居消费市场。
《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5.07	产业集群是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要求加强规划引导,促进产业集群科学发展;提升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加强区域品牌建设,推动要素聚集和价值提升;提高产业集群信息化水平,建设智慧集群;提升创新能力,增强集群竞争优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环境。

(三) 行业概况与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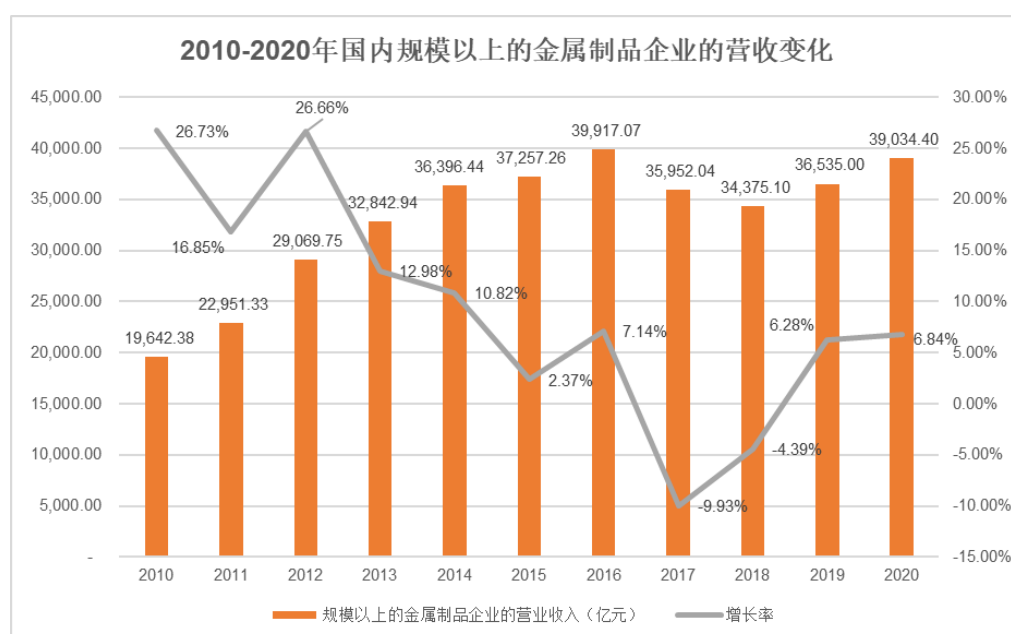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 五金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五金是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使用的重要金属器件,五金制造行业是我国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按照产品的用途分类,五金制品可分为工具五金、建筑五金、家居五金等,是传统制造与现代科技深度结合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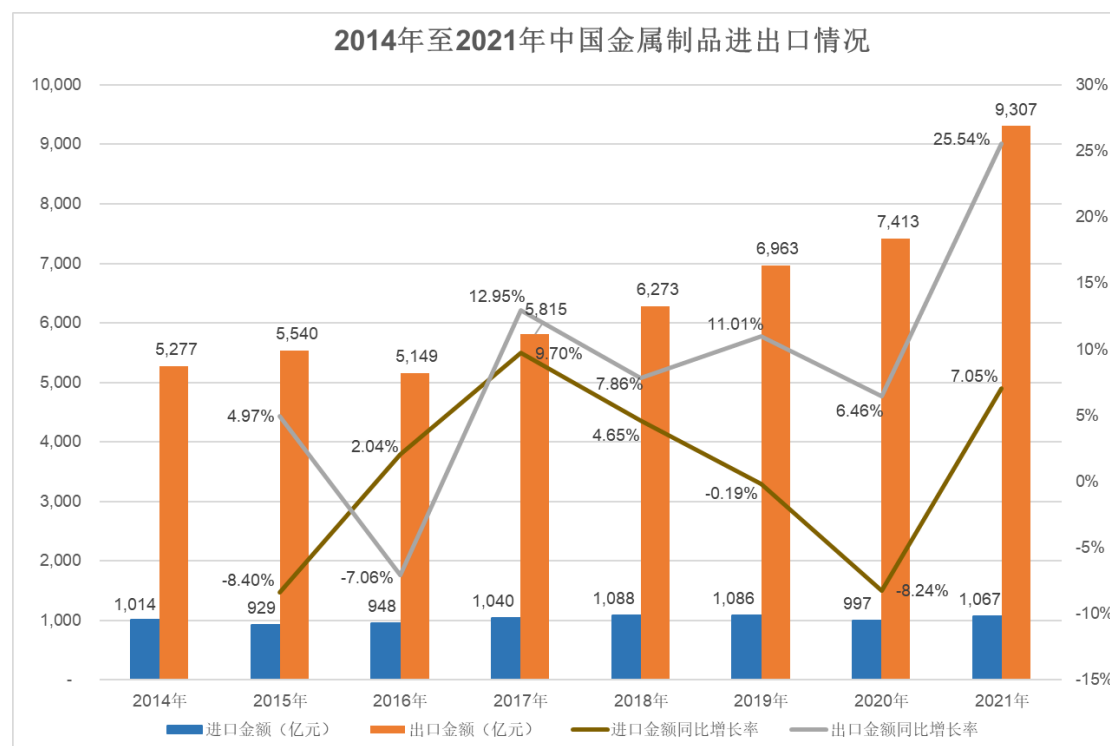
随着五金制造行业的发展,五金产业集群化不断成熟、分工不断细化,形成了多个五金特色产业区域,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通过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以及五金产品上下游企业的紧密组织与合作,国内五金制造行业得到了稳步发展,发展方式从追求速度和数量逐渐转变成注重质量、效率和设计。

五金制品是金属制品中应用广泛且市场规模庞大的产品类别,我国五金制品行业的繁荣发展对整个金属制品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五金制品行业的日趋规范化,使得一些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带动了金属制品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2020年,国内规模以上的金属制品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7.11%,2017-2018年,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产品价格下行导致营收规模有所下降,2018年以后,中大型金属制品企业的营业收入开始持续上涨。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国内五金制造行业的平稳发展,对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吸纳劳动力就业、增加外汇储备、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等都产生了积极影响,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持续扩大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得到了充分满足。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我国金属制品进出口总额由2014年的6,291.40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0,373.6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1%,五金制品是金属制品的重要产品类别之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外五金制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中国五金产品的进出口规模总体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 家居五金行业发展概况

家居五金是指广泛应用于厨房、浴室、卧室等居家场景的各类五金产品，是现代家居用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耐用、防锈、防潮等特征，可分为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等，具体介绍如下：

名称	简介
收纳五金	主要包括拉篮、抽屉、挂衣架、裤架、置物架、杯架等具备收纳功能的五金制品
基础五金	是起到支撑、连接、固定等功能的五金零配件，主要包括铰链、拉手、滑轨、骑马抽、吊码、阻尼等
厨卫五金	主要包括水槽、厨房水龙头、刀具、沥水篮、浴室架、角阀等
其他类五金	主要包括门锁、晾衣架以及灶具等五金制品

其中，收纳五金将物品有序分类、储存，如拉篮的合理使用可有效利用拐角空间和高层空间，使家居生活更加便捷舒适。在人口的不断增加，住宅空间进一步缩小的背景下，人们对于能充分利用居家空间，增加储物的收纳五金需求也随之提高。而厨房是家庭生活中最繁忙的区域之一，现代厨房已由生存型逐渐向文明型、舒适型过渡，兼具烹饪、洗涤、储藏等多项功能，水槽、橱柜、灶具等都是厨房中最常见也是必备的五金制品。

随着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材料与技术水平的不断革新,家居五金行业企业在规模、管理、效益、产品种类、质量和工艺技术等方面都有大幅的提升,家居五金行业向着系列化、智能化、易拆装的方向发展。加之国家相关部门与行业协会不断加快家居五金行业标准的制定,《家居用功能五金拉篮》《家用不锈钢水槽》《全装修及类似用途家居五金抽屉导轨》等标准对家居五金的环保性、耐腐蚀性、耐久性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对家居五金生产、销售等环节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为推动家居五金行业的发展、提升家居五金行业竞争层次奠定基础。

另一方面,家居五金作为建筑及房屋装修中的必要消费品,在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中高端家居五金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我国家居五金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家居五金专业委员会统计,我国家居五金产业已形成了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规模,主要产区集中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其中,佛山地区已经发展成为国内主要家居五金产业集群地之一。公司也将充分发挥产业集群效应,继续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家居五金产品。

(3) 户外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户外家具主要包括椅、凳、沙发、床榻、吊床、遮阳伞等,是人们拓展活动边界、调节生活情趣、陶冶情操、享受生活的重要工具,体现了人们对时尚休闲生活的追求,具有实用、舒适、安全、耐久、美观等特征,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庭院、阳台、阳光房、公园、广场、酒店、度假区以及餐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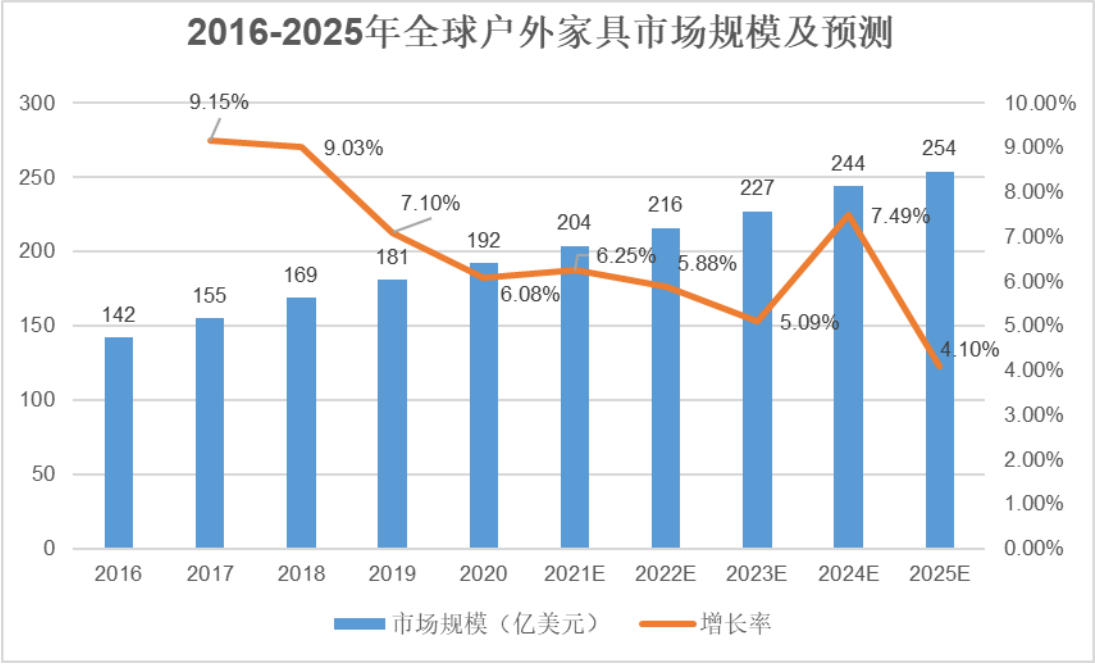
根据安放形式的不同,户外家具可分为可移动式户外家具、固定式户外家具、可携带式户外家具三大类:

类型	介绍
可移动式户外家具	指根据需要可任意移动的家具,主要产品有餐桌、餐椅、沙发、太阳伞等,具备防晒、防潮、防蛀、防雨等性能;可移动式户外家具适用空间比较广泛,既能用于室外,又能将其移动到室内使用,常见使用场景包括底层外扩阳台、客厅延伸出来的露台或小庭院等;在造型上,可移动式户外家具具有小巧精致,重量较轻等特点,使用舒适方便
固定式户外家具	指用螺钉、螺栓或其他连接件固定于地板、天花板或墙面上的不能再进行移动的户外家具,具有体积大、重量较重的特点,因此在结构形式和连接形式上,要保证其牢固性和稳定性,主要种类有桌椅、秋千等;同时,由于固定式户外家具长期放置在室外,在材料的选用上要

	考虑防腐、防晒、防潮、防紫外线等因素，其中木材、钢木或全金属是主要的材料
可携带式户外家具	主要适合喜欢户外旅游、运动的使用者，通常采有轻质材料，如椅桌类常采用铝合金、轻钢做家具骨架，帆布、塑料，木材等做面板，一般采用可折叠的结构形式，以达到携带轻巧，节省空间的目的

户外家具市场成长、发展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欧美市场目前仍是户外家具的主要市场。在欧美国家，随着休闲生活理念逐渐成为主流生活理念，追求自我、追求美好生活品质的理念深入人心，户外家具逐渐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家具。户外家具及用品由简单的桌椅板凳，逐步发展成为多种类、多款式的产品。

根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16 年全球户外家具市场规模为 142 亿美元，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了 192 亿美元，2016-2020 年全球户外家具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7.83%，并预计到 2025 年规模将达到 254 亿美元，市场规模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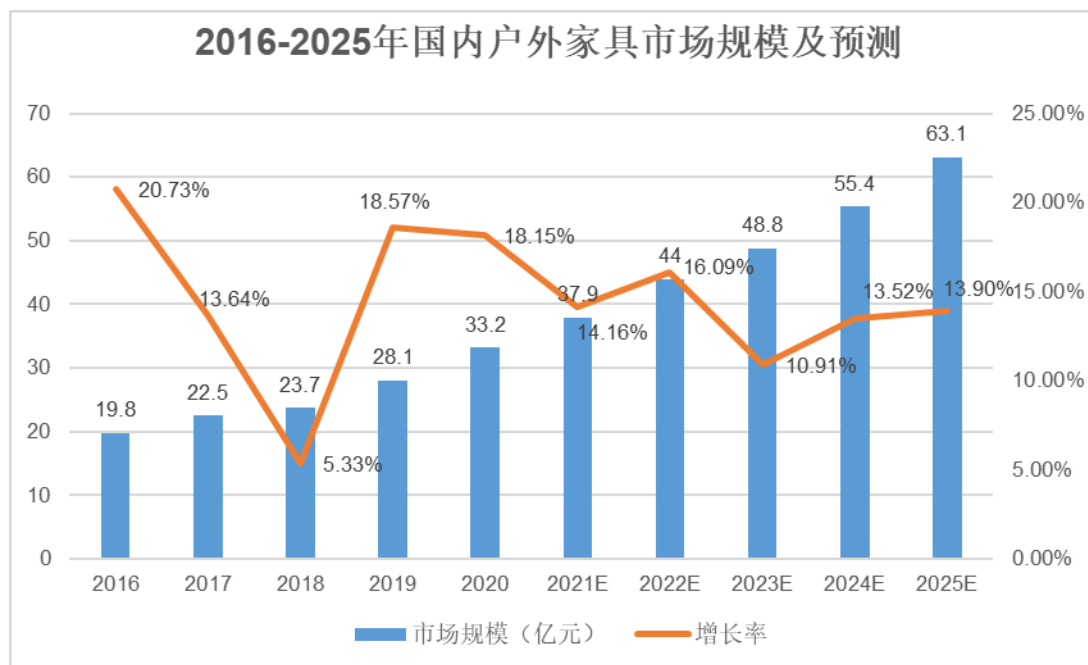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由于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力资源成本较高，户外家具行业整个价值链中的生产制造环节已经逐步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户外家具、户外休闲用品生产及出口国，我国户外家具出口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澳洲以及亚太等地区。

国内户外家具生产企业较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分布在广东、江浙、上海等地区。2020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已达到33.2亿元，同比增长18.15%，

增速高于全球户外家具市场。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生活理念的变化,国内户外家具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预计 2025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63.1 亿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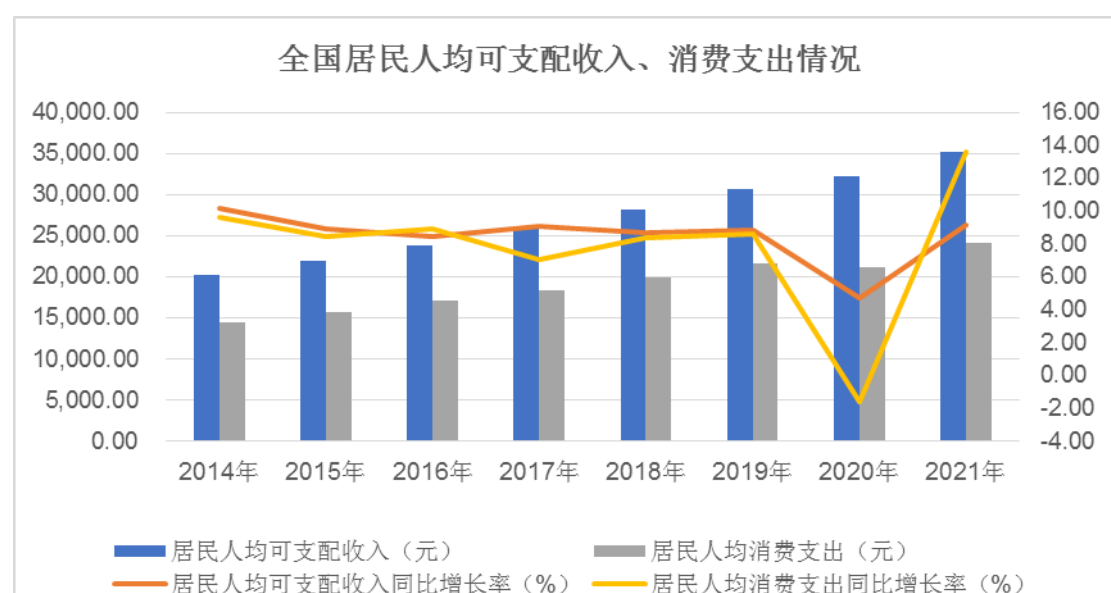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智研咨询

2、行业发展前景

(1) 家居五金行业

1) 消费升级助力家居五金向中高端市场发展

中国消费市场整体增长前景广阔,同时结构性变化也成为各消费产业发展的重要特征,其中,消费升级伴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增长和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成为驱动行业变革的核心因素之一。2014 年至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7.10 元增长到 35,128.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5%;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14,491.40 元增长到 24,100.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4%。



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对精致生活的追求，更稳定的产品质量、更优质的产品材质和更时尚的设计元素已经成为消费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设计精美、品质优良的五金产品将极大的提升家居产品的质量与档次。因此，具有稳定质量以及时尚外观设计的中高端家居五金产品会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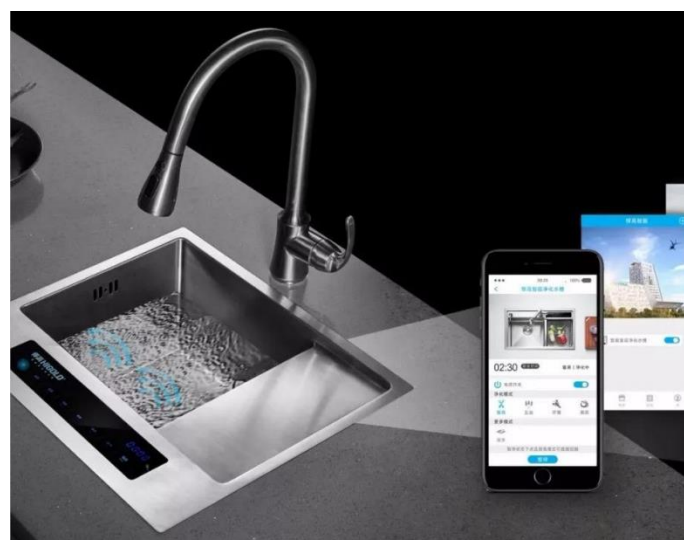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升级、产业发展以及行业标准完善，低端家居五金市场的发展遇到瓶颈，而处于中高端市场的家居五金企业，由于产品品质高，拥有原创设计，注重品牌的打造和营销，在消费升级、购买力提升的大环境下，逐渐替代原有低端产品，在行业中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和话语权。

2) 科技进步带动家居五金的制造与应用智能化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国家与各地区相继出台《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和《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支持性政策，构建了智能工业制造系统。随着智能装备、智能工厂、工业软件和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体系的开发与应用，家居五金产品的生产制造也逐渐从劳动密集型生产转向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生产。

智能化的家居五金是打造智能家居生态的重要一环，以往的传统五金件只具有单一功能或者装饰作用，随着行业智能化升级的转变，人性化以及互联互通的家居五金产品正不断的发展。其中，智能水槽、智能门锁和智能晾衣机的发展较为迅速。以往功能单一的传统水槽，已发展为具有远程操控、自动清洗排水、超

声波净化、烘干杀菌等功能的智能水槽；门锁已由传统的钥匙开锁、密码解锁，逐步拓展到指纹解锁、人脸识别解锁；晾衣机从传统的机械式操作，已发展为通过动力系统、控制系统、升降系统实现自动升降，并兼具照明、消毒、干衣等功能。未来，随着智能家居生态的完善，家居五金产品会加速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3) 整装大家居时代，构建系统化家居五金解决方案

当前，随着人们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家居行业的分工更加细化，大部分年轻人没有过多时间对家庭装饰的每个单品进行单独采购，而整装大家居模式可以很好的解决消费者这一痛点，整装大家居业务模式也得到迅速推广。与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不同，消费者只需要选择自己喜欢的风格、品牌、颜色、尺寸等，其他环节可以由全屋定制家居企业或家装公司完成。

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五金产品生产和服务商开始注重“系统化解决方案”，围绕同一类家居产品或同一类生活场景提供系统化五金配套方案，配套产品既包括铰链、滑轨等基础五金，也包括拉篮、水槽、水龙头等收纳和厨卫五金。系统化的家居五金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强客户满意度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 户外家具行业

1) 国际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当前，户外家具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市场也在快速增长。新冠疫情的出现使得人们的居家时间变长，对门前庭院或者阳台进行改造的需求增加，预计户外家具市场规模也会持续增长。

此外，中国是全球户外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产业配套完整，随着文旅、娱乐、休闲行业的发展，户外家具在国内的应用场景将越来越广泛，包括各种特色小镇、酒店、度假村、餐厅、住宅阳台、别墅花园等，预计国内的户外家具市场将持续扩大。

2)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成为经营重点

我国大约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期全面进入户外家具行业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户外家具在生产和贸易总量上已初具规模。但是，行业内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不足，品牌设计能力较弱，缺少深入人心的民族品牌，与意大利、德国等国家的高端品牌仍存在差距。目前，我国户外家具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户外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来，品牌将成为户外家具行业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之一，品牌经营是行业内企业经营的核心。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成为未来户外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3) 品质及环保要求提升，户外家具行业将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相比室内家具，户外家具易受到阳光暴晒以及雨水侵蚀，损坏率更高，因此户外家具的换新频率也较高，为了促进废弃户外家具的回收利用以及提高产品的耐用程度，户外家具企业通常选择环保原材料进行生产。户外家具的材质主要包括金属、木、藤、塑料、布等，其中，铝材是户外家具实现绿色生产的重要原材料。铝制户外家具的重量轻，易于搬迁，而且坚固，不易生锈，在恶劣的环境条件下也不容易损坏，同时由于铝材易于变形和重新加工，铝制户外家具的回收利用率也较高。

在户外家具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表面喷涂，以往企业通常选用含甲醛等挥发性物质的油漆喷涂，在生产时对工人和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油漆使用的有机溶剂对人体有害、对大气有污染并易燃烧。随着固体涂料和水性涂料的出现，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环保固体粉末、木质表面处理木蜡油和水性漆，实现了产品的绿色生产。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随着消费理念的变化,在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产品的选择上,消费者对价格、外观、功能及服务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则凝聚了外观设计、产品质量、用户口碑、配套服务等信息,知名品牌已逐渐成为高质量、高品位、优质服务的象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形成是长期累积的过程,企业通过多年持续、良好的经营,可以在消费者心中逐步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相比较已经在市场上经营多年,并拥有良好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企业而言,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投入,才有机会获得与前者相类似的 brand 影响力。因此,品牌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家居五金以及户外家具企业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规模,家居五金以及户外家具行业主要通过经销、直销和电商渠道开展销售。

从经销渠道来看,考虑到新进入企业尚未在市场上获得良好的声誉,优质的经销商选择新进入企业作为加盟对象会较为谨慎。同时考虑到经销商培训和管理方面的因素,建立一个有效的营销网络,需要大量的人才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完善、稳定、广泛的销售网络,因此经销网络是行业重要壁垒之一。

从直销渠道来看,企业需要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知名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及销售规模、资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产品报价、供货时间和供货能力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新进企业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成为合格供应商。

从电商渠道来看,在互联网时代下,电商平台成为企业直接对终端消费者开展销售的重要渠道,行业内的部分企业经过在线上数年的营销和积累,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并积累了网络用户群,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3、研发设计壁垒

对于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促使其对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功能、材质环保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同质化现象较为严

重的态势下,业内企业需敏锐捕捉行业产品的时尚设计趋势,兼顾产品美观、实用、耐用、环保等特点和要求,并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因此,企业产品的原创设计能力以及将创新设计落地的工艺技术已成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关键。

4、生产制造壁垒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种类繁多,包括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户外家具等,涉及拉篮、铰链、水槽、户外餐桌椅、户外沙发、遮阳伞等产品系列,且产品的外观、功能、规格等各不相同,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高低决定了企业能否根据繁杂的产品品类及规格需求编排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度、库存、质量和成本等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生产管理能力强企业能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培养精益化、柔性化的生产管理能力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生产设备,并搭建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以提升生产效率,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上述设备、信息化系统的搭建。因此,生产制造能力是本行业企业发展面临的重要壁垒。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利润水平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

从产品属性看,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大;同时,随着产品品质不断提升,行业的利润水平也将得到提升。

从行业产品成本看,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型材、铝型材、不锈钢、塑木以及实木等。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人工成本也逐步提升,行业内企业可以通过成本控制、提价等方式转移部分成本压力,虽然成本转嫁存在一定的滞后,导致行业利润水平随着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变化而发生波动,但长期来看,产品成本的变化对本行业利润水平的整体影响较小。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家居五金以及户外家具市场较为分散,行业发展快速,生产企业日渐增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行业内企业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向技术、品质和品牌的竞争,产品附加值逐步提高,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利润水平也随之增加。

近年来，受益于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本身的行业特性和市场壁垒，中高端产品市场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趋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产品需求的持续增加，个性化产品的迭代升级，行业利润率将稳中有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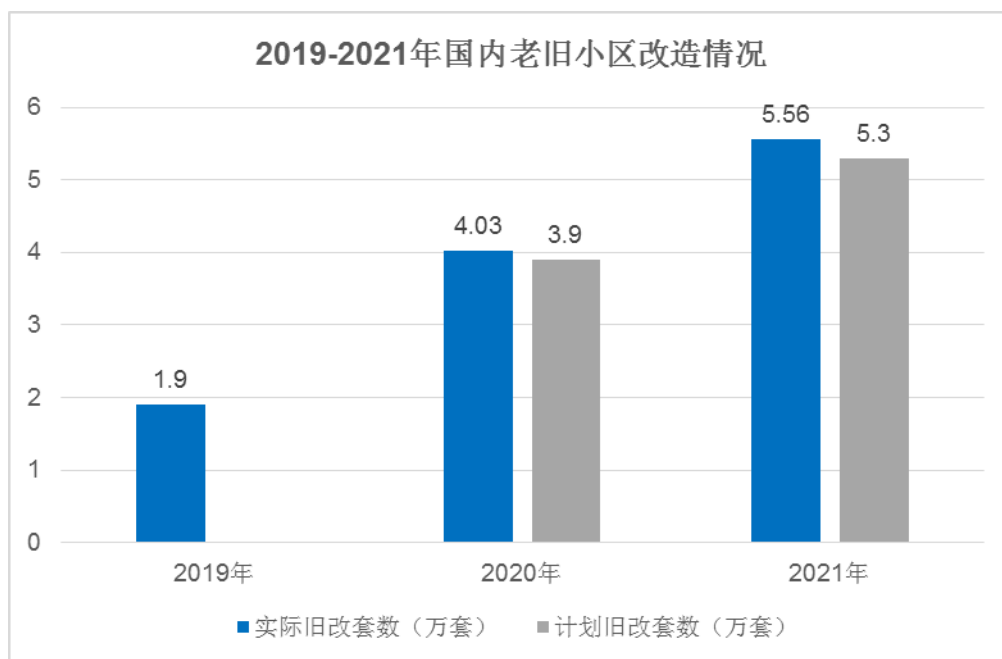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从加快发展精品五金及绿色家具、加强品牌建设、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等方面为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助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城镇化率提升促进家居五金市场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进行。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3 年的 53.73%提高到 2020 年的 63.89%，年均增长 1.45 个百分点，但相比于主要发达国家 80%左右的城镇化率，我国城镇化率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大量农业人口将持续向城镇转移，由此带来的大量刚性新增住房和装修需求，将带动上游家居五金行业的消费增长。

此外，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国家推出了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根据住建部统计，2019-2021 年期间，我国老旧小区改造数量逐年提升，由 2019 年的 1.9 万套，增长至 2021 年的 5.56 万套。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可见“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仍会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涉及房屋修缮、节能改造等多项内容，会拉动家居五金行业需求上涨；同时改造过程会带动部分居民进行户内二次装修，这也将为家居五金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住建部

(3) 消费升级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市场创造良好经济环境

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的消费规模与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及居民收入水平紧密关联。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居民消费升级为市场增长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分别达 35,128.00 元、24,100.00 元，2014-2021 年复合增速分别达 8.25%、7.54%，处于稳步增长态势。伴随着消费升级的持续推进，具备雄厚原创设计实力的行业品牌企业将有望不断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4) 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扩大户外家具的行业空间

户外家具的消费者集中在 26-40 岁人群中，这类群体注重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并且现代社会高强度、快节奏的工作方式也使人们越来越渴望在工作之余能处在轻松、绿色和健康的生活之中，因此户外家具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同时，随着国内经济不断发展，中产阶级的群体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CREDIT SUISSE AG 发布的《Global Wealth Report》显示，中国拥有 1-10 万美元财富的成年人人数占比从 2010 年的 31.8% 提升至 2021 年的 66.1%，崇尚自然、健康生活方式的中产阶级群体不断增长为户外家具产品的销售提供了重要支撑。

(5) 信息技术的进步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技术的进步使得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的生产效率有所提升,销售渠道更加多样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生产效率提升的角度看,自动化技术和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应用,增强了企业的自动化和精细化生产能力,有效提高了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品质,缩短了生产周期,增强了订单快速响应能力。

从销售渠道拓展的角度看,互联网技术进步促进了电商模式的发展,在电商平台销售、自营商城销售以及直播带货销售等线上销售业态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触并了解中高端的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的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低端产品市场中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现象相对突出,对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行业内低价竞争等行为对本行业知名品牌企业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国内户外家具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户外家具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国内户外家具行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在市场规模和产业成熟度上均存在差距,国内制造的户外家具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容易受进口国政治格局、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户外家具行业需要进一步开发国内市场。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后,行业技术水平有所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设计研发能力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存在同质化竞争,企业设计研发水平参差不齐,随着居民对生活品质关注程度越来越高,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取市场份额,企业

不断加大设计研发力度，充分考虑产品的外观设计、结构、材质、制造工艺等要素，研发出各具特色的产品，行业整体设计研发水平不断提高。

但由于行业发展时间尚短，不同公司间的研发设计创新实力存在较大差距，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设计创新实力，产品设计基本以模仿为主。行业领先企业往往对研发设计创新予以高度重视，凭借长期持续的高投入，现已具备较强的原创研发设计创新实力，可充分洞察市场潮流发展趋势并迅速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设计。

2、生产制造能力

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规格型号多的特点，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更加重视柔性化、自动化的生产制造能力，实现以产品工艺设计为先导，以数控技术为核心的多型号、多批量产品的制造过程。同时，企业不断优化生产流程，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并逐渐带动企业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

3、材料工艺节能环保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均应用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中，近年来随着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推进产业升级、实现绿色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节能环保指标受到广泛关注。企业在原材料选择、生产工艺等方面越来越关注节能环保性能，如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选择、无酸清洗技术和无氰电镀技术的运用、环保型涂层的应用等。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企业需要不断提高原材料标准，开发新技术工艺，研发新的节能环保材料以适应日益提高的绿色发展要求。

4、信息技术的应用

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企业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众多，交期要求较高，信息技术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面对庞大的企业管理信息和生产管理数据，行业内企业打通了 MES、WMS、QMS 等各类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企业的 ERP 和 OA 系统联结，使信息流通涵盖接受订单、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制定、排产、生产制造、半成品/成品检验、产品入库、出货等各经营环节，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依靠信息系统的可视化管理，实时掌握生产物料分布、不合格品数量、出货订单准备情况等关键信息，以实现减少现场物料呆滞、生产资源合理分配的目标，降低产品库存管理成本，及时出

货，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八）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行业内企业主要采购铁型材、铝型材、不锈钢、塑木以及实木等，为保持原材料质量和价格的稳定，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再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状况，按需下单。

在生产方面，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在手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等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排单成批生产。由于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的种类较多，企业通常专注于核心部件的生产，并将部分零配件生产外包。

在销售方面，行业内企业的销售模式通常包括线下经销、线下直销以及电商销售等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以及居民消费能力密切相关，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但由于大量存量住宅家居升级需求的存在，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还有较强的内在增长性，形成了相对持续平稳的发展趋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从消费的区域性来看，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日益成为家居生活的日常消费品，在经济条件方面，由于消费水平与居民收入水平息息相关，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及沿海地区的市场消费相对较多。在气候条件和地理环境方面，针对不同的使用环境，产品选用的材料、设计的结构和功能等也会不同，消费者往往会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购买不同的产品。

从生产的区域性来看，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的产业集群效应较为明显，主要集中于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具有一定区域性。上述两个地区，相应的配套设施完备，上下游产业链完整，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区域内同行业企业众多，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 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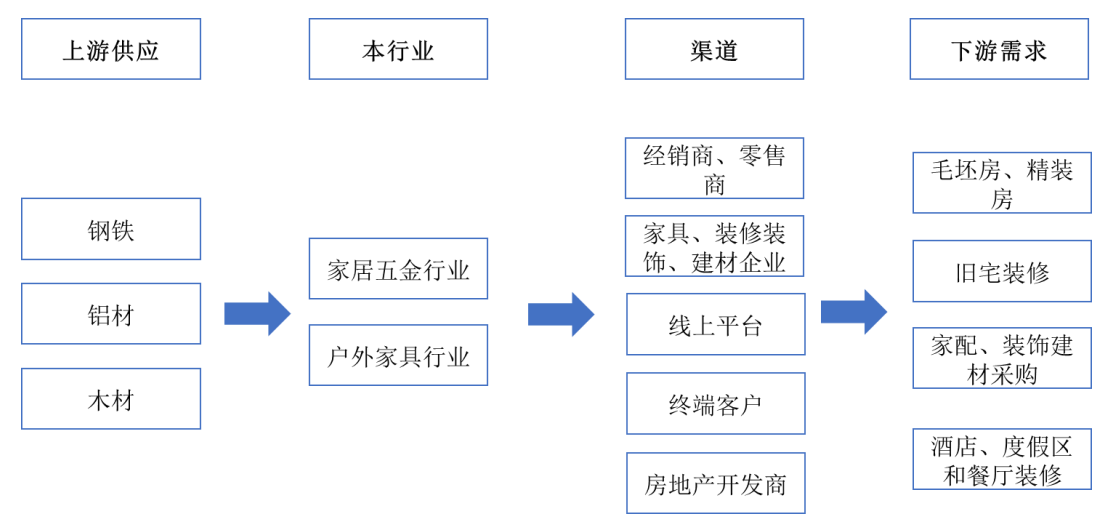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对于家居五金行业，主要受国内商品住房购买、交付与装修时间影响，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有关，而气候、春节假期等因素会影响建筑、装修施工条件，从而影响住房装修进度，进而影响家居五金产品需求。此外，由于销售渠道的特殊运营模式，“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固定线上打折促销时期的销量往往呈现较大增长。

对于户外家具行业，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分布在欧美地区，行业内的生产旺季集中在第一、四季度，而每年的第二、三季度则是行业的销售旺季。

(九) 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原材料开采及加工行业，包括钢铁、铝材以及木材等行业，下游主要面向新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的需要购置家具及五金配件产品的家具行业、装修装饰行业、房地产行业以及终端消费者等。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铁型材、铝型材、不锈钢以及木材等。行业所需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为本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证。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对上游行业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小，且行业市场

份额比较分散，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能够享受一定的品牌溢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动造成的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企业通过橱衣柜工厂和门店、线上平台等渠道最终销售给家庭业主、酒店公寓等，在销售渠道不断下沉、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旧房改造持续进行等因素的驱动下，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增长。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家居五金行业

家居五金产品种类繁多、档次差异较大，大部分家居五金企业规模较小，市场整体较为零散。

在低端市场，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品牌意识较弱，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足，以零散的形式参与区域市场竞争。目前大量中小五金企业在低端市场无序竞争，以低价竞争获取生存空间，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同质化现象严重。

在中高端市场，企业主要依靠其产品质量、品牌、渠道、技术、管理及规模等优势，以生产高品质、多样化的中高端家居五金产品为主。在家居五金行业，境外知名企业如百隆、海蒂诗、凯斯宝玛、格拉斯等较早进入了市场，并凭借其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丰富的技术积累，逐步占据了家居五金的中高端市场，但境外知名企业由于国内销售网络布局不够完备，普遍存在着本地化经营能力不足的问题。

我国本土家居五金企业通过坚持研发与自主创新，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出现了以悍高集团、东泰五金、汇泰龙、雅洁五金等为代表的本土家居五金品牌。相对于国际品牌，本土企业在价格、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但缺乏国际企业数十年的品牌及技术积累。近年来，国内品牌厂商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宣传等手段，逐步向高端市场突破，产品结构也由中低端为主逐渐向外资品牌主导的高端领域扩张。

随着行业标准的完善、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依靠低质低价竞争获取市场空间的无品牌、无自主研发能力、低附加值的家居五金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逐步向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龙头企业的领军地位将会不断强化,市场集中度也伴随着行业洗牌的进程逐步提高。

(2) 户外家具行业

国内的户外家具企业主要是通过为国外品牌商和连锁超市等代工或贴牌生产来参与市场竞争,业务基本以出口为主,行业进入门槛不高,国内的户外家具企业众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户外家具市场需求的扩大以及相关政策的支持,户外家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有所提升。目前国内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以及高效生产能力的大中型户外家具企业,如浙江永强、正特股份、中艺实业、锡山集团以及悍高集团等,上述公司凭借产品质量、销售渠道、生产规模、工艺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取得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且通过引进先进机器设备以及专业人才,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质量过硬、设计美观、种类丰富的户外家具产品。未来,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入,拥有自主专利、设计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出色企业将逐渐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国内拥有自主设计能力,产品质量过硬的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企业会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提高。同时,部分外企在疫情期间产能受限,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国内复工复产的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企业借此承接和消化这部分客户的订单,积极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国内厂商发展空间有所扩大。

2、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在产品研发和设计上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拥有覆盖全国、深度渗透的经销网络,悍高品牌也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并设立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及子公司悍高家具是高新技术企业,曾参与《家用厨房设备》《家居用功能五金拉篮》《智能净化不锈钢水槽》等行业标准的制订,也是橱柜行业

首套教材参编单位之一，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

公司 2020 年被认定为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被评为 2021 年佛山制造业 100 强、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以及中国家居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并获得了 2021CF 设计金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喜马拉雅设计之巅等奖项。

(二)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家居五金	1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东泰五金成立于 2004 年，主要经营铰链、喷粉滑轨、走珠滑轨、隐藏式滑轨、豪华抽屉、上翻支撑件、趟门系统等产品，产品销往上百个国家及地区，拥有“DTC”品牌。
	2	广东诺米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诺米家居成立于 2005 年，主要经营橱柜收纳五金、水槽、厨房龙头、衣柜收纳件等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NUOMI”品牌。
	3	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欧琳成立于 1995 年，主要经营水槽、花洒、拉篮、厨卫龙头、洗碗机、油烟机等产品，提供全屋定制解决方案，产品销往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丹麦、俄罗斯、中东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OULIN”品牌。
	4	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泰龙成立于 1996 年，专门从事精品五金和智能门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法国、日本、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HUTLON”品牌。
	5	广州威万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威万事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包括厨房五金、衣柜五金、卫浴五金、吧台五金四大类，主要销售地区为广东、江苏、上海等发达地区，拥有“威万事”、“迪思”、“屋仔”、“丽新珑”、“WELLMAX”等品牌。
	6	Julius Blum GmbH (百隆)	百隆于 1952 年在奥地利成立，2002 年进入中国，主要产品为铰链、导轨和上翻门系列，其客户主要是大中型橱柜、家具生产商和小规模手工作坊，销售区域覆盖全球，主要品牌为“Blum”。
	7	Hettich Holding GmbH & Co.oHG (海蒂诗)	海蒂诗于 1888 年在德国成立，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和折叠门配件、办公家具五金等，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公司于 1999 年进入中国市场，深耕厨房、住宅、办公家具领域，主要品牌为“Hettich”。
	8	Kesseböhmer GmbH (凯斯宝玛)	凯斯宝玛于 1954 年在德国成立，专门从事家居收纳五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往德国、中国、美国、英国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品牌为“Kessebohmer”。

户外家具	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品包括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三大系列，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和北美洲，拥有“Royal Garden”、“Yotrio”、“Sun Villa”等自主品牌。
	2	佛山市顺德区锡山家具有限公司	锡山家具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经营户外餐桌椅、沙发等休闲家具，销售网络覆盖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拥有“agio”、“MBM”、“agiowood”等多个自主品牌。
	3	Dedon GmbH (德顿)	Dedon 成立于 1990 年，是德国的户外家具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户外沙发、躺椅、餐椅和吧台椅、户外茶几、照明灯具等，销售区域包括德国、美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品牌为“Dedon”，并拥有“Tango”、“Orbit”、“Lounge”以及“Daydream”等多个产品系列。
	4	Brown Jordan Company (布朗乔登)	Brown Jordan 于 1945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主要经营各类户外沙发、餐桌椅、台面、躺床以及遮阳伞等，推出超过 30 个经典产品系列，拥有 Brown Jordan、Tropitone、Winston、Texacraft、Wabash Valley 以及 Urbanscape 等多个自主品牌。
	5	Kettal SL (卡特)	Kettal 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西班牙，主要从事户外餐桌椅、户外沙发以及茶几等休闲家具的制造和销售，销售区域遍布全球各地，拥有“Kettal”品牌。

境外企业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业务区域，产品结构有较大差异，难以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同时东泰五金、诺米家居、欧琳厨具等境内企业未上市，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公开披露信息较少。因此，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的类似性以及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选取坚朗五金、海鸥住工、松霖科技及浙江永强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领域的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坚朗五金 (002791.SZ)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于 2016 年 3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坚朗五金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门窗幕墙五金系统及金属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建筑五金行业的大型企业，系国内规模最大的门窗幕墙五金生产企业之一。
2	海鸥住工 (002084.SZ)	成立于 1998 年 1 月，于 2006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海鸥住工主要从事装配式整装卫浴空间内高档卫生洁具、陶瓷、浴缸、淋浴房、浴室柜、整体橱柜、瓷砖等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3	松霖科技 (603992.SH)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于 2019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松霖科技主要从事花洒、淋浴系统、龙头、软管、升降杆及零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浙江永强 (002489.SZ)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于 2010 年 10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浙江永强主要从事户外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注于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的研究, 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品质的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 并针对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偏好变化持续迭代产品。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获得了多项由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及荣誉, 包括“中国家居制造业五金行业 10 强”、“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2020 中国家居制造业 500 强”、“广东省名牌产品”、“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中国家居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广州设计周推荐品牌”等。

在品牌传播方面, 公司通过传统营销媒介和互联网推广的方式进行品牌宣传, 以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 加深消费者对公司品牌文化的认知。在传统营销媒介上, 公司通过参与各类家具和建材博览会、在全国重点城市聚焦投放高速公路 T 牌或者公交车等户外广告、签约甄子丹为品牌代言人、设立悍高品牌体验店、在重点城市举办新品发布会等方式推广公司品牌; 在互联网推广上, 公司通过参与电商平台的各类推广活动, 设立“8.8 超级品牌日”等方式, 加大品牌传播力度。

凭借公司优质的产品、服务以及全方位的品牌推广, “悍高”品牌已成为中国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市场知名品牌, 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营销渠道优势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主要通过线下经销、线下直销、电商以及云商渠道销往全国各地以及荷兰、加拿大、德国、沙特阿拉伯等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

在线下经销模式下, 经销商的营销推广、服务质量、网络布局等因素对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开拓极为关键, 但同时, 搭建广泛、深入的经销网络体系需要人力

的投放和管理经验的累积,优质经销商与新进入企业开展合作的几率也较小。经过公司多年来对营销网络的不断建设和完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内经销网络已覆盖中国大陆30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以及132个地级市,具有较强推广和服务能力的全国化经销网络已经初步搭建完成,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海外市场,经销网络覆盖了欧洲、北美、亚太、拉美等地区。依托日益壮大的优质经销商队伍,公司市场渗透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订单规模也呈现明显增长趋势。

在线下直销渠道上,欧派家居、现代筑美、金牌厨柜以及ABYAT MEGASTORE CO.等大客户重点关注供应商的整体规模、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产品报价、交货时间等,小规模的新进企业通常因不符合上述各项要求无法与大客户开展合作。公司紧跟住宅精装修和全装修、全屋定制和一站式采购的发展趋势,依托规模化制造、精细化管理和及时响应订单的优势,推出大客户服务战略,与多家大家居行业头部企业、品牌地产商以及国外大型零售商等取得合作关系,壮大公司直销渠道,通过承接大客户集中采购订单,加快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

在电商和云商渠道上,只有具备专业线上运营能力和深远品牌影响力的企业,才能获取稳定的线上客户资源,而新进入的和专注于传统销售渠道的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经验累积并顺利开拓线上渠道。公司十几年的品牌运营和积极的人才招纳,为渠道的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自建云商平台,加速对主要城市偏远地区以及三、四线城市的市场下沉与拓展,云商业务覆盖区域超过100个地级市,同时在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直营店和授权经营店,开拓线上渠道。公司培养了专业的电子商务运营团队,通过互联网营销策划、线上品牌推广和直播带货、消费者服务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线上业务质量。通过线上渠道的拓展,公司触及了传统线下渠道无法及时覆盖到的客户资源,扩大客户群体规模。

(3) 产品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持续注重产品的研发设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项目立项和评估、产品开发设计、验证和变更以及打样开模等方面均已形成完善的流程。公司保持紧跟市场需求和提升用户体验的研发理念,积极组织研发部、各事业部的

市场部门对消费者需求充分调研,并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例如将橱柜拉篮分成主篮体和上层滑动拉篮两层结构,并且在推拉主篮体时,滑动拉篮同时滑动至主篮体的上方靠后位置,避免下层放置区被遮挡,消费者从下层拉篮取物更加方便,产品设计兼顾了拉篮的空间利用率和使用便利性。

公司多年来持续对研发设计进行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建立了覆盖产品结构、外观设计、精益生产、样板和安装工程等领域的专业研发设计团队,创建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配备了专业、先进的研发设备。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项目激励制度,在新产品开发首单达成、开发项目销售实现、专利申报等方面对相关研发人员进行奖金激励,加快产品开发和更新迭代的进程。

公司研发成果丰富,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2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0 项,公司 6 次获得喜马拉雅设计之巅大奖、6 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6 次获得德国 IF 设计大奖、3 次获得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并被授予中国红棉奖-产品设计奖以及美国尖峰亚太奖等设计奖项。

(4) 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优势

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通常具有繁杂的产品类别和样式,而行业内缺乏生产管理经验、信息化程度低的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期内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去执行复杂生产计划。公司通过定制整体产线升级方案,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以及对特定设备的定制化改造,实现多个生产工序的自动化作业,缩短了产品交货周期并且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为满足多品类产品的生产管理需求,在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将 ERP、MES、WMS、QMS、OA 等信息系统打通,实现生产人员和物料可视化管理,严格管控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及服务的全流程体系,借助信息化、智能化生产线的订单跟踪、生产任务分配、物料领用、扫码报工、数据统计等功能,公司可以实时掌握各订单的生产状况,有利于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设备、物料、人力等生产资源的调拨与追踪,大幅减少由于信息沟通不及时所产生的库存呆滞、排产不合理等问题,保证物料先进先出、排产合理有序、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准确装配出货订单,合理规划产能的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和物料运转速度,在满

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通过快速响应提升公司客户体验。

公司在快速响应品类繁多的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生产需求时,对产品质量也高度重视,建立了一套覆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成品、半成品,通过信息化系统及时上报,快速处理。并且,定期通过信息系统对产品生产问题进行总结分析,追溯问题根源,持续提升生产良率。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5 和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取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具体执行上,品控、生产、研发、售后等多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从产品开发、物料管理到生产控制、包装出库等环节都能严格按照既有制度执行。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受邀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订,2021 年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和“全国五金建材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公司 NANO 系列纳米水槽获得 2021 年度沸腾质量金奖。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和良好品牌形象的树立提供保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多样化产品供应优势

公司的产品线丰富,涵盖收纳五金、厨卫五金、基础五金、户外家具以及其他家居五金产品,且各个产品线涵盖众多的产品种类和规格型号,公司凭借出色的生产设计水平,快速响应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屋家居五金采购服务,降低客户通过多个供应商采购的繁琐性,满足其全屋五金需求,有利于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并扩大合作范围。同时,完善的产品供应体系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能力,充分把握市场机遇。

2、竞争劣势

(1) 生产规模的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全国化业务布局初步建立,业务收入逐年提升。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扩展以及人们对中高端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消费能力、意愿的不断增强,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对业务承接的限制日益凸显,规模经济效应不够显著,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承接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订单,避免错失快速发展机遇。

(2) 融资渠道的劣势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对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营销渠道的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为了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间接融资、自有资金投入以及股东投入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亟需拓宽融资渠道以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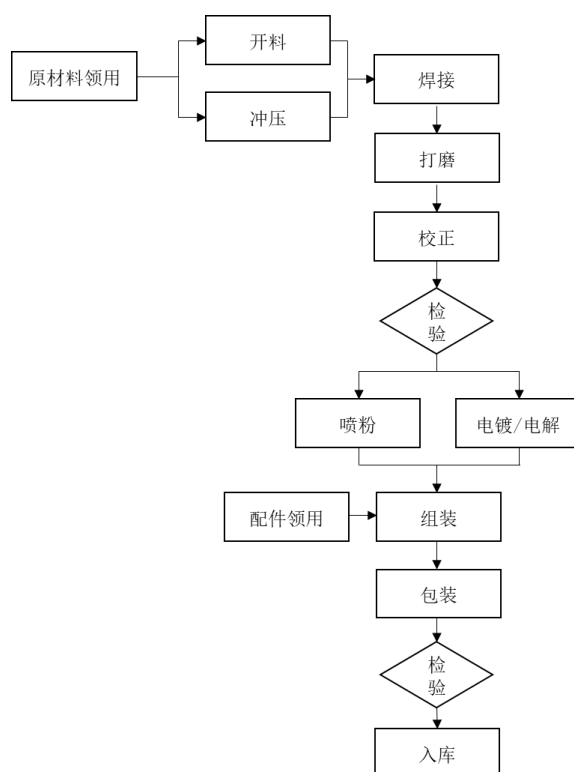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及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户外家具,相关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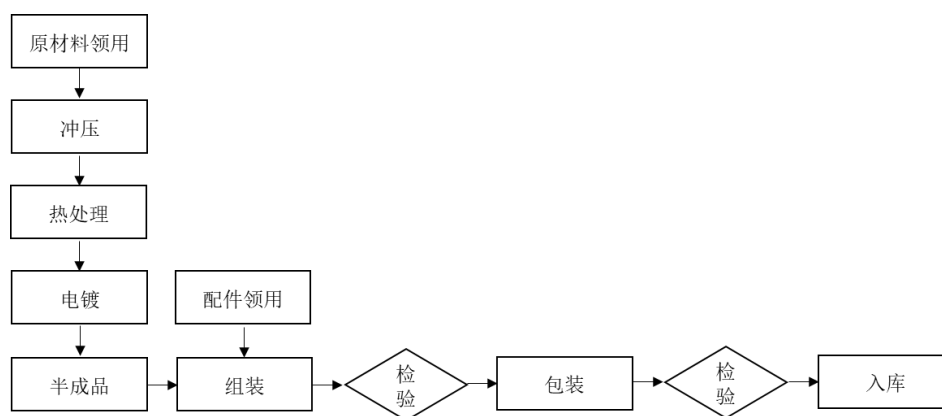
1、收纳五金

公司的收纳五金产品种类众多,包括各类拉篮、收纳盒、置物架等,其中,主要产品为拉篮,拉篮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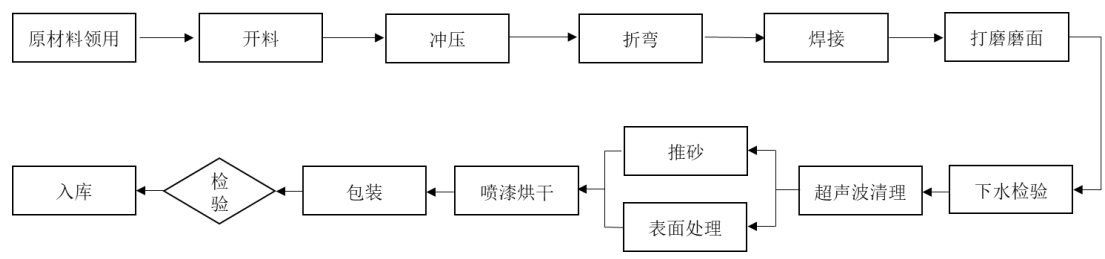
2、基础五金

公司的基础五金包括铰链、导轨、骑马抽以及气撑等，其中，主要产品为铰链，铰链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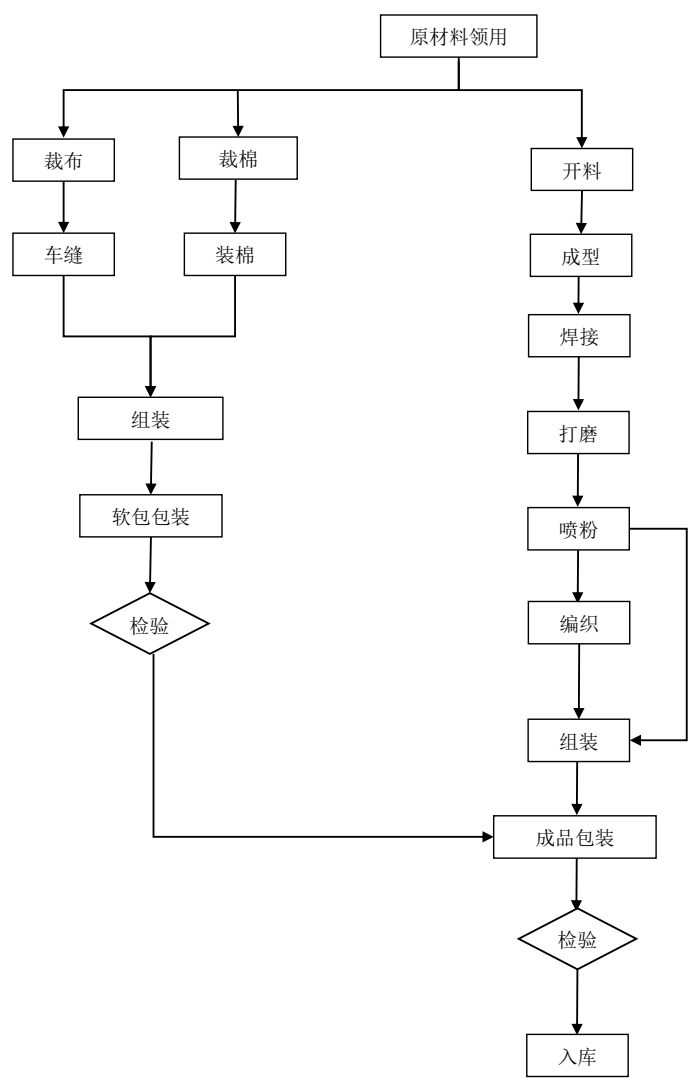
3、厨卫五金

公司的厨卫五金包括水槽、水龙头以及各类卫浴产品等，其中，主要产品为水槽，水槽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4、户外家具

公司的户外家具包括沙发、椅子、餐台以及躺床等，其中，主要产品为沙发，沙发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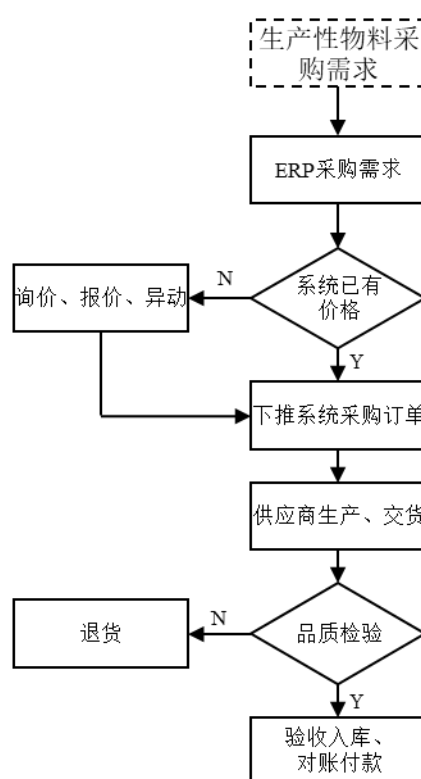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集团供应链部并在各事业部设有采购部门。集团供应链部负责统一

制定有关物料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价格审核等方面规章制度，各事业部采购部门根据集团统一的制度文件以及结合各自事业部的采购特点，执行日常具体采购工作。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等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的基础材料，公司实行按需采购，并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流程主要分为提出采购需求、评判采购需求、采购价格确定、下达订单、来料品质检验、验收入库等环节，一般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供应商引入及评审管理制度》《物料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供货比例管理制度》《仓库采购入库操作流程》等采购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管理。

(2) OEM 及成品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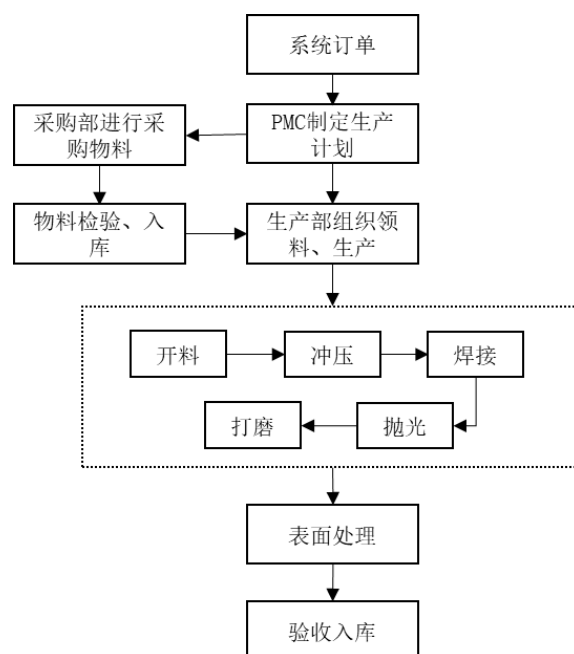
公司 OEM 及成品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或者经公司确认的设计生产标准制造的产品，以及公司作为代理商向品牌方采购的成品，包括铰链、导轨、拉伸盘、龙头、卫浴用品等。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生产、OEM 代工生产以及委外加工三种模式，其中以自主生产为主。

(1) 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在手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等，结合车间产能、产品结构比例、工序流程、材料供应等制定精细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单分配给各生产产线和相关作业员工，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并利用自有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组织生产人员生产。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评估，现场随机抽检、原辅材料到货检验以及生产过程中各工段的产品检验、关键步骤封样、重点环节全检，确保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一般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2) OEM 代工生产模式

公司出于对产品战略布局、生产经济性以及弥补产能不足等因素的考虑，委托优质的代工厂商按照约定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材质等进行代工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会充分了解代工厂商的资质和市场评价并进行严格筛选，确保所委托的代工厂商均来自合格供应商系统，对 OEM 代工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交货时间进行严格控制，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过公司品质人员检验方可入库，确保产品质量和交期达到公司统一要求。

公司 OEM 代工生产模式涉及的产品主要为铰链、三节轨、骑马抽、龙头、拉伸水槽、户外家具等，上述代工生产产品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代工企业的可替代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EM 采购金额	46,541.19	28,588.91	20,148.64
主营业务成本	100,270.93	60,297.11	54,275.06
占比	46.42%	47.41%	37.12%

(3) 委外加工

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电镀、电解、喷涂等工序，出于对环境保护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将上述加工工序委托给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委外加工厂商完成。上述表面处理工序属于整体生产流程中的非核心工序，将该工序作业外包有利于将公司资源聚拢于关键工序，同时适当的专业化分工可以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	2,895.17	1,686.45	1,919.64
主营业务成本	100,270.93	60,297.11	54,275.06
占比	2.89%	2.80%	3.54%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且相关工序不属于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对该工序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补充的方式在境内外开展悍高自主品牌产品以及贴牌产品的销售，具体销售模式包括境内线下经销、境内线下直销、电商模式、云商模式、出口直销、出口经销以及出口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线下经销	62,291.41	42.79%	35,780.03	42.51%	39,550.10	49.56%
线下直销	15,449.82	10.61%	9,230.35	10.97%	8,910.72	11.17%
电商模式	17,550.84	12.05%	11,197.97	13.30%	9,231.92	11.57%
云商模式	12,962.72	8.90%	5,499.49	6.53%	140.23	0.18%
境内销售合计	108,254.79	74.35%	61,707.84	73.31%	57,832.97	72.46%
境外销售						
出口经销	13,986.30	9.61%	8,736.19	10.38%	7,842.66	9.83%
出口直销	15,313.89	10.52%	7,497.23	8.91%	9,218.39	11.55%
出口贸易	8,035.44	5.52%	6,231.95	7.40%	4,915.20	6.16%
境外销售合计	37,335.63	25.65%	22,465.37	26.69%	21,976.25	27.54%
合计	145,590.41	100.00%	84,173.23	100.00%	79,809.22	100.00%

(1) 境内线下经销

境内线下经销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除销售与公司约定的产品以及提供相关安装服务外，公司经销商在开展其他任何有关的三方渠道营销、推广、策划等涉及品牌形象或公司商标的活动之前必须获得公司的单独授权。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线下经销商不得通过电子商务的方式销售授权产品，例如互联网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等，并且线下经销商不得在授权区域以外销售授权产品，即禁止跨区域销售行为。

公司制定《经销商考核制度》，每年度从销售额、是否存在售卖假货、窜货等行为对经销商实施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并降低其进货额度，并且针对多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公司将收回其授权资格，终止合作关系。

境内线下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经销商需

在公司订单确认后及时全额支付订单货款,支付货款后的订单为有效订单,公司按经销商支付货款的时间计算交期并组织生产活动。除此之外,公司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给予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境内线下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期初经销商数量(个)	227	24.04%	183	9.58%	167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93	27.40%	73	43.14%	51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个)	24	-17.24%	29	-17.14%	35
期末经销商数量(个)	296	30.40%	227	24.04%	183
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万元)	238.21	36.48%	174.54	-22.77%	226.00
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62,291.41	74.10%	35,780.03	-9.53%	39,550.10

注: 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额=经销商销售收入/(期初经销商数量+期末经销商数量)*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226.00 万元、174.54 万元和 238.21 万元,2020 年度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额同比下降 22.77%,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拓宽经销渠道,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潜力尚未完全释放;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经销商销售业绩普遍出现下滑情形。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的逐渐提升,以及公司经销网络的不断优化和延伸,预计公司通过经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2) 境内线下直销

公司直接对接定制家居和厨卫企业、房地产开发及配套工程企业、建材企业等,双方在洽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客户下达销售单,确定产品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公司根据订单发货至指定的地点。

(3) 电商模式

公司电商业务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展,公司自行开设天猫悍高五金旗舰店、京东悍高五金官方旗舰店等第三方 B2C 店铺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终端消费者根据需求在公司自营店铺选购产品并提交订单,选择电商平台指定的付款

方式进行支付,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货至指定的地点,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在平台手动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交易完成。

公司亦通过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开展线上经销业务,授权特定企业成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线上经销商自行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开设网络店铺,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线上经销商接收订单后自行发货或者委托公司发货至消费者指定的地点。

此外,公司还通过京东自营、苏宁自营等开展线上代销业务,整体销售金额较小。

(4) 云商模式

公司自建线上自营平台云商商城,通过业务员地推方式,发掘无经销商入驻的空白区域的客户资源,业务员邀请当地的橱衣柜门店、家具加工厂和五金批发部等在云商商城注册账号,云商客户在上传营业执照和身份信息并经审核通过后,可通过账号登录云商商城下单并付款从而发出采购需求,公司收到款项和订单后,核对订单信息,完成商品拣配,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至云商客户指定的地点。

(5) 境外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渠道包括出口直销、出口经销和出口贸易。对于境外市场,海外市场部门负责产品的出口销售,公司通过展会、行业内企业推荐等方式与大型商超集团、零售商以及海外经销商等建立联系,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询价报价,达成交易意向后,客户下达销售订单,约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船期、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公司主要采用 FOB 模式将产品销往境外。2021 年下半年,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为 4.1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纳五金	自有产量	308.86	217.67	231.74
	自有产能	312.38	229.24	240.03
	产能利用率	98.87%	94.95%	96.55%
基础五金	自有产量	198.94	-	-
	自有产能	208.00	-	-
	产能利用率	95.64%	-	-
厨卫五金	自有产量	37.86	25.71	12.60
	自有产能	38.61	27.192	14.013
	产能利用率	98.05%	94.53%	89.94%
户外家具	自有产量	21.31	11.96	14.56
	自有产能	22.14	14.74	15.20
	产能利用率	96.23%	81.14%	95.79%

注：上述产能利用率根据公司自有的产量和产能进行计算。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纳五金	总产量	358.65	255.57	266.28
	-自有产量	308.86	217.67	231.74
	-OEM 产量	49.79	37.90	34.54
	总销量	352.26	251.77	260.17
	产销率	98.22%	98.51%	97.70%
基础五金	总产量	4,869.73	2,573.02	1,774.98
	-自有产量	198.94	-	-
	-OEM 产量	4,670.79	2,573.02	1,774.98
	总销量	4,704.05	2,540.38	1,777.51
	产销率	96.60%	98.73%	100.14%

厨卫五金	总产量	115.07	76.53	42.39
	-自有产量	37.86	25.71	12.60
	-OEM 产量	77.22	50.83	29.79
	总销量	105.45	67.97	44.08
	产销率	91.63%	88.81%	103.99%
户外家具	总产量	29.55	17.57	25.87
	-自有产量	21.31	11.96	14.56
	-OEM 产量	8.24	5.61	11.31
	总销量	30.00	16.93	27.11
	产销率	101.52%	96.37%	104.81%

注:上述产销率的计算不包含与厨卫五金和户外家具等组合销售的坐垫、水龙头等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纳五金	60,359.97	41.46%	38,653.78	45.92%	40,404.31	50.63%
基础五金	31,170.69	21.41%	14,746.58	17.52%	10,321.33	12.93%
厨卫五金	22,553.84	15.49%	13,870.06	16.48%	10,093.76	12.65%
户外家具	23,818.58	16.36%	13,530.50	16.07%	17,162.47	21.50%
其他	7,687.34	5.28%	3,372.30	4.01%	1,827.35	2.29%
合计	145,590.41	100.00%	84,173.23	100.00%	79,809.22	100.00%

(2) 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华东地区	50,619.18	34.77%	28,369.59	33.70%	26,717.08	33.48%
华南地区	16,928.35	11.63%	11,725.49	13.93%	11,320.17	14.18%
华北地区	10,384.73	7.13%	5,699.79	6.77%	5,045.01	6.32%
华中地区	12,064.52	8.29%	5,887.85	6.99%	4,823.39	6.04%
西南地区	9,814.84	6.74%	4,765.85	5.66%	4,420.53	5.54%
东北地区	5,365.77	3.69%	3,685.48	4.38%	3,869.39	4.85%
西北地区	3,077.39	2.11%	1,573.80	1.87%	1,637.40	2.05%
境外销售						
欧洲	13,582.31	9.33%	7,882.35	9.36%	7,520.79	9.42%
亚洲	12,624.55	8.67%	6,620.87	7.87%	6,725.29	8.43%
北美洲	6,445.58	4.43%	5,331.07	6.33%	3,795.10	4.76%
南美洲	2,668.74	1.83%	1,074.16	1.28%	1,538.39	1.93%
大洋洲	1,522.58	1.05%	1,083.82	1.29%	1,095.37	1.37%
非洲	491.87	0.34%	473.12	0.56%	1,301.31	1.63%
合计	145,590.41	100.00%	84,173.23	100.00%	79,809.22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21 年度				
1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4,308.87	2.92%
2	Kaja Horeca Interieur B.V.	出口经销	4,163.53	2.82%
3	南京辰来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3,631.95	2.46%
4	苏州吴凡家居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2,879.61	1.95%
5	Artika For Living Inc.	出口贸易	2,808.61	1.91%
合计		-	17,792.57	12.07%

2020 年度				
1	Artika For Living Inc.	出口贸易	2,847.34	3.34%
2	Kaja Horeca Interieur B.V.	出口经销	2,711.73	3.18%
3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2,512.84	2.95%
4	南京辰来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2,300.42	2.70%
5	苏州吴凡家居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1,621.70	1.90%
合计		-	11,994.03	14.06%
2019 年度				
1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2,151.14	2.68%
2	南京辰来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2,102.73	2.62%
3	Kaja Horeca Interieur B.V.	出口经销	2,024.71	2.52%
4	苏州吴凡家居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1,745.63	2.18%
5	成都新星名家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经销	1,702.97	2.12%
合计		-	9,727.18	12.1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对外销售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客户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及价格变化情况

(1) 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以 OEM 采购和原材料采购为主。公司主要采购物料的采购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46,541.19	50.62%	28,588.91	52.59%	20,148.64	43.79%
原材料	41,523.90	45.16%	23,216.65	42.71%	22,356.71	48.59%
委外加工	2,895.17	3.15%	1,686.45	3.10%	1,919.64	4.17%

成品采购	981.48	1.07%	866.00	1.59%	1,584.50	3.44%
采购总额	91,941.75	100.00%	54,358.02	100.00%	46,00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不锈钢	5,470.79	13.18%	3,506.16	15.10%	3,052.42	13.65%
铝型材	5,965.02	14.37%	2,893.89	12.46%	2,311.41	10.34%
铁型材	5,353.12	12.89%	2,596.48	11.18%	2,900.95	12.98%
柚木	1,864.63	4.49%	1,085.36	4.67%	1,315.77	5.89%
滑轨	4,954.18	11.93%	3,085.90	13.29%	3,222.48	14.41%
五金配件	2,894.93	6.97%	1,120.10	4.82%	1,084.70	4.85%
塑料配件	2,672.08	6.44%	1,550.10	6.68%	1,325.25	5.93%
合计	29,174.75	70.26%	15,837.99	68.22%	15,212.98	68.05%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占比也有所变化，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较为稳定。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不锈钢（元/kg）	13.68	11.57	12.69
铝型材（元/kg）	22.23	18.21	16.99
铁型材（元/kg）	5.66	4.31	4.40
柚木（元/套）	99.01	108.40	90.21
滑轨（元/件）	10.48	10.02	10.57

注：五金件及塑料件种类繁多，无标准单位进行统计，因此未列示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产品类别及款式的变动对原材料结构的影响，公司各大类原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电力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整体电力供应有充分的保证，可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万度）	912.84	642.56	661.29
电费支出（万元）	758.20	496.76	590.43
加权平均电价（元/度）	0.83	0.77	0.89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76%	0.82%	1.09%

报告期各期，公司用电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公司加权平均电价呈先下降后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发改委相继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相关政策持续至 2020 年底，使得公司 2020 年平均电价较 2019 年进一步降低。

（2）2021 年度，国家发改委、广东省能源局相继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和《关于抓紧做好广东电力市场年度未执行合同换签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电力市场 2021 年度未执行合同进行改签工作，原约定的在现行目录电价基础上直接优惠的电价政策改为通过参与月度集中竞争交易获取月度市场统一出清价差，使得公司 2021 年平均电价高于 2020 年。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	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7,182.46	7.81%	铰链
	2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764.19	6.27%	滑轨

	3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466.40	4.86%	滑轨、骑马抽
	4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63.79	4.42%	拉篮
	5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00.38	4.13%	铰链、滑轨
合计			25,277.23	27.49%	-
2020 年	1	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774.25	8.78%	铰链
	2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012.20	5.54%	滑轨
	3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09.55	5.35%	铰链、滑轨
	4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50.13	4.88%	拉篮
	5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586.40	4.76%	滑轨、骑马抽
合计			15,932.52	29.31%	-
2019 年	1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67.93	6.45%	铰链、滑轨
	2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803.97	6.09%	滑轨、骑马抽
	3	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628.55	5.71%	铰链
	4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99.86	5.43%	拉篮
	5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565.98	3.40%	滑轨
合计			12,466.29	27.1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消防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设备安全使用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针对生产环节的各个工艺节点编制了专门的安全操作规则，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加强安全

意识。2021 年公司被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评为“十大安全生产标杆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环境保护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性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公司取得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等标准,对主要污染物均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可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

1、主要污染物处理能力

对于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焊接烟粉尘	由滤筒过滤处理,再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金属打磨粉尘	水喷淋处理后再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粉尘	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高空排气筒排放	
	漆雾	喷涂过程中利用水帘机处理多余的漆雾,收集后通过“UV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通过经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VOCs)	由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旋流喷雾系统、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
	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0)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饭堂废水	经三级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环保设施废水	经破乳沉降、多相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高效沉降、碳滤、砂滤等工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出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	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餐厨垃圾、废油脂	暂存于饭堂内,后交由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并定期交由综合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	44.46	74.02	179.68
环保费用支出	31.89	21.01	20.39
合计	76.34	95.03	200.07

3、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年	11,014.84	3,287.53	7,727.31	70.15%
机器设备	3-10 年	7,266.89	2,330.63	4,936.26	67.93%
运输设备	5 年	636.95	491.79	145.16	22.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2,875.18	1,494.34	1,380.83	48.03%
合计	-	21,793.86	7,604.30	14,189.56	65.11%

2、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 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使用年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伟高科技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76717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	至2063.08.23	工业	66,465.48	自建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的自有经营场所以及租赁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72 号的经营场所存在违建瑕疵, 除自有房屋及租赁房产外, 公司建设了楼顶雨棚、长廊、连廊、走廊、装饰物、办公室、仓库、门卫室等建(构)筑物合计约 7,751.00 m², 该等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针对上述违建问题,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悍高集团没有因前述情况受到处罚的情形, 允许公司在完善相关手续前继续按现状使用。

针对前述违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悍高集团或其子公司因使用无产权证之建筑物、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人将全额补偿悍高集团或其子公司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形对其造成的损失, 保证悍高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

及以上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悍高有限	广东俊嘉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72 号	厂房、空地	41,700.29	2017.7.1-2027.6.30	否
				地铺	2,313.80	2017.9.1-2027.6.30	
				合计	44,014.09	—	
2	悍高有限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进路 5 号	仓库、车间、空地	23,676.55	2020.8.1-2022.7.31	是
				宿舍	合同未载明	2020.10.10-2022.10.9	
3	发行人	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73 号	仓库、厂房	6,300.00	2021.5.1-2023.4.30	否
				轿车停车场	4,770.00	2022.5.1-2024.4.30	
				合计	11,070.00	—	
4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宝丽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进路 3 号的车间第五层	仓库	7,141.35	2021.8.1-2022.7.31	否
5	悍高家具	佛山市顺德区卓正五金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凌村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区 D-XB-10-05-A-13-02 地块 4 楼	仓库	3,500.00	2020.9.1-2022.7.31	是
6	发行人	梁汉晖	佛山市杏坛镇高赞村委会新华小区三巷 4 号	宿舍	315.64	2022.4.10-2023.4.9	否
7	发行人	林丽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林家区	仓库	18,860.00	2022.1.1-2022.6.30	否
8	发行人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品路 5 号	仓库	3,000.00	2022.4.1-2022.9.30	否
9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盛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德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二栋	员工宿舍	395.00	2022.4.1-2023.5.14	否

注: 公司存在部分面积较小的租赁商铺, 未在上表详细列示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第 1 项、第 3-4 项、6-9 项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的相关证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曾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 发行人租赁的第 3-4 项房产因顺德管委会因与出租方存在合同纠纷, 根据顺德管委会的财产保全申请, 上述 3-4 项房产被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查封。根据顺德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顺德管委会确认对出租方将上述 3-4 项查

封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无异议。

针对前述租赁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悍高集团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悍高集团或其子公司因行政处罚、搬迁等情形对其造成的损失，保证悍高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及被查封事项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焊接机	1,770.76	946.12	53.43%
2	喷涂生产线	717.77	558.94	77.87%
3	成型机	584.37	525.68	89.96%
4	切割机	508.76	430.53	84.62%
5	冲床	391.55	210.53	53.77%
6	折弯机	304.20	75.59	24.85%
7	粉尘治理设备	250.21	198.05	79.15%
8	铰链组装线	234.96	233.71	99.47%
9	自动弯线机	154.24	2.57	1.67%
10	数控机床	115.22	95.10	82.54%
11	高周波加热设备	104.42	100.49	96.24%
12	测试设备	95.81	76.81	80.17%
13	空压机	83.09	64.35	77.45%
14	码垛机械手	63.97	44.82	70.07%
15	自动封箱机	63.09	54.84	86.92%
16	水槽生产线	60.75	59.66	98.20%
17	废水处理设备	60.56	47.77	78.87%

18	升降机	59.92	50.51	84.30%
19	起重机	54.66	25.14	45.9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伟高科技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176717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	2013.08.24 至 2063.08.23	31,312.21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	悍高家居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3242 号	顺德光华村 SD-C(XT)-03-04-01-13-01 地块	2021.07.24 至 2071.07.23	54,037.17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 35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695649	13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703000	45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702959	41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702884	38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702713	26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695769	22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695733	15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21	21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HIGOLD	9289639	25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37	28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25	18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HIGOLD	9289623	1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79	2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76	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Cohiba高希霸	58312825	6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HIGOLD	9289626	17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10	2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09	3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08	3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07	3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05	35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04	36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03	3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02	3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701	4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77	4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75	6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74	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73	8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72	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71	1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悍高	9289640	25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38	2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36	4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35	43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34	44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29	1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悍高	9289627	1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9289624	1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22	2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8638615	37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8032024	2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8031994	20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梅隆 Merlum	8031983	20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高希霸	58322509	2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陀飞轮	57670806	1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Tourbillon 陀飞轮	53348071	6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BENDPASS 弯道超奢	53223624	1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葆碟	56817876	2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Wesold	53394863	9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葆碟	56831331	6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Smart Pro	53422277	11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VIGOLD	53397290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SERVETTO	53394209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PANDORA 潘多拉	8727713	3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Beiade 贝翠	53421886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SOLARLUX	53417697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HAMFEE	53407530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Smart Pro	53402116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Smart Pro	53394134	6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梅隆 Merlum	53381499	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凯斯宝玛 KESSBMA	53219795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Smart Pro	53358678	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PANDORA 潘多拉	8727688	36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Cohiba 高希霸	53386614	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53231352	1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ROBACO 浪巴赫	53219860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53217429	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BEND PASS 弯道超奢	53208519	2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BEND PASS 弯道超奢	53205868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ANGAS 安格斯	50874314	6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ROBACO 浪巴赫	53201722	1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SERVETTO	53378693	1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凯斯宝玛 KESSBMA	53208546	1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Tourbillon 陀飞轮	52566316	1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8638618	3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HIGOLD 悍高	8638617	3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8638616	3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Tourbillon	53342776	1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Tourbillon 陀飞轮	53331092	2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50851682	6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英索伦 INSURANCE	53412966	1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Bopoking 波普皇朝	53358724	1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鲜普 cintpure	53412109	9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53395733	9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梅隆 Merlum	53394888	9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HIGOLD 悍高	8638621	7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8638620	11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HIGOLD 悍高	8638619	11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Beiade 必翠	53412353	6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53397614	6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英索伦 INSURANCE	53379076	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Wesold	53376719	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希勒 Shearer	53372733	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Beiade必翠	53363880	1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鲜普 cintpure	53476309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悍飞 HAMFEE	53476289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鲜普	53475584	2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英索伦 INSURANCE	53471928	2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Beiade必翠	53467932	2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智易清	53467093	2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希勒 Shearer	53465829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英索伦 INSURANCE	53455418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Wesold	53454088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鲜普	53452720	2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智易清	53452613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cintpure	53452182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悍飞	53446159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智易清	53379439	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鲜普 cintpure	53379420	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HAMFEE	53377229	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cintpure	53371560	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SOLARLUX	53362179	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BENDPASS 弯道超普	53217440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必卓	53201260	1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悍飞 HAMFEE	53369710	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VIGOLD	53357221	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高翠	53227468	2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Tourbillon 陀飞轮	52563272	2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高翠	53227460	1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53217483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53217467	1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53201710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53199839	2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51931090	1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49640711	1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49607756	3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8032041	21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8031957	6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8031927	6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7425393	6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45112560	33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44386679	2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6916545	21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6916547	6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6916546	2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40579019	36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40560483	20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40558882	11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40557451	39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40554029	6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40579030	37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40569454	2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40560260	42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40550606	38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37920694	12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37255110	6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32827064	37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32816530	39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32826583	20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32818795	11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32812171	6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悍 猫	28734433	20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32816462	21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33073445	21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PANDORA	31657603	3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潘多拉	31657594	39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悍 猫	28732862	6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悍高云	30931920	37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悍高云	30929095	20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悍高云	30926623	39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悍高云	30925911	3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悍高云	30925891	21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悍高云	30922390	36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HAMFEE	28730502	11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悍高云	30922213	6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悍高云	30910186	11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悍高云购	29858997	36	2019.02.28-2029.02.27	受让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悍高云购	29850097	20	2019.02.28-2029.02.27	受让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悍高云购	29848300	37	2019.02.28-2029.02.27	受让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HAMFEE	28723169	6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悍高云商	29866105	36	2019.02.21-2029.02.20	受让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悍高云商	29866017	21	2019.02.21-2029.02.20	受让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悍高云商	29859204	39	2019.02.21-2029.02.20	受让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悍高云商	29857152	20	2019.02.21-2029.02.20	受让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悍 猫	28726747	11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悍云	29866122	36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悍云	29858932	35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悍云	29858909	21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悍云	29853715	20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悍云	29849834	39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悍高云商	29848240	35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悍高云购	29848219	35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悍云	29845718	37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悍高云购	29845593	21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悍高云购	29842130	39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悍高云商	29842098	37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悍高云购	29830244	6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悍云	29826546	11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悍高云商	29814576	11	2019.02.14-2029.02.13	受让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悍 猫	28716165	3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悍高云购	29829306	11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悍高云商	29818351	6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悍云	29810695	6	2019.02.07-2029.02.06	受让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5141471	11	2019.01.21-2029.01.20	受让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23547337	1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高翠	28624295	6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HAMFEE	28736347	2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悍 飞	28725326	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PANDORA	28724958	3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悍 飞	28721504	1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悍 飞	28717196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GOLDCHEF	28625073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高翠	28621977	35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高翠	28621157	1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高翠	28615149	2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GOLDCHEF	28611313	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GOLDCHEF	28609042	20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GOLDCHEF	28472624	1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MOVECHEF	28465732	1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26665091	2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26655767	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悍 飞	28719431	20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HAMFEE	28716170	35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Smart Pro	26007046	1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Smart Pro	26004070	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Smart Pro	25994907	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Smart Pro	25993732	2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悍高	27396660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HIGOLD	27380358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26666302	2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必翠	26662818	2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必卓	26664006	1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26661087	3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26659308	9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必翠	26659247	6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必翠	26657363	2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必卓	26657342	2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必翠	26655858	9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必翠	26654128	1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必翠	26650923	3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必卓	26650875	20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必卓	26645430	6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27142915	20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27142164	6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27138006	2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27136631	1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27127404	20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27127324	1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27124669	6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27124289	35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27124275	35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27124241	2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Smart Pro	26002900	20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Smart Pro	26000070	38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Smart Pro	25998349	35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智易清	25998816	7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Smart Pro	25996777	6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智易清	25994891	6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智易清	25991686	9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智易清	26005946	2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智易清	26000284	1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智易清	25993371	3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智易清	25987578	38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智易清	25987252	20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希勒	24599534	38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希勒 Shearer	24599494	38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希勒 Shearer	24598417	35	2018.06.14-2028.06.13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Wesold	22935655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Robaco 浪巴赫	23647531	20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BEND PASS 弯道超奢	23647444	20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Wesold	22936213	41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Wesold	22936008	42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Wesold	22935867	35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Wesold	22935695	39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高菲	22155590	6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高菲 GOLDFIELD	22155559	6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22155805	14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HIGOLD 凯高	4248419	21	2017.12.28-2027.12.27	受让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S-UBA	21678802	19	2017.12.07-2027.12.06	受让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HIGOLD	20649867	17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悍高	49626918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HIGOOD	20649578	20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HIGHGOLD	20649485	20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HIGOOD	20649092	11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HIGO	20648956	11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HIGHGOLD	20648840	6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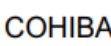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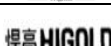
278	发行人	HIGOOD	20648767	6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英索伦 INSURANCE	21073222	20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英索伦 INSURANCE	21073116	6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HIGOLD	20648797	6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HIGO	20647958	6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陀飞轮 Tourbillon	20252199	9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悍格	20698491	42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悍格 HIGOLD	20698417	42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悍格 HIGOLD	20698090	37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悍格	20697972	37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悍格 HIGOLD	20697912	36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悍格	20697788	36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悍格	20697609	35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悍格 HIGOLD	20697573	35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悍格 HIGOLD	20697279	11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悍格	20697219	11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悍格 HIGOLD	20697098	9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悍格	20697091	9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悍格 HIGOLD	20696748	7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悍格	20696713	7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Cohiba 高希霸	19781342	35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HIGHGO	20649608	2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悍高 HANGAO	20649539	2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悍高智造	20649411	2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HIGO	20649388	2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悍之高	20649383	2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焊高	20649334	2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捍高	20649275	2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高悍	20649252	20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HIGHGOLD	20649167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HIGHGO	20649069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悍高智造	20649062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悍高HANGAO	20649045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高悍	20648998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焊高	20648924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悍之高	20648885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捍高	20648856	11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HIGHGO	20648805	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悍高HANGAO	20648388	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悍之高	20648020	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悍高智造	20648019	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捍高	20647982	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焊高	20647915	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高悍	20647895	6	2017.09.07-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Cohiba 高希霸	19781374	1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Cohiba 高希霸	19781115	6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BEND PASS 弯道超奢	19780901	3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Robaco 浪巴赫	19779684	3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Robaco 浪巴赫	19779511	1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Robaco 浪巴赫	19779488	6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悍高	20381630	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HIGOLD	20381343	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381252	9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381200	11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20380999	7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陀飞轮 Tourbillon	19974567	21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陀飞轮 Tourbillon	19974426	20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陀飞轮 Tourbillon	19974310	6	2017.07.07-2027.07.06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Bopoking 波普皇朝	19778608	35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Bopoking 波普皇朝	19777934	6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凯斯宝玛	19208483	20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BEND PASS 弯道超奢	19780732	11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BEND PASS 弯道超奢	19780327	6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SOLARLUX	19755546	21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KESSBMA	19208520	20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SERVETTO	17358799	11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HIGOLD	17358798	16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鲜普	16838415	35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cintpure	16838348	11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cintpure	16838267	35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鲜普	16838233	11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希勒 Shearer	13287617	6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希勒 Shearer	13287735	20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希勒 Shearer	13287656	11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11175768	20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289630	11	2012.10.07-2022.10.06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697165	24	2012.09.21-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PANDORA 潘多拉	9703124	27	2012.09.14-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悍高 HIGOLD	9702792	34	2012.09.14-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 88 项境外注册商标, 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有效期	商标号/ 注册号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11,20	2021.02.18- 2036.02.18	200710	黎巴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20,21	2012.03.16- 2032.03.15	302192508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注册地分 类 13)	2017.01.27- 2032.01.27	P358256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注册地分 类 14)	2017.01.27- 2032.01.27	P358257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	2017.01.27- 2032.01.27	P358258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1	2017.01.27- 2032.01.27	P358263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11,20	2021.08.10- 2031.08.10	01853098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 11, 20, 21	2021.06.11- 2031.06.11	018489922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9	2021.06.06- 2031.06.06	352551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1	2021.06.06- 2031.06.06	352552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6,11,20,21	2021.05.19- 2031.05.19	1650129	WIPO 国际 商标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20,21	2011.01.04- 2031.01.04	1090128	WIPO 国际 商标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1	2020.12.18- 2030.12.18	TMA109006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6,11,20,21	2020.11.25- 2030.11.25	1625788	WIPO 国际 商标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6	2015.11.24- 2029.11.24	902/15	斐济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11	2015.11.24- 2029.11.24	903/15	斐济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	2015.11.24- 2029.11.24	904/15	斐济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3, 6, 16, 20, 21	2014.06.04- 2029.06.04	TMA879324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4, 7, 11, 21	2014.06.04- 2029.06.04	TMA87932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6,11,20,21	2018.12.21- 2028.12.21	UK00003362 572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	2018.05.29- 2028.05.29	909293619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6	2018.05.29- 2028.05.29	909293830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11	2017.11.29- 2027.11.29	157489	约旦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11	2017.11.22- 2027.11.22	668728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11	2017.11.21- 2027.11.21	1888773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1	2017.11.17- 2027.11.17	565096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7.08.29-2027.08.29	909293783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6.11.14-2026.11.14	256979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6.11.14-2026.11.14	256978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6.11.14-2026.11.14	256977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6.09.29-2026.09.29	3468709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6.09.29-2026.09.29	3468710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6.09.29-2026.09.29	3468711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6.08.16-2026.08.15	01785556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11, 20	2016.07.18-2026.07.18	1213297	智利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6.07.01-2026.06.30	01776997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6.06.16-2026.06.15	01774340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11,20	2016.05.16-2026.05.16	13150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6.02.25-2026.02.24	104152	卡塔尔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6.02.25-2026.02.24	104153	卡塔尔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6.02.25-2026.02.24	104154	卡塔尔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11,20	2016.02.14-2026.02.13	71728	伊拉克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6.01.31-2026.01.30	143535	科威特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6.01.31-2026.01.30	147614	科威特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6.01.31-2026.01.30	143536	科威特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11,20	2016.01.29-2026.01.29	MUM201622156	毛里求斯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6.01.27-2026.01.27	247627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6.01.27-2026.01.27	247628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6.01.27-2026.01.27	247629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6.01.06-2026.01.06	144742	约旦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6.01.06-2026.01.06	144741	约旦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5.11.12-2025.11.12	245373	巴拿马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5.11.12-2025.11.12	245374	巴拿马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5.11.12-2025.11.12	245375	巴拿马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5.11.11-2025.11.11	202457	斯里兰卡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5.11.11-2025.11.11	202458	斯里兰卡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5.11.11-2025.11.11	202459	斯里兰卡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5.11.09-2025.11.09	401523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5.11.09-2025.11.09	401524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5.11.09-2025.11.09	401525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5.11.09-2025.11.09	12443	塞舌尔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5.11.09-2025.11.09	12444	塞舌尔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5.11.09-2025.11.09	12445	塞舌尔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6.01.31-2025.10.11	1437008813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6.01.31-2025.10.11	1437008816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6.01.31-2025.10.11	1437008817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5.06.08-2025.06.07	171124500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5.06.08-2025.06.07	171124501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5.06.08-2025.06.07	171129819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5.06.02-2025.06.02	2015058432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5.06.02-2025.06.02	2015058436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5.06.02-2025.06.02	2015058437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11,20	2015.06.02-2025.06.02	201547695	土耳其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安格斯	6, 11, 20	2015.05.06-2025.05.06	014032007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11,20	2015.04.22-2025.04.22	IDM000779219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4.09.29-2024.09.29	2818345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4.09.29-2024.09.29	2818346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4.09.29-2024.09.29	2818347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4.09.25-2024.09.25	592397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4.09.19-2024.09.19	150975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4.09.19-2024.09.19	1509397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4.09.19-2024.09.19	1504660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悍高HIGOLD	11	2013.02.25-2023.02.24	30252937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	2012.10.16-2022.10.16	462821	哥伦比亚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悍高HIGOLD	20	2012.10.16-2022.10.16	462822	哥伦比亚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悍高HIGOLD	6,11,20,21	2012.07.31-2022.07.31	1148651	WIPO 国际 商标	原始取得	无
87	悍高家具	GOLDCHEF	11	2019.01.29-2029.01.29	566746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88	悍高家具	GOLDCHEF	11	2018.01.22-2028.01.22	017713652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81 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104241892	角柜配件及角柜	发明专利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18110525377	一种含有可自动清洗电解装置的水槽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19101164497	一种可自动清洗的电解装置及其自动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7104815397	烧烤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6.2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17102438391	一种可收纳开放式烧烤设备	发明专利	2017.04.14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1610280570X	双水槽的集成式下水器	发明专利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15110090121	层架高度可调的储物柜	发明专利	2015.12.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15107013609	一种设有门板连接件的拉篮	发明专利	2015.10.2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1226375019	一种固定框架及转角柜连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1225471184	一种可升降衣架及衣柜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21225479769	一种旋转衣架及转角衣柜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21225479788	一种具有隐藏式滑轨的拉篮及柜子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021225077262	一种置物架及高柜	实用新型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21225107465	新型导轨装置及厨房高柜	实用新型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21225421715	高柜	实用新型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21222132836	龙头结构和集成水槽	实用新型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21222157744	集成水槽	实用新型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2122216294X	一种集成水槽	实用新型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2122154192X	扁执手	实用新型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021214217211	水槽	实用新型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21213568742	多功能挂篮以及水槽柜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021208153231	厨用消毒装置及消毒器	实用新型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021208185302	厨用消毒器	实用新型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021206246265	一种双层碗碟拉篮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021206248364	一种便于取放物品的拉篮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2021205539818	组合式多功能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021204756530	杯具清洗结构以及多功能水槽	实用新型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021203391835	水槽沥水盆	实用新型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021203220329	门窗锁扣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2.0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021203227506	无基座执手	实用新型	2021.02.0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020228985594	具有变频清洗功能的清洁水槽	实用新型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020229028171	应用于清洗设备的变频超声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020227357047	一种水槽的下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2020227366718	双水槽下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2020224821330	内开内倒窗的铰链装置及内开内倒窗	实用新型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020224835297	一种挂杆及挂架	实用新型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020224435148	平开门窗传动器、传动器组件、平开门窗锁具及平开门窗	实用新型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020224074277	滑撑组件及窗	实用新型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020224082841	一种用于挂架上的灯具及挂架	实用新型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020224092932	窗用滑撑组件及窗	实用新型	2020.10.2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2020209577316	调味品篮	实用新型	2020.05.29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2020209579044	拉篮	实用新型	2020.05.29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2020209580817	碗碟架单元及碗碟架	实用新型	2020.05.29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02020963648X	一体式调味品篮	实用新型	2020.05.29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020209636507	一种拉篮	实用新型	2020.05.29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2020202623718	一种便携式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2020202623722	多功能便携式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020202624119	便携式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2019224973881	磁性刀架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2019224975849	挂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2019224989381	厨用收纳架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2019222592103	拉篮	实用新型	2019.12.14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019221443614	食材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2019221315620	清洁喷枪及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30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01922131564X	厨卫清洁装置及水槽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30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2019220473487	三节承载型导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2019220471034	带杯具托架的拉篮及杯具托架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2019220471462	一种多功能橱柜	实用新型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2019220046114	调味篮及一体式调味拉篮	实用新型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2019220046148	带拉篮的橱柜	实用新型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2019218155132	一种食品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201921818580X	净化装置及食品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2019212414222	抽拉式储物盒的框架组件及抽拉式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2019209321203	皮篮	实用新型	2019.06.19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201920836897X	一种晾衣机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2019208368999	晾衣机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019208369313	晾衣机	实用新型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2019207554143	带接水盘的拉篮	实用新型	2019.05.2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2019204606432	一种双节承载型导轨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2019203429197	角柜转盘机构及角柜	实用新型	2019.03.18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019202531840	一种调料收纳架	实用新型	2019.02.2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201920177887X	马桶刷	实用新型	2019.01.31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201920157066X	一种晾衣机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2019201409502	一种转盘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2018210649623	双触媒净化装置及双触媒食品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018206165389	一种防止产生凝结水的不锈钢水槽	实用新型	2018.04.26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017216601695	一种快速排水的水槽	实用新型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01721660191X	一种高空间利用率的水槽柜	实用新型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017216363485	一种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017216364045	一种燃气式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017216365103	一种便携式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29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2017210902699	后置下水器及具有后置下水器的水槽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83	发行人	2017208251806	一种侧置隐藏下水器及包括该下水器的水槽	实用新型	2017.07.07	受让取得	无
84	发行人	2017207369251	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6.22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201720717133X	一种带有集成水槽的烤炉推车	实用新型	2017.06.19	受让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017204892793	金属档框及具有金属档框的木托板	实用新型	2017.05.04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2017204892897	滑动式后背框及具有滑动式后背框的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17.05.04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2017204113667	一种可调框架及储物篮	实用新型	2017.04.18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2017204018535	一种可收纳开放式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4.14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2017202809912	一种开放式烧烤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3.21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2017202888702	一种烤架	实用新型	2017.03.21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2017202483829	一种升降衣架	实用新型	2017.03.14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2017202241425	一种水体动力驱动的水槽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03.08	受让取得	无
94	发行人	2017202241923	一种带有过滤组件的水槽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03.08	受让取得	无
95	发行人	2017202298940	一种双动力驱动的水槽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03.08	受让取得	无
96	发行人	2016214899667	一种集成烤炉的水槽	实用新型	2016.12.29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016210634826	带有集成水槽的烤炉	实用新型	2016.09.18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2016209328069	移动式餐车	实用新型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2016208633609	一种折叠桌	实用新型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2016207995852	抽屉导轨的快装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07.26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2016207448348	一种快速检测蔬菜农药残留的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13	受让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2016207503364	一种微缩型食品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13	受让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2016207503400	一种具有食品净化功能的水槽	实用新型	2016.07.13	受让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2016207254003	带饰物盒的镜架	实用新型	2016.07.08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2016206276838	可伸缩衣物篮	实用新型	2016.06.21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2016203829406	双水槽的集成式下水器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2016202220015	一种可快速组装的拉篮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21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2016202221516	具有接水结构的拉篮	实用新型	2016.03.21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2016200774810	一种多功能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16.01.25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2015211166481	一种设有滑轨快速安装结构的拉篮	实用新型	2015.12.27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2015211166886	设有滑轨快装结构的调味品篮	实用新型	2015.12.27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2015211167624	便于门板安装的调味品篮	实用新型	2015.12.27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2015211167639	设有滑轨可调结构的橱柜	实用新型	2015.12.27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2015211167643	设有排水结构的橱柜	实用新型	2015.12.27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2015211167874	便于门板安装的拉篮	实用新型	2015.12.27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2015209399731	五金转盘	实用新型	2015.11.20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2015208305807	一种设有门板连接件的拉篮	实用新型	2015.10.22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2015208333686	一种设有滑轨保护结构的拉篮	实用新型	2015.10.22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2015203935612	一种橱柜元件及应用该橱柜元件的橱柜	实用新型	2015.06.09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2015203949174	一种升降衣架	实用新型	2015.06.09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2015200723547	带阻尼的飞碟及高度随意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2.02	受让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2015200723922	同步伸缩飞碟及飞碟柜	实用新型	2015.02.02	受让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2014202325785	旋转高伸拉篮	实用新型	2014.05.07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2014202325802	连动拉篮	实用新型	2014.05.07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2014202325978	阻尼高伸拉篮	实用新型	2014.05.07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2014202326222	带面板的衣物篮	实用新型	2014.05.07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2013205076188	衣物篮	实用新型	2013.08.19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2013205076510	阻尼器及有该阻尼器的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13.08.19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2013205076563	多功能拉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08.19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2012206841562	阻尼高伸拉篮	实用新型	2012.12.10	受让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2022300574586	水龙头	外观设计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2021308576477	平篮(希勒 Shearer)	外观设计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2021308517360	升降拉篮(HANW01)	外观设计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2021308502558	碗碟篮(希勒 Shearer)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2021308502647	调味品篮(希勒 Shearer)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2021307347004	台阶水槽(HANC01)	外观设计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2021306802365	水槽(HANC01)	外观设计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2021304974206	执手(HANM01)	外观设计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2021304529570	集成灶(蒸烤箱 HANK03)	外观设计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2021304529725	集成水槽(HANK01)	外观设计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2021304531373	集成灶(消毒柜 HANK02)	外观设计	2021.07.16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2021304480028	水龙头(新宾尼斯 HANC01)	外观设计	2021.07.15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2021303851092	转角飞碟(hanw01)	外观设计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202130374746X	挂篮(三角 HANC02)	外观设计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2021303628047	转角置物架(HANW01)	外观设计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2021303563324	水槽(HANC01)	外观设计	2021.06.09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2021302214576	智能毛巾架(HANC01)	外观设计	2021.04.19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2021301929020	水槽(HANC01)	外观设计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2021301657420	碗碟篮(Hanw03)	外观设计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2021301657454	平篮(Hanw02)	外观设计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2021301657492	调味品篮(Hanw01)	外观设计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2021301632705	拉篮(HANW02)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2021301633549	拉篮(HANW01)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2021301636829	拉篮(HANW03)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2021301427749	拉篮(慧影三代平篮款 HAND03)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2021301427753	拉篮(慧影三代卡扣移动款 HAND02)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2021301427823	拉篮(慧影三代焊接款 HAND01)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2021301339428	水槽(HANC04)	外观设计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2021301185788	水槽	外观设计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2021300823921	拉手(Hans01)	外观设计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2021300831684	拉手(Hans02)	外观设计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2021300722634	灶具(HANK01)	外观设计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2021300725238	烤箱(HANK03)	外观设计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2021300725384	烤箱 (HANK02)	外观设计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2021300176546	收纳工具篮 (HAND01)	外观设计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2021300157189	水龙头 (HANC01)	外观设计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2021300158124	水龙头 (HANC02)	外观设计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2020308118578	组合碗碟篮 (alpha)	外观设计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2020308118597	调味品篮 (alpha)	外观设计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202030812215X	平拉篮 (alpha)	外观设计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202030758049X	水盆 (HANC01)	外观设计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2020307170705	包架 (HANW13)	外观设计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202030717071X	围巾架 (HANW15)	外观设计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2020307170743	收纳架 (HANW12)	外观设计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2020307187443	升降衣架 (HANW17)	外观设计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2020307187458	衣架 (HANW16)	外观设计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202030718773X	领巾架 (HANW14)	外观设计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2020307132972	挂杆 (HANW01)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2020307140555	收纳篮 (HANW05)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2020307140875	框架 (HANW02)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2020307141670	收纳篮 (HANW06)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2020307144575	收纳篮 (HANW09)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202030714465X	收纳篮 (HANW10)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2020307144927	收纳篮 (HANW08)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2020307145597	框架 (HANW11)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2020307153451	收纳架 (HANW04)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2020307153767	收纳架 (HANW03)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2020307157151	镜子 (HANW07)	外观设计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2020306535389	置物架 (HAND-11)	外观设计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2020306329038	双槽下水器 (HANC10)	外观设计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2020306329076	单槽下水器 (HANC09)	外观设计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2020306269605	溢水器 (HANC08)	外观设计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2020306239968	滑撑 (HANM07)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2020306239991	合页 (HANM03)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2020306240043	合页 (HANM05)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2020306240081	转角器 (HANM01)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2020306252163	下悬插杆 (HANM06)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2020306252233	传动件 (HANM04)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2020306252271	传动杆 (HANM02)	外观设计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2020306205529	下料器 (HANC07)	外观设计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2020305354884	滤网 (HANC04)	外观设计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2020305361638	沥水架 (HANC06)	外观设计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2020305361765	沥水篮 (HANC05)	外观设计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2020305361799	水槽 (HANC03)	外观设计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2020305362113	水槽 (HANC02)	外观设计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2020304949110	挂架 (HAND-10)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2020304949125	餐具架 (HAND-09)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2020304949163	刀架 (HAND-08)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202030494920X	室内挂灯 (HAND-05)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2020304949267	置物架 (HAND-07)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2020304949286	置物架 (HAND-06)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2020304949394	挂杆 (HAND-04)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2020304949411	挂杆 (HAND-03)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2020304957371	托架 (HAND-02)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2020304959358	拉篮 (HAND-01)	外观设计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2020303977310	拉篮 (V1.0-HANW24)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2020303978050	高伸拉篮 (V1.0-HANW30)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2020303978154	升降拉篮 (V1.0-HANW27)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2020303982003	置物架 (V1.0-HANW25)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2020303988438	旋转拉篮 (V1.0-HANW29)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2020303990832	拉篮 (V1.0-HANW33)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2020303508303	升降拉篮 (V1.0-HANW32)	外观设计	2020.07.02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2020303513458	挂杆 (V1.0-HANW31)	外观设计	2020.07.02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2020303513617	置物架 (V1.0-HANW28)	外观设计	2020.07.02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2020303517726	拉篮 (V1.0-HANW26)	外观设计	2020.07.02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2020301498097	置物架 (PIN1.0-HANW15)	外观设计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2020301470528	拉篮 (小怪物 PIN1.0-HANW21)	外观设计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2020301434790	拉篮 (PIN1.0-HANW17)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2020301434803	置物架 (PIN1.0-HANW16)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2020301434964	调味品盒 (PIN1.0-HANW14)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2020301436688	调味品盒 (PIN1.0-HANW13)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2020301436739	高伸拉篮 (PIN1.0-HANW20)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2020301436781	灯杆 (HANW22)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2020301436813	升降拉篮 (PIN1.0-HANW19)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202030143696X	连动拉篮 (PIN1.0-HANW18)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2020301443554	置物架 (灯杆款 HANW23)	外观设计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2020301360123	展示架 (锁具 HANM01)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2020300567225	拉篮 (Hanw09)	外观设计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2020300570054	调味品篮 (Hanw12)	外观设计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2020300570213	拉篮 (Hanw11)	外观设计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2020300571324	调味品篮 (Hanw10)	外观设计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2020300089257	碟架 (HANW03)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2020300089416	拉篮 (HANW08)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2020300089420	餐具架 (HANW07)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2020300089454	分隔片 (HANW06)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2020300089539	餐具架 (HANW02)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2020300093731	分隔片 (HANW05)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2020300093746	收纳盒 (HANW04)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2020300093750	收纳盒 (HANW01)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2020303228444	拉篮 (HANW08-2)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2020303228529	拉篮 (HANW08-4)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2020303232740	拉篮 (HANW08-3)	外观设计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2019307070193	便携式烧烤设备	外观设计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2019306808557	水槽 (多功能)	外观设计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2019306776556	食品净化水槽 (多功能)	外观设计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2019306776664	置物架 (挂架)	外观设计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2019306776683	置物架 (高瓶)	外观设计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2019306776965	置物架 (低瓶)	外观设计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2019306777101	刀架 (磁性)	外观设计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2019306781836	置物架 (总装)	外观设计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2019306782114	置物架 (上层)	外观设计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2019306713665	水龙头 (抽拉式)	外观设计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2019306268116	拉篮 (慧影)	外观设计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201930627127X	餐具架(二)	外观设计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2019306271301	餐具架(一)	外观设计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2020306211322	拉篮(慧影-2)	外观设计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2019306108494	置物架(安格斯系列)	外观设计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2019306109285	碗碟篮(五)	外观设计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2019306113416	拉篮(高柜)	外观设计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2019305383691	螺旋桨	外观设计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2019305390996	蒸汽喷枪	外观设计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2019305238823	调味品篮(一)	外观设计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201930524883X	调味品篮(二)	外观设计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2019304756986	执手(C)	外观设计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2019304757211	执手(Y1)	外观设计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2019304757743	执手(H)	外观设计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2019304757758	执手(A)	外观设计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2019304552673	拉手	外观设计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2019304552813	执手(一)	外观设计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2019304555474	执手(三)	外观设计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2019304555510	执手(二)	外观设计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2019303959682	执手	外观设计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2019303247048	皮篮	外观设计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2019302858400	中岛架(三)	外观设计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2019302858491	中岛架(二)	外观设计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2019302858504	中岛架(一)	外观设计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2019302863818	电动晾衣架	外观设计	2019.06.04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2019302705890	智能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19.05.29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2019302642336	挂架	外观设计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2019302642425	储物架	外观设计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2019302646765	鞋架	外观设计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201930256519X	调味品篮(20180501 希勒型)	外观设计	2019.05.23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2019302569097	三边篮(20180401 希勒型)	外观设计	2019.05.23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201930234438X	支架	外观设计	2019.05.15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2019302344394	旋钮	外观设计	2019.05.15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2019302372407	集成灶	外观设计	2019.05.15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2019302093733	碗碟篮(四)	外观设计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2019301284786	扣手(智能锁)	外观设计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2019301261144	扣手(智能锁)	外观设计	2019.03.25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2019301228038	扣手(智能锁)	外观设计	2019.03.22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2019301187150	淋浴架	外观设计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2019301037702	托架	外观设计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2019301038160	碟架	外观设计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2019301038175	碗碟篮(三)	外观设计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2019301038226	碗碟篮(二)	外观设计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2019301038230	碗碟篮(一)	外观设计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2019300977829	电磁炉支架	外观设计	2019.03.11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2019300786412	调料架	外观设计	2019.02.27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2019300712635	马桶刷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2019300430732	橱柜转盘(飞碟)	外观设计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2018306700980	抽拉式水龙头	外观设计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201830670117X	置物架(带喷水枪)	外观设计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2018306106507	米箱(二)	外观设计	2018.10.23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2018305716801	厨房拉篮套装(201810型)	外观设计	2018.10.13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201830571691X	厨房拉篮支架(梵高 300 钣金-201809 型)	外观设计	2018.10.13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2018305716962	厨房拉篮架(梵高-201813 型)	外观设计	2018.10.13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2018305716977	厨房拉篮架(梵高 400 底钣金-201812 型)	外观设计	2018.10.13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2018305716981	厨房拉篮支架(梵高 400 钣金-201811 型)	外观设计	2018.10.13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2018305665617	浴室柜套件(哆啦儿童)	外观设计	2018.10.11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2018305518478	挂架(高希霸)	外观设计	2018.09.29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201830497003X	微波炉支架	外观设计	2018.09.05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2018304971526	米箱	外观设计	2018.09.05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2018304556684	拉篮(潘多拉)	外观设计	2018.08.16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2018303745142	锅具	外观设计	2018.07.12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2019300009828	锅具	外观设计	2018.07.12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2018303353729	电动晾衣架	外观设计	2018.06.27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2018303267808	置物架	外观设计	2018.06.23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2018303002154	立式空调	外观设计	2018.06.13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2018303004018	挂壁式空调	外观设计	2018.06.13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2018302536239	旋转储物架(201806 型)	外观设计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2018302536309	拉篮(201803 希勒-阻尼高伸闭开合型)	外观设计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2018302536366	三边篮(201802 希勒-多功能型)	外观设计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2018302536370	升降架(201801 型)	外观设计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2018302538408	饰物收纳盒(201807-希勒衣物间型)	外观设计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2018302538817	三边篮(201808 梵高碗碟型)	外观设计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2017306231752	儿童浴室柜(艾米丽与坎迪 201714 型)	外观设计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2017306234040	儿童浴室柜(瑞贝卡与苏西小猪佩奇 201716 型)	外观设计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2017306234055	儿童浴室柜(佩德罗与乔治 201715 型)	外观设计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2017305590300	铰链(201713 型)	外观设计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2017304548912	衣物转篮(三层 201712 型)	外观设计	2017.09.23	受让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201730399021X	拉篮(时尚 201708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2017303990224	拉篮(地柜 201704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2017303990239	锅盖三边篮(潘多拉 201705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2017303990243	调味品篮(潘多拉 201706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2017303991053	滤水篮(双层 201711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2017303991072	水槽(201703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2017303991161	碗碟拉篮(潘多拉 201707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2017303991176	调味品篮(时尚 201710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2017303991195	调味品篮(时尚 201709 型)	外观设计	2017.08.28	受让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2017302670394	沙发套装(201709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5	受让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201730265418X	餐椅(201713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受让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2017302654368	椅子(201717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受让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2017302654372	沙发套装(201716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受让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2017302656429	沙发套装(201711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受让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2017302656433	餐台(201710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受让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2017302656448	单人椅(201708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受让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2017302611536	烧烤设备(二)	外观设计	2017.06.22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2017300845106	烤盘	外观设计	2017.03.21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2017300847417	烧烤设备	外观设计	2017.03.21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2017300849747	烤架	外观设计	2017.03.21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2017300735888	吊篮(201706 型)	外观设计	2017.03.14	受让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2017300736077	椅子(201707 型)	外观设计	2017.03.14	受让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2017300737830	折叠椅(201705 型)	外观设计	2017.03.14	受让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2017300609955	推车(BBQ)	外观设计	2017.03.06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2017300449689	秋千(201702型)	外观设计	2017.02.21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2017300320822	衣架(升降式)	外观设计	2017.02.04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2017300145039	椅子(201701型)	外观设计	2017.01.14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2017300114863	挂衣杆(201702型)	外观设计	2017.01.12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2017300064436	水槽(烤炉201701型)	外观设计	2017.01.09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2016306191407	沙发套装(2016-29型)	外观设计	2016.12.15	受让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2016306191619	沙发套装(2016-30型)	外观设计	2016.12.15	受让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2016304372022	沙发(2016-9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2016304372395	沙发组合(2016-12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2016304372766	躺床(2016-11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2016304372770	躺床(2016-10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2016304387583	椅子(2016-18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2016304387827	餐台椅组合(2016-16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2016304387901	餐台椅组合(2016-14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2016304388001	躺床(2016-13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2016304395202	双人椅(2016-17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2016304395522	转角沙发(2016-15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受让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201630368799X	水槽(201611型)	外观设计	2016.08.05	受让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2016303688047	挂架(201610型)	外观设计	2016.08.05	受让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2016303688225	挂架(201609型)	外观设计	2016.08.05	受让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2016303313012	衣柜架(衣物篮201608-AB型)	外观设计	2016.07.19	受让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2016301842098	衣物篮框架	外观设计	2016.05.17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2016301723525	调味品架(201607-AB型)	外观设计	2016.05.10	受让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2016300980457	水槽(弯道超奢201606型)	外观设计	2016.03.29	受让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2016300980461	水槽(浪巴赫 201605 型)	外观设计	2016.03.29	受让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2016300980476	水槽(波普皇朝 201604 型)	外观设计	2016.03.29	受让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2016300980480	三边篮(潘多拉圆边 201603 型)	外观设计	2016.03.29	受让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2016300956744	餐车(2016-7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3.28	受让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2016300719452	吊篮(2016-2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3.14	受让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2016300675990	碗碟三边篮(潘多拉 201602 型)	外观设计	2016.03.10	受让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201630067600X	三边篮(潘多拉 201601 型)	外观设计	2016.03.10	受让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2015305616180	侧板(碗碟架百纳宝 AB 款)	外观设计	2015.12.28	受让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2015305242854	调味品篮(小时代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受让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2015305242869	碗碟三边篮(小时代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受让取得	无
399	发行人	2015305242873	衣物篮(裤架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受让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2015305242905	衣物篮(布袋与藤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受让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201530524291X	框架	外观设计	2015.12.11	受让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2015305242943	衣物篮(鞋架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受让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2015305242977	衣物篮(饰物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受让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201530430404X	展柜(零售拉篮 2 型)	外观设计	2015.11.02	受让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2015304305822	展柜(水槽 2 型)	外观设计	2015.11.02	受让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201530396921X	碗碟篮(三四边时尚型)	外观设计	2015.10.14	受让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2015303969489	拉篮(三四边时尚型)	外观设计	2015.10.14	受让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2015303948482	单人沙发(47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10.12	受让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2015303948919	蓬床(44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10.12	受让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2015303181396	餐台椅组合(2036-9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受让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2015303181447	餐台(2039-15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受让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2015303181979	餐台椅组合(2039-14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受让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201530318212X	沙发茶几组合(2036-1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受让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2015303183832	沙发茶几组合(2037-11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受让取得	无
415	发行人	2015300985507	滤水篮	外观设计	2015.04.15	受让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2015300612094	沙发茶几组合(2031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4	受让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2015300612107	餐台椅组合(2031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4	受让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2015300220416	碗碟架(百纳宝型)	外观设计	2015.01.26	受让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2015300118668	碟架(魔术师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受让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2015300119603	调料架(魔术师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受让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2015300119961	多功能碗碟架(魔术师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受让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2015300122767	微波炉架(魔术师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受让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201530012312X	调料篮(诺亚方舟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受让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2015300124724	调料篮(地柜小厨神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受让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2014301221801	拉篮架体	外观设计	2014.05.07	受让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2014300318161	升降衣架	外观设计	2014.02.21	受让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2013303765957	沙发(神州十号22型)	外观设计	2013.08.07	受让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2013303773756	沙发(神州十号33型)	外观设计	2013.08.07	受让取得	无
429	发行人	2013303773845	沙发(神州十号11型)	外观设计	2013.08.07	受让取得	无
430	悍高家具	2021219436874	一种遮阳帘可调的户外床	实用新型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431	悍高家具	2021219492107	一种多功能户外床	实用新型	2021.08.18	原始取得	无
432	悍高家具	2021213668365	一种便于拆装的沙发座	实用新型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433	悍高家具	2021213678600	一种户外用拼接桌	实用新型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434	悍高家具	2021213517789	一种户外多功能遮阳床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435	悍高家具	2021213519958	一种户外餐桌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436	悍高家具	202121352353X	一种可拆分式户外遮阳床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437	悍高家具	2021213524922	一种具有收折板的户外座椅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438	悍高家具	2021213562892	一种户外休闲椅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439	悍高家具	2019222751400	木质桌体和桌子	实用新型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440	悍高家具	2018210616437	一种家具脚架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5	受让取得	无
441	悍高家具	2018208681480	一种家具板材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6	受让取得	无
442	悍高家具	2018208618129	一种家具木板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5	受让取得	无
443	悍高家具	2017210901893	一种灯箱	实用新型	2017.08.28	原始取得	无
444	悍高家具	2017210455407	一种家具柜水平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1	受让取得	无
445	悍高家具	2017210458157	一种家具安装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17.08.21	受让取得	无
446	悍高家具	2016202172473	一种可移动钻头式家具加工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3.21	受让取得	无
447	悍高家具	2022300670403	遮阳伞	外观设计	2022.02.10	原始取得	无
448	悍高家具	2021307173892	沙发套装(2050型)	外观设计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449	悍高家具	2021306934167	火炉桌	外观设计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450	悍高家具	2021306938632	沙发套装(3840型)	外观设计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451	悍高家具	2021305307445	沙发茶几套件	外观设计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452	悍高家具	2021303369610	沙发茶几套件	外观设计	2021.06.02	原始取得	无
453	悍高家具	2021303369644	餐桌椅套件	外观设计	2021.06.02	原始取得	无
454	悍高家具	2021301434028	沙发套件(202101-2060型)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455	悍高家具	2021301434102	灯架(202103-342495型)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456	悍高家具	202130143416X	躺床(202107-5253型)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457	悍高家具	2021301437685	躺床(202104-203146型)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458	悍高家具	2021301437702	躺床(202108-324254型)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459	悍高家具	2021301437755	躺床(202106-324251型)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460	悍高家具	2021301437789	沙发套件(202102-3452型)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461	悍高家具	2021301437806	沙发套件(202105-317010型)	外观设计	2021.03.17	原始取得	无
462	悍高家具	2020304313124	沙发套件(3329织带-202025型)	外观设计	2020.08.02	原始取得	无
463	悍高家具	2020304313143	椅子(814216-202023型)	外观设计	2020.08.02	原始取得	无

464	悍高家具	2020304313181	餐台凳套件 (3467-202022 型)	外观设计	2020.08.02	原始取得	无
465	悍高家具	2020303110688	方台(3248-202018 型)	外观设计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466	悍高家具	2020303115446	沙发茶几套件(3242 转角-202021 型)	外观设计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467	悍高家具	2020303115713	沙发套件(2056-202020 型)	外观设计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468	悍高家具	2020303115732	沙发套件(2039-202019 型)	外观设计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469	悍高家具	2020301909855	遮阳蓬(202017 型)	外观设计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70	悍高家具	2020301376403	椅子(343901-202015 型)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471	悍高家具	2020301376494	椅子(324811-202014 型)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472	悍高家具	2020301376615	沙发套装(3142-202012 型)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473	悍高家具	202030137662X	餐台椅套装 (3142-202011 型)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474	悍高家具	2020301376653	椅子套装(调节 2047-202009 型)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475	悍高家具	2020301376668	沙发套装(2047-202008 型)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476	悍高家具	2020301379755	椅子(814214-202016 型)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477	悍高家具	2020301379986	餐台椅套件 (2056-202010 型)	外观设计	2020.04.09	原始取得	无
478	悍高家具	2020301165050	沙发套装(转角 2050-202007 型)	外观设计	2020.03.30	原始取得	无
479	悍高家具	2020301012981	床(202006 飘式)	外观设计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480	悍高家具	2020300396452	台(202003 型)	外观设计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481	悍高家具	2020300396518	户外灯(202002 型)	外观设计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482	悍高家具	2020300396537	椅子(202001 型)	外观设计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483	悍高家具	2020300404849	沙发套件(202005 型)	外观设计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484	悍高家具	2020300404853	餐台椅套装(202004 型)	外观设计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485	悍高家具	2019304606917	沙发套装(201920 型)	外观设计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486	悍高家具	2019304606974	餐台椅套装(201918 型)	外观设计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487	悍高家具	2019304608607	餐台椅套装(201921 型)	外观设计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488	悍高家具	2019304485185	餐台(201912-204179 型)	外观设计	2019.08.18	原始取得	无

489	悍高家具	2019304485310	躺床(201915-325951型)	外观设计	2019.08.18	原始取得	无
490	悍高家具	2019304485325	餐台椅套装(201914型)	外观设计	2019.08.18	原始取得	无
491	悍高家具	201930448533X	椅子(201913-204511型)	外观设计	2019.08.18	原始取得	无
492	悍高家具	2019304485363	沙发套装(201917-814210型)	外观设计	2019.08.18	原始取得	无
493	悍高家具	2019304485378	躺床(201916-814251型)	外观设计	2019.08.18	原始取得	无
494	悍高家具	2019302123940	椅子(201911-814212型)	外观设计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495	悍高家具	2019300848048	圆桌(201906-322671型)	外观设计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496	悍高家具	2019300848052	餐台(201905-204572型)	外观设计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497	悍高家具	2019300848118	沙发套装(201904-2045型)	外观设计	2019.03.04	原始取得	无
498	悍高家具	2019300454366	餐台椅套装(201902-3259型)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499	悍高家具	2019300454370	沙发套装(201901-3259型)	外观设计	2019.01.26	原始取得	无
500	悍高家具	201830735749X	灯(201826--2042柱型)	外观设计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501	悍高家具	2018307360986	秋千(201830--697795型)	外观设计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502	悍高家具	2018307360990	餐车(201829--697794型)	外观设计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503	悍高家具	201830736100X	躺床(201828--697752型)	外观设计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504	悍高家具	2018307361014	沙发套装(201827--3261型)	外观设计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505	悍高家具	2018305744252	椅子(380198-201831型)	外观设计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506	悍高家具	2018305744322	椅子(203113-201828型)	外观设计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507	悍高家具	2018305744337	沙发套装(3801-201827型)	外观设计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508	悍高家具	2018305747320	椅子(拉绳201826型)	外观设计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509	悍高家具	2018304087639	沙发套装(201824-6762型)	外观设计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510	悍高家具	2018304087821	椅(201825-201821型)	外观设计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511	悍高家具	2018304088082	餐台椅套装(201823-6762型)	外观设计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512	悍高家具	2018304088097	沙发套装(201822-2044型)	外观设计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513	悍高家具	201830382727X	餐台椅套装(201821型)	外观设计	2018.07.16	原始取得	无

514	悍高家具	2018303467433	餐椅(201819-204411型)	外观设计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515	悍高家具	2018303537385	六角台(201820-322371型)	外观设计	2018.06.30	原始取得	无
516	悍高家具	2018302862219	推车(201818-204191型)	外观设计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517	悍高家具	2018302714433	花架(201817-305898型)	外观设计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518	悍高家具	2018302101699	沙发(201815-6977组合拼装型)	外观设计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519	悍高家具	2018302101862	沙发(201814-2043组合转角型)	外观设计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520	悍高家具	2018301984929	沙发(201807-2031旋转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1	悍高家具	2018301984933	沙发(201806-2017旋转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2	悍高家具	2018301984948	圆台(201805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3	悍高家具	2018301986074	沙发(201810-2040旋转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4	悍高家具	2018301986089	躺床(201809-2040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5	悍高家具	2018301986093	餐椅(201808-2040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6	悍高家具	2018301989265	椅子(201813-201711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7	悍高家具	201830198927X	沙发(201812-203625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8	悍高家具	2018301989284	导演椅(201811-2043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29	悍高家具	2018301989299	双人躺床(201804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30	悍高家具	2018301989301	单人沙发(201803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31	悍高家具	2018301989320	茶几(201802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32	悍高家具	201830198934X	餐椅(201801型)	外观设计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533	悍高家具	2018300153561	保温盒	外观设计	2018.01.12	原始取得	无
534	悍高家具	2017306834707	躺床(201746型)	外观设计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35	悍高家具	2017306834726	吧台椅套装(201744型)	外观设计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36	悍高家具	2017306860434	餐台椅套装(201745型)	外观设计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37	悍高家具	2017306778887	烧烤设备(三)	外观设计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538	悍高家具	2017303589953	躺床(204351-43型)	外观设计	2017.08.08	原始取得	无

539	悍高家具	2017303590221	台(2043-41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8	原始取得	无
540	悍高家具	2017303590397	台(201771-42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8	原始取得	无
541	悍高家具	2017303552253	沙发(204321-38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542	悍高家具	2017303552446	椅子(204123-36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543	悍高家具	2017303552450	椅子(204021-35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544	悍高家具	2017303552465	躺床(204151-37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545	悍高家具	201730355247X	沙发套装(6801-34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546	悍高家具	2017303552484	吧台椅套装(6801-33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547	悍高家具	2017303552499	吧台椅套装(2017-31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548	悍高家具	2017303552516	躺床(680151-39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6	原始取得	无
549	悍高家具	2017303485070	沙发套装(201718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0	悍高家具	2017303486266	沙发套装(201719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1	悍高家具	2017303487447	椅子(201723 可转动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2	悍高家具	2017303487451	沙发(201721 可转动单人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3	悍高家具	201730348756X	蓬床(201724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4	悍高家具	2017303488539	单人沙发(201726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5	悍高家具	2017303488543	吧椅(201725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6	悍高家具	2017303488558	椅子(201722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7	悍高家具	2017303490469	沙发套装(201720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8	悍高家具	2017303494008	椅子(201730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59	悍高家具	2017303494281	侧几(201728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60	悍高家具	2017303495922	餐椅(201729 型)	外观设计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561	悍高家具	2016304429228	沙发组合(2016-19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30	受让取得	无
562	悍高家具	201630443111X	沙发组合(2016-24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30	受让取得	无
563	悍高家具	2016304431139	椅子(2016-23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30	受让取得	无

564	悍高家具	2016304431571	茶几(2016-2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30	受让取得	无
565	悍高家具	2016303790191	折叠桌	外观设计	2016.08.10	受让取得	无
566	悍高家具	2016300719429	沙发(2016-5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3.14	受让取得	无
567	悍高家具	2016300197058	导演椅(2016-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1.20	受让取得	无
568	悍高家具	201530334059X	椅子(37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9.01	受让取得	无
569	悍高家具	2015303299720	餐台椅组合(16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9	受让取得	无
570	悍高家具	2015303304517	椅子(26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9	受让取得	无
571	悍高家具	2015300596759	沙发茶几组合(203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3	受让取得	无
572	悍高家具	2015300602995	躺床(203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3	受让取得	无
573	悍高家具	2015300589098	餐台椅组合(203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2	受让取得	无
574	悍高家具	2015300594429	躺床组合(203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2	受让取得	无
575	悍高家具	2015300594467	大躺床(203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2	受让取得	无
576	悍高家具	2014302554652	户外椅(201408 型)	外观设计	2014.07.25	受让取得	无
577	悍高家具	2014300995716	椅子(201403 型)	外观设计	2014.04.22	受让取得	无
578	悍高家具	2014300998837	餐台(201404 组合型)	外观设计	2014.04.22	受让取得	无
579	悍高家具	2013303873769	椅子(2013 型)	外观设计	2013.08.13	受让取得	无
580	悍高家具	2013301937696	椅(201301 型)	外观设计	2013.05.07	受让取得	无
581	悍高家具	2013301937709	台(201302 型)	外观设计	2013.05.07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46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烧烤设备	D855373S	外观设计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美国	烧烤工具组	D856059S	外观设计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欧盟	烧烤设备	004198505-0001	外观设计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欧盟	烧烤设备	004198505-0002	外观设计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欧盟	烧烤工具组	004198505-0003	外观设计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欧盟	烤盘、烤板、 烧烤工具组	004198505-0004	外观设计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欧盟	烧烤设备	004198505-0005	外观设计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欧盟	烧烤设备	004198505-0006	外观设计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9	悍高家具	美国	沙发	D807075	外观设计	2018.01.09	受让取得	无
10	悍高家具	美国	沙发	D846908	外观设计	2019.04.30	受让取得	无
11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	002300327-0001	外观设计	2013.08.30	受让取得	无
12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	002300327-0002	外观设计	2013.08.30	受让取得	无
13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	002300327-0003	外观设计	2013.08.30	受让取得	无
14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3762764-0001	外观设计	2017.02.22	受让取得	无
15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3762764-0002	外观设计	2017.02.22	受让取得	无
16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3817816-0001	外观设计	2017.03.22	受让取得	无
17	悍高家具	欧盟	折叠椅	003817816-0002	外观设计	2017.03.22	受让取得	无
18	悍高家具	欧盟	摇摆座椅(花 园用具)	003817816-0003	外观设计	2017.03.22	受让取得	无
19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4074557-0001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0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004074557-0002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1	悍高家具	欧盟	茶几	004074557-0003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2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桌	004074557-0004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3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4074557-0005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4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桌	004074557-0006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5	悍高家具	欧盟	床	004074557-0007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6	悍高家具	欧盟	贮藏柜	004074557-0008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7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4074557-0009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8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桌	004074557-0010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29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004074557-0011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0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桌	004074557-0012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1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004074557-0013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2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桌	004074557-0014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3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4074557-0015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4	悍高家具	欧盟	茶几	004074557-0016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5	悍高家具	欧盟	床	004074557-0017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6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4074557-0018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7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桌	004074557-0019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8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004074557-0020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39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桌	004074557-0021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40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	004074557-0022	外观设计	2017.06.29	受让取得	无
41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1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42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2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43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3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44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4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45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5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46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6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47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7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48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8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49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00204-0009	外观设计	2017.07.12	原始取得	无
50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44533-0001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51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44533-0002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52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44533-0003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53	悍高家具	欧盟	花园家具	004144533-0004	外观设计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54	悍高家具	欧盟	酒吧凳	004558450-0001	外观设计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55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椅	004558450-0003	外观设计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56	悍高家具	欧盟	餐桌	004558450-0004	外观设计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57	悍高家具	欧盟	躺椅	004558450-0005	外观设计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58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5018025-0001	外观设计	2018.03.23	原始取得	无
59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5232899-0001	外观设计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60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5232899-0002	外观设计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61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5232899-0003	外观设计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62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5232899-0004	外观设计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63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5232899-0005	外观设计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64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5232899-0006	外观设计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65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5595600-0001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66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5595600-0002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67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5595600-0003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68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5595600-0004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69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5595600-0005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70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5595600-0006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71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5595600-0007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72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5595600-0008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73	悍高家具	欧盟	软垫椅子	005595600-0009	外观设计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74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5833464-0001	外观设计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75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5833464-0002	外观设计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76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5833464-0003	外观设计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77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5833464-0004	外观设计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78	悍高家具	欧盟	电灯	006264040-0001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79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套装	006264511-0001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0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套装	006264511-0002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1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套装	006264511-0003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82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6770616-0001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3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6770616-0002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4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6770616-0003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5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6770616-0004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6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6770616-0005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7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6770616-0006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8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6770616-0007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89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位]	006770616-0008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0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6770616-0009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1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6770616-0010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2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6770616-0011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3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6770616-0012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4	悍高家具	欧盟	躺椅	006770616-0013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5	悍高家具	欧盟	躺椅	006770616-0014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6	悍高家具	欧盟	躺椅	006770616-0015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7	悍高家具	欧盟	摇椅[花园家具]	006770616-0016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8	悍高家具	欧盟	服务手推车	006770616-0017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99	悍高家具	欧盟	电灯	006770624-0001	外观设计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100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8000285-0008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01	悍高家具	欧盟	长椅	008000285-0007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02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8000285-0006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03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8000285-0005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04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8000285-0004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05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8000285-0003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06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8000285-0002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07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8000285-0001	外观设计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08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8048649-0005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09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8048649-0004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10	悍高家具	欧盟	扶手椅	008048649-0003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11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048649-0002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12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8048649-0001	外观设计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13	悍高家具	欧盟	遮阳伞	008927297-0002	外观设计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14	悍高家具	欧盟	遮阳伞	008927297-0001	外观设计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15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0119-0005	外观设计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16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0119-0004	外观设计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17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0119-0003	外观设计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18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0119-0002	外观设计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19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0119-0001	外观设计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120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5068-0004	外观设计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121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5068-0003	外观设计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122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5068-0002	外观设计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123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935068-0001	外观设计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124	悍高家具	欧盟	太阳躺椅	008519870-0012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25	悍高家具	欧盟	太阳躺椅	008519870-0011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26	悍高家具	欧盟	太阳躺椅	008519870-0010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27	悍高家具	欧盟	太阳躺椅	008519870-0009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28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座椅)	008519870-0008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29	悍高家具	欧盟	家具(一套)	008519870-0007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30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8519870-0006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31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8519870-0005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32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8519870-0004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33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8519870-0003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34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8519870-0002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35	悍高家具	欧盟	椅子(一套)	008519870-0001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136	悍高家具	欧盟	座椅	008578777-0001	外观设计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137	悍高家具	欧盟	沙发	008709778-0001	外观设计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138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8745707-0001	外观设计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139	悍高家具	欧盟	桌子	008872675-0001	外观设计	2022.02.28	原始取得	无
140	悍高家具	欧盟	Serving trolleys	006264511-0004	外观设计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41	悍高家具	欧盟	Furniture (Set of -)	008460331-0001	外观设计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42	悍高家具	欧盟	Furniture (Set of -)	008460331-0002	外观设计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43	悍高家具	欧盟	Furniture (Set of -)	008460331-0003	外观设计	2021.03.15	原始取得	无
144	悍高家具	欧盟	Furniture (Set of -)	008460331-0004	外观设计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45	悍高家具	欧盟	Portable lanterns	008461263-0001	外观设计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46	悍高家具	欧盟	Torchères [floor lamps]	008520274-0001	外观设计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SRE015886	higold cloud V1.0	2021.04.2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1SR1580958	悍高 B2B 平台客户移动端软件(Android 版)V2.0	2019.06.0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1SR1580959	悍高 B2B 平台客户移动端软件 (IOS 版) V2.0	2019.06.0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1SR1580960	悍高客户移动端微信-小程序软件 V2.0	2019.06.0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1SR1580961	悍高销售及数据分析系统 V2.0	2019.06.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1SR1580962	悍高用户操作管理系统 V2.0	2019.06.01	原始取得	无
7	悍高云商	2019SR0682958	悍高云商 APP 软件 (Android 版) [简称: 悍高云商] V1.0	2019.05.15	原始取得	无
8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09	悍高云商平台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2019.01.05	受让取得	无
9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04	悍高客户行为大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9.01.04	受让取得	无
10	悍高云商	2021SR1392588	悍高云商 APP 后台营销活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12.08	受让取得	无
11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7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在线商城 AI 智能服务平台 V1.0	2018.11.30	受让取得	无
12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75	基于云计算的商品交易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V1.0	2018.10.17	受让取得	无
13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06	悍高云商 B2B 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 (IOS 版) V1.0	2018.10.02	受让取得	无
14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02	悍高产品品质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07.10	受让取得	无
15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05	悍高云商 B2B 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8.07.10	受让取得	无
16	悍高云商	2021SR1392590	悍高客户销售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8.01.10	受让取得	无
17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08	悍高云商平台 PC 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11.06	受让取得	无
18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07	悍高云商订单处理系统 V1.0	2017.10.04	受让取得	无
19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74	基于用户购物行为的移动商城智能推送系统 V1.0	2017.07.05	受让取得	无
20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10	悍高云商在线充值支付系统 V1.0	2017.01.11	受让取得	无
21	悍高云商	2021SR1395203	悍高家具产品库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10.07	受让取得	无
22	悍高云商	2021SR1392589	悍高天猫店铺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6.07.13	受让取得	无

5、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 项作品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20-F-00020811	HIGOLD	美术	2020.06.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22-F-00003167	悍高云商+H 云 朵图形	美术	2018.08.0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7-F-00017983	悍高 HIGOLD	美术	2011.04.01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9-F-00016748	H	美术	2011.04.01	原始取得	无
5	悍高家具	粤作登字 -2021-L-00002171	悍高户外家具 画册 2021 版	其他作品	2020.10.24	原始取得	无
6	悍高家具	粤作登字 -2020-L-00002052	悍高家具宣传 画册	其他作品	2019.06.01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发行人	higold.com.cn	2028.07.16
2	发行人	higold.com	2023.06.05
3	发行人	higoldfurniture.com.cn	2023.02.21
4	发行人	higoldgroup.com	2023.02.21
5	发行人	higoldgroup.net	2022.11.13
6	发行人	higold-furniture.com.cn	2022.08.06
7	悍高云商	higoldapp.com	2023.05.09
8	悍高云商	higoldcloud.com	2023.05.09
9	悍高云商	higoldhome.com	2023.05.09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除营业执照等基本证件外,悍高集团及其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其他的特殊行业资质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1	粤 B2-20211563	2021.11.30	2026.11.3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2、对外贸易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对外贸易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悍高集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顺德海关	442296137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01.18-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781698	-	-
3	悍高家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顺德海关	44229641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15-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607264	-	-
5	悍高电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顺德海关	4422960B6C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1.07.23-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877441	-	-

3、排污许可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悍高集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04.07	2025.04.06	9144060676659990X6001W
2	悍高家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04.20	2025.04.19	91440606557344812B001Z

4、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证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1	悍高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U0021Q50420 R5M	家居用、商场配套用五金制品、金属水槽、水龙头的设计和生 产；卫浴制品的销售	2021.10.24	2024.10.23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70021E50732R0M	家居用、商场配套用五金制品、金属水槽的设计和生 产；卫浴制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4.02	2024.04.01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粤）SD201900636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机械）	2019.06.25	2022.06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4	悍高家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	U0021Q50089R1M	家具用、商场配套用五金制品的设计和生 产	2021.03.31	2024.03.30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70021E50713R0M	家居用、商场配套用五金制品的设计和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3.31	2024.03.30	中鉴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粤）SD202101908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轻工）	2021.11.23	2024.11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5、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悍高集团	2022352401406011	家用燃气灶具	2026.12.08
2	悍高集团	2020010711358099	电磁灶	2026.10.14
3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5094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4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5095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5	悍高集团	2021010907436914	电源适配器	2026.09.03
6	悍高集团	2021011002435134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26.06.21
7	悍高集团	2021010201363396	带保护门单相两极双用、两极带 接地插座功能件（固定式插座用）	2026.03.29
8	悍高集团	2021011002437506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26.08.06
9	悍高集团	2020010711358116	气电两用灶（电磁灶部分）	2025.12.22
10	悍高集团	2021012401375479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20
11	悍高集团	2021012401375480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20
12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8	嵌入式气电两用灶具（燃气灶部 分）	2025.09.06
13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7	嵌入式气电两用灶具（燃气灶部 分）	2025.09.06
14	悍高集团	2020012401347348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7

15	悍高集团	2020012401347351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7
16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4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3
17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2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8.23
18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1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7.07
19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3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6.13
20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55678	蒸烤一体机	2025.06.03
21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6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5.24
22	悍高集团	2020352401406005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5.24
23	悍高集团	2021352401406009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1.19
24	悍高集团	2021352401406010	家用燃气灶具	2025.01.19
25	悍高集团	2020011002352565	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024.08.23
26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22320	吸油烟机	2024.08.15
27	悍高集团	2021010716376602	吸油烟机	2024.08.06
28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09345	吸油烟机	2024.08.01
29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05878	吸油烟机	2024.07.02
30	悍高集团	2021010716365462	吸油烟机	2024.06.06
31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45082	吸油烟机	2024.06.06
32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56697	电蒸烤箱(集成灶电蒸烤箱部分)	2024.06.05
33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45074	吸油烟机	2024.04.10
34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2152	电烤箱	2024.03.27
35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3092	电蒸炉(微蒸烤一体机)	2024.03.08
36	悍高集团	2022180716030477	吸油烟机	2024.02.17
37	悍高集团	2020010715317059	组合蒸汽烤箱	2023.12.07
38	悍高集团	2021010715424274	蒸烤一体机	2023.09.28
39	悍高集团	2020180701016155	冷藏箱(酒柜)	2023.09.05
40	悍高集团	2020180701016154	冷藏箱(酒柜)	2023.09.05
41	悍高集团	2021180715024589	蒸烤一体机	2023.07.20
42	悍高集团	2021010716407366	吸油烟机	2023.07.20
43	悍高集团	2021010715417468	蒸汽烤箱	2023.07.10

44	悍高集团	2021180701023337	半导体电子冷藏箱	2023.07.05
45	悍高集团	2020010716309348	吸油烟机	2022.12.21
46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12269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6.07.27
47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1227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6.07.27
48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17688	家用燃气灶	2026.07.08
49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3816	家用燃气灶	2026.03.22
50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24750	家用燃气灶具	2026.01.26
51	悍高云商	2021012401424751	家用燃气灶具	2026.01.18
52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39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12
53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78967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09
54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78968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5.10.09
55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40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09.10
56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46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08.06
57	悍高云商	2021012401381053	集成式燃气灶具(仅燃气灶部分)	2025.08.06
58	悍高云商	2021010715379740	电蒸烤箱(集成灶电蒸烤箱部分)	2024.06.05

(四) 上述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运用上述资产或资质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商标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存在障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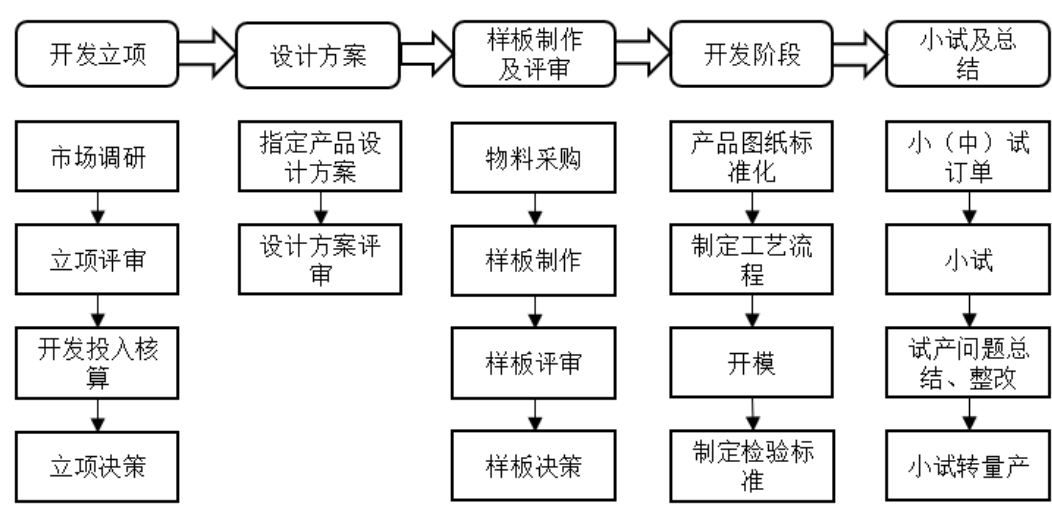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建有专业的研发团队,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及时收集与分析,有针对性地设立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事业部的研发部门是研发项目的主导部门,同时品质部、供应链部、事业部的市场部门等共同参与、相互配合,保障研发项

目有序推进以及研发成果顺利推向市场。

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开发立项、设计方案、样板制作与评审、标准化生产开发、小试及量产等环节。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专门的研发设计团队，并设立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发团队在进行全面市场调研、竞品分析以及与客户充分沟通后，确定市场需求并进行研发设计、开模、打样、样板评审、试产和上市等，满足在消费升级以及生活方式改变背景下的多样化市场需求，并由此形成多项专利技术，促进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1	角柜拉出机构技术	本技术通过特定行动轨迹与机构支撑技术，使存储角柜有效的一体拉出，从而实现角盲区的空间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拉篮调节技术	本技术使用户可以轻松调节拉篮和支撑杆的松紧度，从而实现拉篮免拆式的高度调节功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拉篮自门板调节技术	本技术有效满足通用四边型拉篮和配件的叠加应用，使自带柜门厨柜满足柜门安装和3维调节功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板框固定技术	本技术是木板与金属框的镶嵌技术，在无需使用螺丝固定木板与金属框的情况下，亦可达到很好的承重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高承重导轨技术	本技术使产品导轨可在具备 50KG 承重能力的情况下，推拉次数达到 5 万次以上，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门板安装技术	本技术有效解决传统安装模式下，用户门板安装后无法三维调节的问题，使门板与橱柜紧密贴合，避免出现间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衣架升级技术	本技术通过气压杆结构控制挂衣杆实现 90 度升降,且升降过程中具有缓冲功能,避免发出噪音,提升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多轨迹拉篮转动技术	本技术通过气压杆及连杆机构,实现转盘按照 L 型/S 型轨迹运行,解决橱柜转角位置物品难以取放的痛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滑撑组件连接强化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滑撑组件悬臂与窗框连接件之间增加导向链接结构,使得悬臂受力更加均匀,避免悬臂的铰接点承受较大的荷载而松脱,延长了滑撑组件的使用寿命,使用更安全、更可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锁扣组件调节技术	本技术采用螺纹传动的方式调节,使得锁板调节移动精度高,使用方便,同时无需在锁板表面开设调节长条孔,保留锁板外观的完整性,造型美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执手旋转弹性定位技术	本技术通过内设的弹性定位装置对传动轴进行多角度定位,传动轴的定位及阻尼效果好,使手柄在旋转操作时具有较好的定位效果,避免执手在操控时有空转的感觉,实现了良好的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扶手内嵌柚木技术	本技术使家具整体造型更加美观,且柚木的使用在提升产品质感的同时,相较于其他金属材料,在不同季节中表面温度差异较小,不会对使用者的肌肤造成较大刺激。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柚木打胶技术	本技术的运用填补了台面柚木之间的缝隙,使柚木不会因热胀冷缩而开裂,同时起到分割线的作用,使得产品整体更具美观;并且本技术所用胶难以被氧化,具有优异的防 UV、抗污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内容	拟实现目标
1	星链系列拉篮	批量生产	该项目提取了拉篮组合实际安装、使用以外的空间用做收纳,使用滑轮机构于篮体上进行推拉滑行,实现双层收纳功能,并利用篮体涂层提高拉篮的使用寿命。	实现碗碟篮双层收纳,滑轨机构于篮体上进行滑动,确保滑轮寿命不得有品质异常。
2	星动高柜连动拉篮	批量生产	该项目改变了厨房高柜连门产品的大小篮体设计,以一篮子设计代替,充分利用空间。强化连动框体的主导轨结构,让导轨实现全拉出,增大收纳空间,承重重量达到 70KG。	篮体使用面织设计设计变更,重新设计连动杆尺寸确保产品拉出无阻力,导轨部分升级以达到静音推拉效果。
3	BV 衣帽间系统	批量生产	该项目主要以整体配套形式完成全屋中高端橱衣柜五金配	新系统增加拉篮新的设计系列,以及其

			套,新增加特定收纳场景,完成摇表器,密码箱等产品的全配套。	他的配套产品,以实现新系统全配套。
4	智能挂架	批量生产	该项目将厨房用品收纳与智能系统进行结合,智能系统能提供手机充电、蓝牙接收,收音机等娱乐功能,同时还有照明、一氧化碳气体检测功能,增加娱乐性和安全性。	数据码屏集成数据,提供时间显示,温湿度显示,一氧化碳超标提醒以及喇叭功能。
5	N2.0&M2.0 铰链开发	批量生产	该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铰链产品进行设计改进,对传动臂与传动件的传动配合进行了升级优化:使用轴槽配合系统,取代了以往的凸点与齿口的配合,产品开关更加顺滑、静音;实现三维调节,安装高效便捷,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① 门板负重: 7.5KG; ② 启闭循环次数: 80000 次以上; ③ 关闭时间: 3-7 秒; ④ 成品外观盐雾测试达到 8 级/48H; ⑤ 大幅缩减生产所需人工数量。
6	F2 系列 C 槽 90°隐藏内开内倒铰链开发	样板制作	该项目为高性能系统门窗五金配套产品的研发,可在一扇窗上实现多种锁闭状态,降低了冷热机械负荷,减少机械式通风设备带来的能耗损失,并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提升室内隔音效果。	① 承重 90KG; ② 平开下悬窗反复启闭 50000 个循环以上; ③ 锁闭部件强度: 2000N。
7	F2 系列 C/K 槽外开滑撑开发	设计方案	该项目为纱窗一体系列中配套窗扇产品的开发。满足节能门窗密封性、抗风压、高承重、美观等性能的要求。	① 承重 80kg; ② 平开窗反复启闭 30000 次以上; ③ 锁闭部件强度: 2000N。
8	F111/F112 无座执手开发	开发阶段	该项目通过对无座执手零部件进行精密加工,提升产品外观精美度,并且在国内通用安装标准之下,解决安装的稳定性等问题。	① 使用寿命长,反复操作 50000 次以上; ② 实现通用配套。
9	阻尼推拉门窗开发	样板制作	该项目主要解决了传统的推拉门窗开启、关闭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关闭时易夹手等问题。	① 滑轮最大称重能力为 200KG; ② 启闭力低于 35N,滑动顺畅平稳。
10	火炉开发	样板制作	该项目旨在实现桌子原有功能同时,增加取暖功能。	① 燃气装置可稳固放置在倾斜 15°桌面; ② 桌子结构和功能正常高于行业标准及 CE、CSA 标准要求。
11	遮阳伞开发	样板制作	该项目以提升遮阳效果为目标,拓展遮阳伞品类的研发,产品采用铸铝伞架的设计,引用齿轮传动技术,不锈钢齿轴	① 360°伞柱旋转结构; ② 180°伞蓬转动功能;

			连接件,扩大倾斜及旋转角度,实现无极上下调节,360°旋转遮阳,同时外观具有质感。	③上下无极调节。
12	凉棚开发	样板制作	该项目为四面隔热遮阳一体的凉棚产品研发,通过四面增加遮帘,有效遮挡紫外线辐射,增强抗风功能,同时具备隔热功能,提升产品使用舒适感,可应用场景广泛。	①提升产品抗风等级; ②具备隔热功能以及优良的耐候性能。

(三) 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5,497.67	3,125.79	2,893.59
营业收入	147,422.78	85,314.44	80,247.92
占比	3.73%	3.66%	3.61%

(四) 研发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具有专业能力、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08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9.6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欧锦锋先生和孙国华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产品开发项目激励管理制度》等研发考核和激励机制,对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的改进以及新技术和新设计的研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奖励政策,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积极性,推动公司技术与工艺创新。

(五) 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1) 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

公司着眼于了解和服务客户，把握当下和未来的市场需求，并将市场的需求分析融入产品的设计理念，通过自身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出质量更优、功能更齐全、客户体验感更好的产品，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2) 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推动技术及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 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鼓励员工进行经验传授和技术交流，推进学习型组织的建设，为研发人员的成长提供良好的学习和交流环境；公司通过提供专业培训、与同行交流合作、组织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意识地培养各类人才，做好人才储备；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引入经验丰富或者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4) 持续完善研发管理和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产品开发项目激励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及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促进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与实施，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公司拥有了一批自主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工艺技术，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五金拉篮、厨房水槽、户外家具等领域。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将围绕上述领域展开，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在现有产品和技术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研究领域和方向。

公司将持续深耕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行业，坚持市场导向，未来技术创新的重点方向是在现有产品线基础上，实现已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导入新产品线、加快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升级改造，并形成一系列产品和技术专利，在未来 3-5 年内实现大规模应用。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不断加强和改进质量管理，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遵循的具体国家、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8884-2015	《家用厨房设备》
2	GB/T 38160-2019	《不锈钢厨房设备》
3	GB/T 38474-2020	《家用不锈钢水槽》
4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5	GB/T 26694-2011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6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涂料》
7	GB 18145-2014	《陶瓷密封水嘴》
8	GB 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9	GB/T 35763-2017	《不锈钢水龙头》
10	GB 28478-2012	《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桌椅类产品》
11	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
12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13	QB/T 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14	HJ/T 2547-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15	HJ/T 432-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厨柜》
16	T/CNHA 1008—2017	《家居用功能五金拉篮》
17	T/SDHW 0004—2019	《智能净化清洗不锈钢水槽》

(二)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设立品质部全面统筹质量控制工作。公司严格遵循质量体系标准并根据公司《质量管理手册》规定,对生产经营的各个过程制定了《控制程序》和《检验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主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1、来料质量控制

在供应商选择阶段,事业部的采购部门会同品质部、事业部研发部门的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或现场评审,并由供应链部进行准入资格的复查,评价其质量保证能力、技术保证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等是否满足要求,确保供应商引入资质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供应商被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展开合作时,公司与其签订供应商质量协议,对产品质量要求及规范做出了严格规定,形成对供应商的约束,保证采购物料质量。此外,采购部门每年组织供应商资质评审,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进行现场考察,确保供应商严格履行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标准。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品质部专员将根据样板、图纸、规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对物料标准进行检验,对于内部无法监控的型式类检测项目,公司不定期进行委外第三方测试或认可供应商检验报告,对于检验不合格物料,公司严格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进行处理,确保物料质量。

2、过程质量控制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公司推行生产工艺标准化,通过《作业指导书》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予以规范,确保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及稳定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首检、互检、巡检。“首检”是指针对首件完工产品的物料状态、技术文件、操作人员、设备状态等方面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进行核对确认,以确保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避免批量问题发生;“互检”是指员工之间按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产品互检,督促检查上下工序质量状况;“巡检”主要根据相关技术文件对物料质量状况、装配质量、工艺一致性、设备参数、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等进行不同时间的巡查,确保产品实现全过程得以

有效控制。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推进新开线管理、新员工管理、关键岗位管理、标杆线管理等，夯实制程过程基础，提升产品合格率。

3、成品入库及出厂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成品的入库和出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各项质量性能符合生产标准及法规要求，并分析潜在的质量问题，不断改善产品品质。生产部门完成生产后通知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员依据产品检验标准、技术图纸、包装资料、投料单、变更资料等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入库，成品检验不合格，由检验员记录不合格现象及原因，出具成品检验报告单，并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由品质部组织分析不合格原因并对不合格产品实施返工/返修、报废等处理措施，不合格产品返工/返修后须重新检验合格才能入库。成品检验合格入库后，方可安排出库发货。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悍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悍高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未实质性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悍高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仍处于存续状态的其他企业未实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投资悍高集团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	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投资悍高集团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3	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投资悍高集团外，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4	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运营平台
5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运营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除控制悍高管理、悍高企业、锦益管理、锦悦管理、悍格电器及悍格电商外，未控制或参股其

他企业，未实质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

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7）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

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全资、控股、施加重大影响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和业务;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不可撤销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7)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悍高管理直接持有公司 25,851.2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8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欧锦锋与欧锦丽合计控制发行人 89.76%股份的表决权,享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欧锦锋与欧锦丽为兄妹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3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悍高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2	佛山悍斯宝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4	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5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
6	佛山悍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7	佛山市安格斯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8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四) 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欧锦锋	执行董事
2	林绿茵	经理
3	林条颖	监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欧锦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欧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国华	董事

4	贺春海	独立董事
5	张永鹤	独立董事
6	汪宝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蒋祖飞	监事
8	杨韵	监事
9	徐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周秀舟	财务总监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林居右	欧锦锋配偶之弟	在发行人处担任云商部供应链总监；未持股
2	苏健源	欧锦丽之配偶	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副总监；未持股
3	吴军	孙国华之姐夫	在悍高家具处担任样板师傅；未持股
4	孙秀花	孙国华之姐	在悍高家具处担任品质部副主管；未持股
5	陈朝中	孙国华之姐夫	在悍高家具处担任工程部组长；未持股
6	蒋祖慧	蒋祖飞之姐	在发行人处担任生产组车间线长；未持股
7	唐初鸽	蒋祖飞之姐夫	在发行人处担任生产组生产工人；未持股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悍格电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锦锋持股 60.00%、欧锦丽持股 40.00%
2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悍格电器持股 80%、悍高管理持股 20%
3	佛山市悍林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之配偶的妹妹林绿苗持股 99.00%
4	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	悍高管理持股 51%、广东弘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49%

注：悍高管理和广东弘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悍格时代电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悍高管理持股 10%，广东弘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七)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南山区斯德哥尔首饰店	孙国华之配偶的姐妹陈菊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	广州市金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秀舟之兄弟周秀潮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市乾通正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秀舟之兄弟周秀潮控制的企业
4	穗铭（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周秀舟之配偶周宇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宏冠轩（广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周秀舟之配偶周宇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弘宇（广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秀舟之配偶周宇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宇泓（深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周秀舟之配偶周宇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广州奥煜置业有限公司	周秀舟之配偶周宇雯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德利（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周秀舟之配偶周宇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八)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销

2	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
3	佛山悍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4	佛山市悍高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曾经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5	佛山市顺德区梅隆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6	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和欧锦丽曾经持股 60%和 3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销
7	佛山市牧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控制的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注销
8	广东悍高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9	佛山市悍高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10	佛山市顺德区悍王家居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注销
11	广东欧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曾经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2	佛山市悍高机械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曾经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3	佛山市悍高功能拉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悍高管理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14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和欧锦丽曾经控制的,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注销
15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曾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16	悍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和欧锦丽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
17	梅隆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欧锦丽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注销
18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秀舟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19	深圳前海慧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永鹤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对外 100%股权转让
20	顺德区勒流唐初鸽烧腊档	监事蒋祖飞之姐之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注销
21	荣昌区昌州街道蒋宗文茶水经营部	监事蒋祖飞之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注销
22	余菊林	发行人智能厨具事业部总经理,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监事职务
23	向贤青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注:子公司中服电子、悍滔电子注销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九)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志仁	发行人户外家具事业部副总经理、股权激励对象
2	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	赵志仁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林培超、悍林家居、林居右和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的情形。销售产品主要为收纳五金、基础五金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林培超/佛山市悍林家居有限公司	236.58	0.16%	246.25	0.29%	228.65	0.29%
林居右	5.35	0.00%	7.34	0.01%	-	-
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	-	-	4.31	0.01%	24.94	0.03%

注：2021 年 1 月，佛山市悍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林家居”）成立，实际控制人欧锦锋配偶的妹妹林绿苗持股 99.00%，林培超系林绿苗的配偶，故林培超、悍林家居合并列示交易金额。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林培超为欧锦锋配偶的妹夫，2019 年，林培超成为公司的顺德地区经销商，

负责顺德地区客户的开拓、维护与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了个人经销商的行为，要求个人经销商申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林培超与其配偶林绿苗于 2021 年注册了佛山市悍林家居有限公司，并以此向公司采购产品。佛山市悍林家居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林居右为欧锦锋配偶的弟弟，于公司云商部担任供应链总监职务。因其亲戚朋友存在单笔金额较低的公司产品采购需求，且云商下单需进行较为繁琐的注册验证程序。2020 年和 2021 年，林居右曾代亲戚朋友向公司下单购买少量五金产品，金额分别为 7.34 万元，5.3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赵志仁于公司户外家具事业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在香港定居多年。2019 年和 2020 年，赵志仁曾使用其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收纳五金、厨卫五金等产品，其采购的产品主要销售给部分当地客户，金额分别为 24.94 万元，4.31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系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市场销售行情、市场竞争状况确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采用统一的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5.69	472.40	645.9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办公用品、销售货物、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悍格电商	-	-	-	-	0.05	0.00%

公司在 2019 年向悍格电商采购 5 台格力落地扇，主要满足公司日常办公用途。悍格电商主要从事格力电器的代运营业务，交易价格为格力电器专卖店统一售价，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佛山市悍格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	-	-	-	0.84	0.00%

2019 年 5 月，公司向悍格电商销售五金拉篮及厨具产品，执行电商平台统一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时间	保证方式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欧锦锋 欧锦丽	发行人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21.01.04- 2022.01.03	最高额保证	否
欧锦锋 林绿茵 悍高家具	悍高有限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10,000.00	2019.06.24- 2022.12.23	最高额保证	否
欧锦丽	伟高科技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8,000.00	2017.01.01- 2022.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欧锦锋 林绿茵	悍高有限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2,200.00	2018.07.03- 2023.07.02	抵押担保	否

欧锦锋 欧锦丽 伟高科技 悍高云商	悍高有限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20.01.17- 2024.01.1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欧锦锋 林绿茵 欧锦丽 苏健源 悍高管理 伟高科技	悍高有限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5,000.00	2020.05.01- 2024.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欧锦锋 林绿茵 伟高科技	发行人	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5,182.50	2020.11.24- 2025.11.23	最高额保证	否
欧锦锋	发行人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0	2021.04.01-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欧锦锋 林绿茵 悍高家具 悍高有限	伟高科技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10,000.00	2019.06.05- 2029.12.04	最高额保证	否
发行人 欧锦锋	悍高家居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6,000.00	2021.05.14- 2034.11.13	最高额保证	否
欧锦锋 欧锦丽 伟高科技 悍高管理 悍格电商	悍高有限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18.10.11- 2019.10.10	最高额保证	是
			5,000.00	2019.11.15- 2020.11.14	最高额保证	是
欧锦锋 林绿茵	悍高有限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2,200.00	2018.07.03- 2021.01.02	最高额保证	是
欧锦锋 林绿茵	伟高科技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8,000.00	2016.11.01- 2021.12.31	最高额保证	是
悍高管理	伟高科技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8,000.00	2016.11.01- 2021.12.31	质押担保	是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
2021 年	—	-	-	-	-
2020 年	悍高管理	472.16	171.93	644.09	-
	悍高企业	-	365.22	365.22	-
	合计	472.16	537.15	1,009.31	-
2019 年	悍高管理	235.51	580.92	344.28	472.16
	欧锦锋	2,545.18	4,385.92	6,931.10	-

	孙国华	58.86	3.28	62.14	-
	合计	2,839.55	4,970.13	7,337.52	472.16

悍高管理、悍高企业于 2019 年、2020 年为公司及子公司悍高家具提供了资金周转，欧锦锋、孙国华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系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截至 2020 年末，相关款项已结清。2021 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5、专利权无偿受让

2020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欧锦锋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利转让协议》，欧锦锋将其名下 7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1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子公司悍高家具。同月，董事孙国华与悍高家具签署《转让协议》，孙国华将其名下 23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子公司悍高家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12301580542	托盘	外观设计	2012.05.03	欧锦锋	发行人
2	2012206841562	阻尼高伸拉篮	实用新型	2012.12.10	欧锦锋	发行人
3	2013303765957	沙发（神州十号 22 型）	外观设计	2013.08.07	欧锦锋	发行人
4	2013303773756	沙发（神州十号 33 型）	外观设计	2013.08.07	欧锦锋	发行人
5	2013303773845	沙发（神州十号 11 型）	外观设计	2013.08.07	欧锦锋	发行人
6	2014300318161	升降衣架	外观设计	2014.02.21	欧锦锋	发行人
7	2014301221801	拉篮架体	外观设计	2014.05.07	欧锦锋	发行人
8	2015300119961	多功能碗碟架（魔术师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欧锦锋	发行人
9	201530012312X	调料篮（诺亚方舟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欧锦锋	发行人
10	2015300124724	调料篮（地柜小厨神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欧锦锋	发行人
11	2015300119603	调料架（魔术师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欧锦锋	发行人
12	2015300122767	微波炉架（魔术师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欧锦锋	发行人
13	2015300118668	碟架（魔术师型）	外观设计	2015.01.15	欧锦锋	发行人
14	2015300220416	碗碟架（百纳宝型）	外观设计	2015.01.26	欧锦锋	发行人
15	2015200723547	带阻尼的飞碟及高度随意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2.02	欧锦锋	发行人
16	2015200723922	同步伸缩飞碟及飞碟柜	实用新型	2015.02.02	欧锦锋	发行人
17	2015300612107	餐台椅组合（203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4	欧锦锋	发行人

18	2015300612094	沙发茶几组合(203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4	欧锦锋	发行人
19	2015300985507	滤水篮	外观设计	2015.04.15	欧锦锋	发行人
20	2015303181396	餐台椅组合(2036-9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欧锦锋	发行人
21	2015303181856	餐台椅组合(2038-12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欧锦锋	发行人
22	2015303181979	餐台椅组合(2039-14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欧锦锋	发行人
23	201530318212X	沙发茶几组合(2036-1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欧锦锋	发行人
24	2015303183832	沙发茶几组合(2037-1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欧锦锋	发行人
25	2015303181447	餐台(2039-15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欧锦锋	发行人
26	2015303181841	沙发(2038-13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4	欧锦锋	发行人
27	2015303948482	单人沙发(47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10.12	欧锦锋	发行人
28	2015303948919	蓬床(44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10.12	欧锦锋	发行人
29	2015303969489	拉篮(三四边时尚型)	外观设计	2015.10.14	欧锦锋	发行人
30	201530396921X	碗碟篮(三四边时尚型)	外观设计	2015.10.14	欧锦锋	发行人
31	201530430404X	展柜(零售拉篮 2 型)	外观设计	2015.11.02	欧锦锋	发行人
32	2015304305822	展柜(水槽 2 型)	外观设计	2015.11.02	欧锦锋	发行人
33	2015305242905	衣物篮(布袋与藤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欧锦锋	发行人
34	2015305242943	衣物篮(鞋架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欧锦锋	发行人
35	201530524291X	框架	外观设计	2015.12.11	欧锦锋	发行人
36	2015305242854	调味品篮(小时代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欧锦锋	发行人
37	2015305242869	碗碟三边篮(小时代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欧锦锋	发行人
38	2015305242873	衣物篮(裤架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欧锦锋	发行人
39	2015305242977	衣物篮(饰物型)	外观设计	2015.12.11	欧锦锋	发行人
40	2015305616180	侧板(碗碟架百纳宝 AB 款)	外观设计	2015.12.28	欧锦锋	发行人
41	2016300675990	碗碟三边篮(潘多拉 201602 型)	外观设计	2016.03.10	欧锦锋	发行人
42	201630067600X	三边篮(潘多拉 201601 型)	外观设计	2016.03.10	欧锦锋	发行人
43	2016300719452	吊篮(2016-2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3.14	欧锦锋	发行人
44	2016300956744	餐车(2016-7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3.28	欧锦锋	发行人
45	2016300980480	三边篮(潘多拉圆边 201603 型)	外观设计	2016.03.29	欧锦锋	发行人
46	2016300980457	水槽(弯道超奢 201606 型)	外观设计	2016.03.29	欧锦锋	发行人

47	2016300980461	水槽（浪巴赫 201605 型）	外观设计	2016.03.29	欧锦锋	发行人
48	2016300980476	水槽（波普皇朝 201604 型）	外观设计	2016.03.29	欧锦锋	发行人
49	2016301723525	调味品架（201607-AB 型）	外观设计	2016.05.10	欧锦锋	发行人
50	2016303313012	衣柜架（衣物篮 201608-AB 型）	外观设计	2016.07.19	欧锦锋	发行人
51	2016303688047	挂架（201610 型）	外观设计	2016.08.05	欧锦锋	发行人
52	2016303688225	挂架（201609 型）	外观设计	2016.08.05	欧锦锋	发行人
53	201630368799X	水槽（201611 型）	外观设计	2016.08.05	欧锦锋	发行人
54	2016304372022	沙发（2016 9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55	2016304387583	椅子（2016 18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56	2016304387901	餐台椅组合（2016 14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57	2016304395522	转角沙发（2016 15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58	2016304372770	躺床（2016 1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59	2016304388001	躺床（2016 13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60	2016304387827	餐台椅组合（2016 16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61	2016304372395	沙发组合（2016-12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62	2016304395202	双人椅（2016-17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63	2016304372766	躺床（2016-1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29	欧锦锋	发行人
64	2016306191407	沙发套装（2016-29 型）	外观设计	2016.12.15	欧锦锋	发行人
65	2016306191619	沙发套装（2016-30 型）	外观设计	2016.12.15	欧锦锋	发行人
66	2017300736077	椅子（201707 型）	外观设计	2017.03.14	欧锦锋	发行人
67	2017300737830	折叠椅（201705 型）	外观设计	2017.03.14	欧锦锋	发行人
68	2017300735888	吊篮（201706 型）	外观设计	2017.03.14	欧锦锋	发行人
69	201730265418X	餐椅（201713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欧锦锋	发行人
70	2017302654368	椅子（201717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欧锦锋	发行人
71	2017302656448	单人椅（201708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欧锦锋	发行人
72	2017302656429	沙发套装（201711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欧锦锋	发行人
73	2017302656433	餐台（201710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欧锦锋	发行人
74	2017302654372	沙发套装（201716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3	欧锦锋	发行人
75	2017302670394	沙发套装（201709 型）	外观设计	2017.06.25	欧锦锋	发行人

76	2016300197058	导演椅(2016-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1.20	欧锦锋	悍高家具
77	2013301937910	躺床(201211 型)	外观设计	2013.05.07	孙国华	悍高家具
78	2013301937709	台(201302 型)	外观设计	2013.05.07	孙国华	悍高家具
79	2013301937696	椅(201301 型)	外观设计	2013.05.07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0	2013303873769	椅子(2013 型)	外观设计	2013.08.13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1	2014300995716	椅子(201403 型)	外观设计	2014.04.22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2	2014302554652	户外椅(201408 型)	外观设计	2014.07.25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3	2014300998837	台(201404 组合型)	外观设计	2014.04.22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4	2015300589098	餐台椅组合(203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2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5	2015300594429	躺床组合(203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2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6	2015300594467	大躺床(203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2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7	2015300596759	沙发组合(203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3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8	2015300602995	躺床(203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3.13	孙国华	悍高家具
89	2015303299720	餐台椅组合(16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9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0	2015303304517	椅子(26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29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1	2015303332837	椅子(31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8.31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2	201530334059X	椅子(37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9.01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3	2015303340547	椅子(38 系列)	外观设计	2015.09.01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4	2016304431139	椅子(2016-23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30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5	2016303790191	折叠桌	外观设计	2016.08.10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6	2016304431571	茶几(2016-2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30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7	2016304429228	沙发组合(2016-19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30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8	2016300719429	沙发(2016-5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3.14	孙国华	悍高家具
99	201630443111X	沙发组合(2016-24 系列)	外观设计	2016.08.30	孙国华	悍高家具

2022 年 3 月, 实际控制人欧锦锋与悍高家具签署转让协议, 欧锦锋将其名下 32 项境外专利无偿转让给悍高家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地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转让方	受让方
1	003762764-0002	Sofa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2.22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	003762764-0001	Chairs [sea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2.22	欧锦锋	悍高家具
3	003817816-0001	Chairs [sea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3.22	欧锦锋	悍高家具
4	003817816-0002	Folding chai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3.22	欧锦锋	悍高家具
5	003817816-0003	Swinging seats [garden furniture]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3.22	欧锦锋	悍高家具
6	004074557-0001	Sofa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7	004074557-0002	Chai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8	004074557-0003	Tea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9	004074557-0004	Dining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0	004074557-0005	Sofa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1	004074557-0006	Dining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2	004074557-0007	Bed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3	004074557-0008	Cabinet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4	004074557-0009	Sofa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5	004074557-0010	Dining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6	004074557-0011	Chai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7	004074557-0012	Dining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8	004074557-0013	Chai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19	004074557-0014	Dining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0	004074557-0015	Sofa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1	004074557-0016	Tea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2	004074557-0017	Bed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3	004074557-0018	Sofa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4	004074557-0019	Dining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5	004074557-0020	Chai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6	004074557-0021	Dining table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7	004074557-0022	Chairs	欧盟	外观设计	2017.06.2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8	002300327-0001	Furniture	欧盟	外观设计	2013.08.30	欧锦锋	悍高家具
29	002300327-0002	Furniture	欧盟	外观设计	2013.08.30	欧锦锋	悍高家具
30	002300327-0003	Furniture	欧盟	外观设计	2013.08.30	欧锦锋	悍高家具
31	D807075	Sofa	美国	外观设计	2018.01.09	欧锦锋	悍高家具
32	D846908	Sofa	美国	外观设计	2019.04.30	欧锦锋	悍高家具

6、软件著作权的无偿转让

2021 年 7 月, 悍格电商与悍高云商签订转让合同, 悍格电商将其名下 15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悍高云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21SR139527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在线商城AI智能服务平台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2	2021SR1395274	基于用户购物行为的移动商城智能推送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3	2021SR1395275	基于云计算的商品交易数据分析处理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4	2021SR1392588	悍高云商APP后台营销活动管理系统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5	2021SR1392589	悍高天猫店铺后台管理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6	2021SR1392590	悍高客户销售统计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7	2021SR1395202	悍高产品品质大数据分析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8	2021SR1395203	悍高家具产品库管理平台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9	2021SR1395204	悍高客户行为大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0	2021SR1395205	悍高云商B2B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Android版)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1	2021SR1395206	悍高云商B2B平台手机客户端软件(iOS版)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2	2021SR1395207	悍高云商订单处理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3	2021SR1395208	悍高云商平台PC端综合管理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4	2021SR1395209	悍高云商平台微信小程序软件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15	2021SR1395210	悍高云商在线充值支付系统V1.0	2021.09.17	悍格电商	悍高云商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林培超	31.63	83.33	70.27
其他应收款	林条颖	-	-	1.18
其他应付款	悍高管理	-	-	472.16
其他应付款	林培超	-	3.00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林培超、悍林家居、林居右和华兴发展（亚太）有限公司销售五金产品及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悍格电商采购格力落地扇、销售产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无偿受让，相关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一)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

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一）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若董事长与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四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的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九条：“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1 年

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悍高管理、实际控制人欧锦锋、欧锦丽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

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本公司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人/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本公司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有,下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本届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欧锦锋	董事长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09.29-2023.09.28
2	欧锦丽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09.29-2023.09.28
3	孙国华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09.29-2023.09.28
4	贺春海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09.29-2023.09.28
5	张永鹤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09.29-2023.09.28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欧锦锋先生

欧锦锋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硕美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诺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悍高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欧锦丽女士

欧锦丽女士，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悍高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

3、孙国华先生

孙国华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5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华通花园家具有限公司车间主管；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真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华通户外家具有限公司部长、副厂长；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欧比克家具有限公司厂长；2006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悍高有限户外家具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悍高家具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董事、户外家具事业部总经理。

4、贺春海先生

贺春海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悍高集团独立董事。

5、张永鹤先生

张永鹤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科员；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福州大学；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任福建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悍高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汪宝春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9.29-2023.09.28
2	蒋祖飞	监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09.29-2023.09.28
3	杨韵	监事	悍高管理	2021.09.09-2023.09.28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汪宝春先生

汪宝春先生, 1982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 历任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推广专员、渠道经理、宁波分公司经理、嵌入式项目部部长、整体厨房项目部部长、供应链OEM部主任专员; 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 历任悍高有限国内营销总监、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任悍高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

2、蒋祖飞先生

蒋祖飞先生, 1988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 任广东宝丽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商部店长; 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 历任佛山艾诗凯奇电气有限公司淘宝系负责人、电商副总裁; 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 任佛山合源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014年5月至2020年9月, 任悍高有限五金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任悍高集团监事、五金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3、杨韵女士

杨韵女士, 1980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今, 任教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目前担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9月至今, 任悍高集团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 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欧锦锋	总经理	2020.09.29-2023.09.28
2	欧锦丽	副总经理	2020.09.29-2023.09.28
3	徐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9.29-2023.09.28
4	周秀舟	财务总监	2022.01.23-2023.09.28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欧锦锋先生

总经理欧锦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欧锦丽女士

副总经理欧锦丽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徐昊先生

徐昊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悍高有限证券投资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周秀舟先生

周秀舟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北省武穴市粮食局会计主管；2002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分别为欧锦锋、孙国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选聘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欧锦锋、欧锦丽和孙国华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贺春海、张永鹤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锦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选聘情况

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宝春、余菊林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蒋祖飞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宝春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7 月 16 日，余菊林因个人工作需求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韵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欧锦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231.40	悍高管理	23,266.11	76.14%
					悍高企业	831.76	
					锦益管理	38.78	
					锦悦管理	38.78	
2	欧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	欧锦锋之妹妹	-	悍高管理	2,585.12	7.61%
					悍高企业	8.40	
					锦益管理	25.85	
					锦悦管理	121.14	
3	孙国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锦益管理	969.42	2.69%
4	汪宝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锦悦管理	323.14	0.90%
5	蒋祖飞	监事	-	-	锦益管理	323.14	0.9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欧锦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406.83	76.14%	27,406.83	76.14%	7,633.26	82.70%	7,633.26	84.81%
欧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欧锦锋之妹妹	2,740.52	7.61%	2,740.52	7.61%	763.28	8.27%	781.38	8.68%

孙国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69.42	2.69%	969.42	2.69%	270.00	2.93%	270.00	3.00%
汪宝春	监事会主席	323.14	0.90%	323.14	0.90%	90.00	0.98%	90.00	1.00%
蒋祖飞	监事	323.14	0.90%	323.14	0.90%	90.00	0.98%	90.00	1.00%
余菊林	前任监事	161.57	0.45%	161.57	0.45%	45.00	0.49%	45.00	0.50%

(二)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欧锦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悍高管理	2,700.00	90.00%
		悍高企业	990.00	99.00%
		悍格电器	480.00	60.00%
		锦悦管理	10.80	5.45%
		锦益管理	10.80	2.31%
欧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	悍高管理	300.00	10.00%
		悍高企业	10.00	1.00%
		悍格电器	320.00	40.00%
		锦悦管理	33.74	17.04%
		锦益管理	7.20	1.54%
周秀舟	财务总监	广州市金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0	24.50%
		广州市乾通正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0	24.50%
		广州玄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	12.00%
		广州伟溢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21	1.52%

孙国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锦益管理	270.00	57.69%
		四川省盛世睦邻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贺春海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70	0.45%
		江门市保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
汪宝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锦悦管理	90.00	45.45%
蒋祖飞	监事	锦益管理	90.00	19.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和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欧锦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9.61	否
欧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	95.19	否
孙国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8.68	否
贺春海	独立董事	9.00	否
张永鹤	独立董事	9.00	否
汪宝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7.06	否
蒋祖飞	监事	124.16	否
杨韵	监事	3.00	否
余菊林	前任监事	66.40	否

徐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6.88	否
周秀舟	财务总监	-	否
向贤青	前任财务总监	76.72	否
合计		845.69	-

注：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周秀舟先生于 2022 年 1 月入职，故 2021 年度未领取薪酬

(二) 上述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收入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锦锋先生与董事、副总经理欧锦丽女士为兄妹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其他关联关系
1	欧锦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悍高管理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悍高企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悍格电商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锦益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锦悦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欧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	悍格电器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悍格电商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周秀舟	财务总监	广州市金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市乾通正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4	贺春海	独立董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职,由欧锦锋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9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欧锦锋、欧锦丽、孙国华、贺春海和张永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贺春海和张永鹤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锦锋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职,由欧汉章担任监事。2020年9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蒋祖飞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汪宝春、余菊林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宝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16日,余菊林因个人工作需求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韵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人员组成,分别为总经理欧锦锋、副总经理欧锦丽、财务总监周秀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徐昊。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欧锦锋担任;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欧锦丽担任。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欧锦锋为公司总经理,欧锦丽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向贤青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31日,向贤青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周秀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完善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增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变动是由于余菊林因个人工作需要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智能厨具事业部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总监的变动是由于向贤青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财务总监的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变动的主要人员熟悉公司运营状况,具有相关的资格和管理经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等未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

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10次会议,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义务和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贺春海	欧锦丽、张永鹤
提名委员会	贺春海	孙国华、张永鹤
战略委员会	欧锦锋	欧锦丽、孙国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永鹤	欧锦锋、贺春海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义务和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选举贺春海、张永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贺春海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

事会负责。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间办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纳税手续及遗失发票的行为,被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处以5次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日期	主管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	2,000.00元	发行人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否
2	发行人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	2,000.00元	发行人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否
3	悍高家具	2019年9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	100.00元	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2份。	否
4	悍高家具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	2,000.00元	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否
5	悍高家具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	2,000.00元	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否

(一) 处罚情况

1、发行人税务处罚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税

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2号),认定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代扣代缴申报,罚款2,000.00元。

2019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3号),认为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8月26日(税款所属期)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扣缴申报,罚款2,000.00元。

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积极整改消除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税务罚款不属于法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悍高家具税务处罚情况

2019年9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409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2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丢失发票行为。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丢失定额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25份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4号),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悍高家具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2018年3月6日至2019年8月20日的企业所得税扣缴申报,罚款2,000.00元。

2019年1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杏坛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5号),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悍高

家具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代扣代缴申报，罚款 2,000.00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悍高家具被处以税务罚款不属于法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专项证明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局杏坛税务所出具证明：因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2019]150052 号、顺税杏罚[2019]150053 号），对悍高五金分别处以 2,000 元、2,000 元罚款。悍高有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悍高有限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局杏坛税务所出具证明：因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未安装规定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本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税杏罚 [2019] 150054 号、顺税杏罚 [2019] 150055 号），对悍高家具分别处以 2,000 元、2,000 元罚款。悍高家具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悍高家具已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处罚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悍高管理、悍高企业于 2019 年、2020 年为公司及子公司悍高家具提供了资金周转,欧锦锋、孙国华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系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其中 2019 年发行人合计拆入资金 4,970.1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合计拆入资金 537.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拆借情况已清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全面整改和规范。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5440112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700,748.11	187,855,249.91	111,034,77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084.53	63,510.00	5,012,945.70
应收票据	7,313,870.30	7,316,628.00	3,971,939.00
应收账款	100,946,604.37	86,191,122.02	105,039,808.83
预付款项	3,262,861.00	3,084,015.48	11,154,455.43
其他应收款	4,817,933.87	6,144,753.27	3,920,630.65
存货	154,550,148.25	97,136,541.72	64,743,753.99
其他流动资产	12,657,787.32	6,707,345.40	3,664,152.55
流动资产合计	621,641,037.75	394,499,165.80	308,542,464.8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
固定资产	141,895,595.72	132,688,808.02	139,551,214.77
在建工程	124,532,464.87	62,914,898.64	13,624,243.88
使用权资产	70,614,393.14	-	-
无形资产	111,260,314.84	22,482,308.04	24,567,344.92
长期待摊费用	2,115,931.26	2,841,821.49	2,870,56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959.31	5,087,100.53	5,242,22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3,763.94	1,562,265.84	2,005,32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509,423.08	227,577,202.56	187,910,922.03
资产总计	1,091,150,460.83	622,076,368.36	496,453,38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016,388.10	31,526,405.11
应付票据	4,992,502.54	1,061,531.68	-
应付账款	217,456,884.31	205,355,259.36	152,946,767.78
预收款项	6,124,178.75	7,207,025.95	16,402,481.88
合同负债	31,441,953.81	24,787,384.46	-
应付职工薪酬	40,393,563.10	24,270,854.57	33,139,384.54
应交税费	8,089,027.31	1,829,801.90	8,770,487.24
其他应付款	24,665,987.45	19,231,127.69	28,577,565.58
其中：应付股利	-	-	8,332,69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20,804.34	1,351,920.37	1,284,008.26
其他流动负债	1,991,241.23	1,174,392.63	-
流动负债合计	344,776,142.84	297,285,686.71	272,647,10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1,967,928.83	28,715,991.74
租赁负债	63,786,412.50	-	-
预计负债	6,150,000.00	47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62.68	9,526.50	1,94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95,075.18	32,447,455.33	28,717,933.60
负债合计	414,771,218.02	329,733,142.04	301,365,03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92,3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056,524.22	175,756,524.22	46,881,820.49
盈余公积	16,727,970.50	4,008,381.43	12,569,098.22
未分配利润	171,594,748.09	20,278,320.67	45,637,43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379,242.81	292,343,226.32	195,088,352.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379,242.81	292,343,226.32	195,088,35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150,460.83	622,076,368.36	496,453,386.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4,227,815.14	853,144,366.94	802,479,153.74
其中：营业收入	1,474,227,815.14	853,144,366.94	802,479,153.74
二、营业总成本	1,286,090,401.99	794,597,115.65	740,273,448.51
减：营业成本	1,016,099,513.17	613,048,176.12	545,832,319.98
税金及附加	7,825,528.50	5,709,494.40	6,131,437.78
销售费用	130,337,718.51	91,548,401.72	95,638,327.10
管理费用	68,380,878.42	47,937,241.44	62,303,406.32
研发费用	54,976,733.91	31,257,867.45	28,935,939.47
财务费用	8,470,029.48	5,095,934.52	1,432,017.86
其中：利息费用	6,431,026.44	1,588,231.63	2,138,417.20
利息收入	1,466,488.51	283,269.68	194,268.59
加：其他收益	4,606,912.43	5,330,882.83	2,580,488.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713.82	564,869.56	3,73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1,084.53	63,510.00	12,945.70
信用减值损失	-4,058,249.19	3,309,433.29	-1,214,055.44
资产减值损失	-1,407,207.48	-375,801.73	-2,361,739.44
资产处置收益	-10,871.69	-534,782.27	-12,272.98
三、营业利润	189,117,795.57	66,905,362.97	61,214,803.29
加：营业外收入	1,691,995.42	807,484.70	786,272.09
减：营业外支出	6,356,408.50	5,665,899.72	638,053.70
四、利润总额	184,453,382.49	62,046,947.95	61,363,021.68
减：所得税费用	20,417,366.00	7,002,268.52	9,663,705.35
五、净利润	164,036,016.49	55,044,679.43	51,699,316.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36,016.49	55,044,679.43	51,699,316.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36,016.49	55,044,679.43	51,699,316.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036,016.49	55,044,679.43	51,699,3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36,016.49	55,044,679.43	51,699,31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7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744,557.09	965,014,494.02	843,526,52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6,077.91	12,754,889.19	12,467,91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6,797.63	6,436,044.91	3,561,0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657,432.63	984,205,428.12	859,555,46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790,790.83	563,792,820.23	512,991,18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232,507.00	165,040,437.19	153,230,45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46,764.62	42,487,216.73	44,529,16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43,465.55	83,447,212.82	110,883,11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813,528.00	854,767,686.97	821,633,9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3,904.63	129,437,741.15	37,921,54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000,000.00	365,524,589.54	16,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223.82	683,619.60	13,73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18.58	322,657.06	157,26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570,542.40	366,530,866.20	16,711,00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562,859.51	68,127,604.95	45,053,719.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31,000,000.00	360,511,643.84	21,5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562,859.51	428,639,248.79	66,593,71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2,317.11	-62,108,382.59	-49,882,71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227,397.45	72,596,621.94	101,874,205.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27,397.45	112,596,621.94	141,874,20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563,634.75	89,786,789.75	87,918,91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6,449.30	12,066,038.10	19,930,84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7,123.55	413,034.10	3,2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17,207.60	102,265,861.95	107,853,05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10,189.85	10,330,759.99	34,021,14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033.99	-1,252,681.44	259,32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75,743.38	76,407,437.11	22,319,29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38,916.79	111,031,479.68	88,712,18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14,660.17	187,438,916.79	111,031,479.6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300,000.00	-	-	-	175,756,524.22	-	-	4,008,381.43	-	20,278,320.67	-	292,343,22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300,000.00	-	-	-	175,756,524.22	-	-	4,008,381.43	-	20,278,320.67	-	292,343,22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67,700,000.00	-	-	-	-47,700,000.00	-	-	12,719,589.07	-	151,316,427.42	-	384,036,01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4,036,016.49	-	164,036,016.49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7,966,000.00	-	-	-	212,034,000.00	-	-	-	-	-	-	2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66,000.00	-	-	-	212,034,000.00	-	-	-	-	-	-	2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719,589.07	-	-12,719,589.0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719,589.07	-	-12,719,589.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9,734,000.00	-	-	-	-259,734,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9,734,000.00	-	-	-	-259,734,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28,056,524.22	-	-	16,727,970.50	-	171,594,748.09	-	676,379,242.81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	-	46,881,820.49	-	-	12,569,098.22	-	45,637,434.18	-	195,088,35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	-	46,881,820.49	-	-	12,569,098.22	-	45,637,434.18	-	195,088,352.89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300,000.00	-	-	-	128,874,703.73	-	-	-8,560,716.79	-	-25,359,113.51	-	97,254,87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5,044,679.43	-	55,044,679.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	-	-	-	39,910,194.00	-	-	-	-	-	-	42,210,19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	-	-	-	37,700,000.00	-	-	-	-	-	-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210,194.00	-	-	-	-	-	-	2,210,194.00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008,381.43	-	-4,008,381.4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008,381.43	-	-4,008,381.4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8,964,509.73	-	-	-12,569,098.22	-	-76,395,411.51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88,964,509.73	-	-	-12,569,098.22	-	-76,395,411.51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300,000.00	-	-	-	175,756,524.22	-	-	4,008,381.43	-	20,278,320.67	-	292,343,226.32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3,601,768.49	-	-	7,085,628.26	-	24,421,587.81	-	105,108,984.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3,601,768.49	-	-	7,085,628.26	-	24,421,587.81	-	105,108,98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23,280,052.00	-	-	5,483,469.96	-	21,215,846.37	-	89,979,36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699,316.33	-	51,699,31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23,280,052.00	-	-	-	-	-	-	63,280,05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	-	-	-	-	-	-	-	-	-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300,052.00	-	-	-	-	-	-	20,300,052.00
4、其他	-	-	-	-	2,980,000.00	-	-	-	-	-	-	2,98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483,469.96	-	-30,483,469.96	-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483,469.96	-	-5,483,469.9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46,881,820.49	-	-	12,569,098.22	-	45,637,434.18	-	195,088,352.89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71,158.52	138,383,070.59	85,213,01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341.93	63,510.00	5,012,945.70
应收票据	7,313,870.30	7,116,628.00	1,526,488.00
应收账款	71,824,914.35	79,070,021.82	96,039,354.23
预付款项	2,798,943.96	2,515,414.58	8,356,372.50
其他应收款	291,569,274.77	112,895,257.28	58,224,954.07
存货	125,839,021.98	73,467,015.41	57,467,619.46
其他流动资产	1,142,112.85	142,165.70	128,741.73
流动资产合计	774,779,638.66	413,653,083.38	311,969,491.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7,711,022.40	87,711,022.40	83,011,02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0.00
固定资产	50,046,711.30	34,438,686.52	31,438,214.70
在建工程	1,528,918.27	1,986,610.36	361,752.19
使用权资产	70,614,393.14	-	-
无形资产	2,406,835.79	1,441,615.64	2,741,257.38
长期待摊费用	3,183,123.51	6,068,161.50	9,853,38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5,564.36	1,140,919.25	975,66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0.00	415,185.84	1,104,49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926,568.77	133,202,201.51	129,535,787.75
资产总计	1,005,706,207.43	546,855,284.89	441,505,27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016,388.10	31,526,405.11
应付票据	4,992,502.54	1,061,531.68	-

应付账款	187,679,743.83	179,656,420.61	123,632,023.22
预收款项	5,171,851.00	5,840,097.32	5,334,437.07
合同负债	19,340,126.26	10,861,646.61	-
应付职工薪酬	32,447,375.77	19,637,772.78	24,554,094.18
应交税费	5,757,675.49	1,648,237.21	8,322,126.40
其他应付款	24,017,150.75	17,450,235.60	31,782,784.54
其中：应付股利	-	-	8,332,69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20,804.34	-	-
其他流动负债	1,823,147.51	1,027,953.05	-
流动负债合计	290,850,377.49	248,200,282.96	225,151,870.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3,786,412.50	-	-
预计负债	5,21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1.29	9,526.50	1,94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14,463.79	9,526.50	1,941.86
负债合计	359,864,841.28	248,209,809.46	225,153,81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92,3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455,300.53	175,155,300.53	46,280,596.80
盈余公积	16,727,970.50	4,008,381.43	12,569,098.22
未分配利润	141,658,095.12	27,181,793.47	67,501,77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841,366.15	298,645,475.43	216,351,4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706,207.43	546,855,284.89	441,505,279.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4,316,902.24	729,397,028.59	627,786,999.47
减：营业成本	846,066,126.89	531,444,929.12	425,018,659.63
税金及附加	5,897,835.59	4,204,164.19	3,689,579.77

销售费用	119,793,006.56	82,443,177.69	72,422,316.14
管理费用	60,056,332.87	40,275,431.89	40,305,170.54
研发费用	43,375,817.71	25,609,909.45	20,089,091.90
财务费用	5,317,849.75	3,287,353.02	761,700.42
其中：利息费用	4,847,026.44	1,540,085.87	1,199,079.46
利息收入	1,109,314.34	149,499.85	129,164.95
加：其他收益	3,709,244.42	4,039,284.36	2,534,48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303.61	446,656.67	3,73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341.93	63,510.00	12,945.70
信用减值损失	-581,545.00	-525,900.49	-1,639,860.05
资产减值损失	-1,506,089.04	-581,189.78	-1,711,400.75
资产处置收益	-	-7,108.59	-12,272.98
二、营业利润	146,771,188.79	45,567,315.40	64,688,112.91
加：营业外收入	1,505,219.56	411,713.65	604,429.31
减：营业外支出	5,612,741.43	1,567,055.10	215,556.65
三、利润总额	142,663,666.92	44,411,973.95	65,076,985.57
减：所得税费用	15,467,776.20	4,328,159.66	10,242,285.99
四、净利润	127,195,890.72	40,083,814.29	54,834,699.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195,890.72	40,083,814.29	54,834,699.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195,890.72	40,083,814.29	54,834,699.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919,568.88	832,689,996.73	649,668,29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5,593.74	3,825,762.86	3,937,40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778.32	4,600,497.86	3,268,08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718,940.94	841,116,257.45	656,873,78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408,910.13	485,419,658.23	410,343,75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82,457.46	126,711,807.89	106,194,31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80,354.97	38,427,046.89	34,738,66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12,440.23	130,081,230.76	111,681,0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984,162.79	780,639,743.77	662,957,8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5,221.85	60,476,513.68	-6,084,04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000,000.00	365,524,589.54	16,54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813.61	565,406.71	13,73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00.00	157,26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282,813.61	366,119,496.25	16,711,00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29,246.93	16,951,173.12	13,687,405.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41,000,000.00	365,211,643.84	24,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29,246.93	382,162,816.96	37,727,40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6,433.32	-16,043,320.71	-21,016,40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61,684.55	52,930,862.88	41,874,205.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61,684.55	92,930,862.88	81,874,205.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78,072.65	73,440,879.89	22,930,69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935.48	9,872,778.10	17,866,387.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3,206.89	413,034.10	3,2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2,215.02	83,726,692.09	40,800,38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9,469.53	9,204,170.79	41,073,82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564.59	-880,343.35	218,51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92,249.77	52,757,020.41	14,191,884.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66,737.47	85,209,717.06	71,017,8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58,987.24	137,966,737.47	85,209,717.0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300,000.00	-	-	-	175,155,300.53	-	-	4,008,381.43	-	27,181,793.47	298,645,47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300,000.00	-	-	-	175,155,300.53	-	-	4,008,381.43	-	27,181,793.47	298,645,47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67,700,000.00	-	-	-	-47,700,000.00	-	-	12,719,589.07	-	114,476,301.65	347,195,89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7,195,890.72	127,195,890.72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7,966,000.00	-	-	-	212,034,000.00	-	-	-	-	-	2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66,000.00	-	-	-	212,034,000.00	-	-	-	-	-	2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719,589.07	-	-12,719,589.0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719,589.07	-	-12,719,589.07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9,734,000.00	-	-	-	-259,734,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9,734,000.00	-	-	-	-259,734,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127,455,300.53	-	-	16,727,970.50	-	141,658,095.12	645,841,366.15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46,280,596.80	-	-	12,569,098.22	-	67,501,772.12	216,351,4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	-	-	46,280,596.80	-	-	12,569,098.22	-	67,501,772.12	216,351,46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300,000.00	-	-	-	128,874,703.73	-	-	-8,560,716.79	-	-40,319,978.65	82,294,00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0,083,814.29	40,083,814.29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2,300,000.00	-	-	-	39,910,194.00	-	-	-	-	-	42,210,19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	-	-	-	37,700,000.00	-	-	-	-	-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2,210,194.00	-	-	-	-	-	2,210,194.00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008,381.43	-	-4,008,381.4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008,381.43	-	-4,008,381.43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88,964,509.73	-	-	-12,569,098.22	-	-76,395,411.5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88,964,509.73	-	-	-12,569,098.22	-	-76,395,411.51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2,300,000.00	-	-	-	175,155,300.53	-	-	4,008,381.43	-	27,181,793.47	298,645,475.43

项 目	2019 年度										
	股本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3,000,544.80	-	-	7,085,628.26	-	43,150,542.50	123,236,71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3,000,544.80	-	-	7,085,628.26	-	43,150,542.50	123,236,71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40,000,000.00	-	-	-	23,280,052.00	-	-	5,483,469.96	-	24,351,229.62	93,114,75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4,834,699.58	54,834,699.58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40,000,000.00	-	-	-	23,280,052.00	-	-	-	-	-	63,280,052.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	-	-	-	-	-	-	-	-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300,052.00	-	-	-	-	-	20,300,052.00
4、其他	-	-	-	-	2,980,000.00	-	-	-	-	-	2,98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483,469.96	-	-30,483,469.96	-2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483,469.96	-	-5,483,469.96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	-	-	46,280,596.80	-	-	12,569,098.22	-	67,501,772.12	216,351,467.1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22]2100544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审计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悍高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悍高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47.92 万元、85,314.44 万元、147,422.78 万元。

收入发生的确认和完整性对悍高集团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的影响,且悍高集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向的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客户相对分散,客户数量大,

使得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悍高集团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及区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经销商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和与客户的对账情况等;

5)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核实相关交易背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包括询证销售金额、期末余额等信息,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7) 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

2、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悍高集团长期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6,411.86 万元、15,517.11 万元、25,315.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6%、24.94%、23.20%,主要是生产基地的土地、厂房、设备等,是悍高集团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会计师将悍高集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并测试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对合同、发票和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 3) 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和土地，并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状况及使用情况等，了解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关注固定资产负荷率等状况；
- 4) 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估计，重新计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金额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累计折旧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 5) 检查资本化支出与费用化支出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化开支，评价其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23 日	500.00	100.00
2	佛山悍斯宝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4 日	50.00	100.00
3	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1 日	6,000.00	100.00
4	佛山市悍高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000.00	100.00
5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1 日	1,000.00	100.00
6	佛山市安格斯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4 日	100.00	100.00
7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00.00	100.00
8	佛山悍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07 日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销日期
1	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0 年 6 月 5 日
2	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1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

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

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

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在特定

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 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的风险和报酬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 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 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1) 应收票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2) 应收账款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客户货款或服务费	以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内关联方	以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往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

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作为利润分配, 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 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 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 包括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 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

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一)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 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 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 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

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

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4.75-33.33%	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9.50-33.33%	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9.0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9.50-31.67%	5%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 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 1) 和 2)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的确认标准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4) 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确认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1)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2)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确认标准

公司销售模式包含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公司收入主要为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

1) 境内销售

①线下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在接收经销商确认的销售订单，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运送至其指定物流公司的交货地点，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线下直销模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合同与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电商模式：

A、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服务，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B、线上经销：

代发货模式下，由线上经销商接受消费者订单，公司发货，根据发货及交付消费者的快递数据计算平均到货期为 3 天，考虑无理由退货期限，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确认收入。

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

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C、线上代销：

线上代销模式下，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公司按月与电商平台对账开票，根据核对无误的清单确认收入。

④云商模式：

云商模式下，公司自行搭建电商平台云商商城，客户在自建平台进行下单。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客户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模式下，公司接收海外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公司在商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当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

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

2) 提供服务

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3) 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模式包含经销商销售模式及直营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参见本节“(二十五)收入”之“1、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之“(4)具体确认标准”。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

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 1 减 2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

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1、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

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④租赁应收款；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该准则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将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640.25	322.90	-1,317.35
	合同负债	-	1,292.79	1,292.79
	其他流动负债	-	24.56	24.5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将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33.44	82.46	-450.98
	合同负债	-	434.98	434.98
	其他流动负债	-	16.00	16.00

(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7,988.52	7,9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9	917.25	782.05
租赁负债	-	7,206.47	7,206.47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7,988.52	7,9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82.05	782.05
租赁负债	-	7,206.47	7,206.47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要求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解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区分成员单位是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还是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分别明确了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及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项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是否能进

行抵消进行了明确，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调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40.25	-1,317.35	-	322.90
合同负债	-	1,292.79	-	1,292.79
其他流动负债	-	24.56	-	24.56

2) 母公司财务报表调节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 前账面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整 后账面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33.44	-450.98	-	82.46
合同负债	-	434.98	-	434.98
其他流动负债	-	16.00	-	16.00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的情况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调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	7,988.52	7,9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9	-	782.05	917.25
租赁负债	-	-	7,206.47	7,206.47

2) 公司财务报表调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	7,988.52	7,9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82.05	782.05
租赁负债	-	-	7,206.47	7,206.47

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10%、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的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3%、9%。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佛山悍斯宝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安格斯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佛山悍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20%
佛山市悍高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15%	15%	15%
佛山市顺德区伟高展示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注销；2、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销；3、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成立

(二)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44001319），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440144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9440082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

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悍斯宝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安格斯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中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悍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悍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悍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0 年度可享受税收优惠条件,所得减按 25%或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可享受税收优惠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544009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	-53.48	-1.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23	527.97	255.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98	62.84	1.67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6.44	-485.84	14.8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21.02	-2,030.01
合 计	170.69	-169.53	-1,75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24	51.84	41.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45	-221.37	-1,800.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03.60	5,504.47	5,16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326.15	5,725.84	6,970.11

九、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9,115.0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前述科目余额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 88.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现金	13.99	0.04%
银行存款	32,421.69	96.01%
其他货币资金	1,334.39	3.95%
合计	33,770.07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作外汇衍生产品保证金以及电商平台余额，银行存款余额为 32,421.69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334.39 万元。

(二) 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3.99	67.81	1,636.18
库存商品	11,414.11	318.83	11,095.29
半成品	1,995.08	27.84	1,967.24
发出商品	756.30	-	756.30
合计	15,869.49	414.47	15,455.01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455.01 万元，主要为期末库存商品。

(三)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年	11,014.84	3,287.53	7,727.31	70.15%
机器设备	3-10 年	7,266.89	2,330.63	4,936.26	67.93%
运输设备	5 年	636.95	491.79	145.16	22.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2,875.18	1,494.34	1,380.83	48.03%
合计	-	21,793.86	7,604.30	14,189.56	65.1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1,793.86 万元，净值为 14,189.56 万元，成新率为 65.11%。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均为公司所拥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四)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净值为 12,453.25 万元。主要是公司星际

总部项目工程。

(五)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1,361.93	496.87	10,865.06	50 年
软件及专利权	588.11	327.14	260.97	3-10 年
合计	11,950.04	824.01	11,126.03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126.03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六) 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0,094.66 万元，主要是应收客户的货款。

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41,477.12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租赁负债、合同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前述科目余额合计占总负债比例为 85.13%，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物资劳务款	21,646.00	99.54%
长期资产款	49.03	0.23%
工程款	50.66	0.23%
合计	21,745.6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21,745.69 万元。公司应付账

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物资劳务款。

(二) 租赁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6,378.64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科目。公司将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三) 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其账面价值为 4,039.36 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四)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144.20 万元，主要为已收取需承担履约义务的客户款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584.39	12,943.77	3,792.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399.23	-6,210.84	-4,988.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601.02	1,033.08	3,40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7.57	7,640.74	2,23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3.89	11,103.15	8,871.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31.47	18,743.89	11,103.15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0	1.33	1.13
速动比率(倍)	1.35	1.00	0.8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8.01	53.01	60.7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78	45.39	5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5	8.46	8.74
存货周转率(次)	7.86	7.34	8.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3.17	2.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39	0.64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78.22	8,940.26	8,136.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03.60	5,504.47	5,16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26.15	5,725.84	6,970.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1	17.05	2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4	1.40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83	0.25

注 1: 除资产负债率外, 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注 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公司报表负债总额÷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9%	0.48	0.48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9%	0.18	0.18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8%	0.39	0.39

注:上表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9月悍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Z0604号)。本次资产评估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0,702.63万元,经评估测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857.25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5.2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十七、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重大或有事项主要由公司与广州市铭珈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及子公司伟高科技的开竣工违约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 预计负债”。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重要期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2,164.10	56.97%	39,449.92	63.42%	30,854.25	6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50.94	43.03%	22,757.72	36.58%	18,791.09	37.85%
合计	109,115.05	100.00%	62,207.64	100.00%	49,64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5.30%和 75.40%；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6.31%和 72.80%。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在总体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保证了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2.15%、63.42%和 56.9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7.85%、36.58%和 43.03%。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为满足不断上升的产销量需求，公司陆续进行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投入以扩充产能，使公司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770.07	54.32%	18,785.52	47.62%	11,103.48	3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1	0.06%	6.35	0.02%	501.29	1.62%
应收票据	731.39	1.18%	731.66	1.85%	397.19	1.29%
应收账款	10,094.66	16.24%	8,619.11	21.85%	10,503.98	34.04%
预付款项	326.29	0.52%	308.40	0.78%	1,115.45	3.62%
其他应收款	481.79	0.78%	614.48	1.56%	392.06	1.27%
存货	15,455.01	24.86%	9,713.65	24.62%	6,474.38	20.98%
其他流动资产	1,265.78	2.04%	670.73	1.70%	366.42	1.19%
合计	62,164.10	100.00%	39,449.92	100.00%	30,854.2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3.99	0.04%	14.27	0.08%	15.25	0.14%
银行存款	32,421.69	96.01%	18,005.78	95.85%	10,828.89	97.53%
其他货币资金	1,334.39	3.95%	765.47	4.07%	259.34	2.34%
合计	33,770.07	100.00%	18,785.52	100.00%	11,103.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03.48 万元、18,785.52 万元和 33,770.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99%、47.62%和 54.3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金融衍生品的保证金和各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682.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 1)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43.7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 2) 公司 2020 年新增股东投资款 4,00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4,984.55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84.39 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公司 2021 年新增股东投资款 22,000.00 万元,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	501.29
衍生金融工具-远期外汇合约	39.11	6.35	-
合计	39.11	6.35	501.2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01.29 万元、6.35 万元和 39.11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0.02%和 0.06%, 主要是公司短暂使用闲置营运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以及公司为了规避或减少外汇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各期末余额较小。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31.39	731.66	397.19
应收票据金额	731.39	731.66	397.1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97.19 万元、731.66 万元和 731.39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85%和 1.18%, 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 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加强现金管理, 主要客户的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具有一致性, 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 1 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90.40	9,094.04	11,069.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5.74	474.93	565.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094.66	8,619.11	10,503.9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幅	17.12%	-17.94%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6.24%	21.85%	34.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9.25%	13.86%	21.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6.85%	10.10%	13.09%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72.80%	6.3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3.98 万元、8,619.11 万元和 10,09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04%、21.85%和 16.2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9%、10.10%和 6.85%。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经销收入整体下降，有授信额度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电商、云商业的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上述销售模式一般不涉及信用期；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不断加强。

2) 应收账款信用期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如下：

销售模式	发货及收款政策	信用期
线下直销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发货，对部分资信较好的工业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180 天以内
线下经销	公司的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对少数合作年限较长、销售业绩和资信较好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180 天以内
境外销售	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货，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资信较好的海外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180 天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0,616.85	8,962.26	10,988.86
1 至 2 年	164.22	130.25	80.84
2 至 3 年	108.15	1.53	0.17
3 年以上	1.18	-	-
小计	10,890.40	9,094.04	11,069.87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7%，占比较高，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回款效率较高。

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97	2.20%	239.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50.43	97.80%	555.77	5.22%
合计	10,890.40	100.00%	795.74	7.31%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94.04	100.00%	474.93	5.22%
合计	9,094.04	100.00%	474.93	5.2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69.87	100.00%	565.89	5.11%
合计	11,069.87	100.00%	565.89	5.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34.00	526.70	5.00%
1至2年(含2年)	99.12	19.82	20.00%
2至3年(含3年)	16.13	8.07	50.00%
3年以上	1.18	1.18	100.00%
合计	10,650.43	555.77	5.22%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62.26	448.11	5.00%
1至2年(含2年)	130.25	26.05	20.00%
2至3年(含3年)	1.53	0.77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9,094.04	474.93	5.22%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88.86	549.63	5.00%
1至2年(含2年)	80.84	16.17	20.00%
2至3年(含3年)	0.17	0.08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1,069.87	565.89	5.11%

2021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 239.97 万元,主要系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已经被公司起诉的哈尔滨艺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半山温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坚朗五金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海鸥住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松霖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浙江永强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悍高集团	5.00%	20.00%	50.00%	100.00%	-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和谨慎性要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排名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1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809.01	7.43%
	2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否	641.64	5.89%
	3	ABYAT MEGASTORE CO.	否	578.16	5.31%
	4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535.95	4.92%
	5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否	470.43	4.32%
	合计		-	3,035.20	27.87%
2020.12.31	1	中山宜优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919.32	10.11%
	2	Artika For Living Inc.	否	618.67	6.80%
	3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否	516.56	5.68%
	4	ABYAT MEGASTORE CO.	否	468.12	5.15%

	5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373.77	4.11%
	合计		-	2,896.45	31.85%
2019.12.31	1	广州碧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713.98	6.45%
	2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否	667.36	6.03%
	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533.76	4.82%
	4	成都新星名家商贸有限公司	否	464.93	4.20%
	5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460.66	4.16%
	合计		-	2,840.70	2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25.66%、31.85%和 27.87%，公司已根据其信用风险组合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构成情况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展会费、租金、材料采购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15.45 万元、308.40 万元和 326.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0.78%和 0.52%，占比较小。

2）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1.86	98.64%	308.40	100.00%	1,111.47	99.64%
1年以上	4.42	1.36%	-	-	3.97	0.36%
合计	326.29	100.00%	308.40	100.00%	1,11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在一年以内，整体账龄结构良好，未对现金流产生不良影响。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1.12.31	1	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63.20	19.37%	展会费
	2	中山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2.69	13.08%	材料费
	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41.37	12.68%	保险费
	4	温州胜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15	7.40%	材料费
	5	佛山市鑫禧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9.15	5.87%	模具费
	合计		190.56	58.40%	-
2020.12.31	1	佛山新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94	22.35%	材料费
	2	中山亿钺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2.60	4.09%	材料费
	3	佛山市南海区然铭力佳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2.57	4.08%	模具费
	4	深圳市壹所设计有限公司	12.36	4.01%	设计费
	5	佛山市宇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48	3.07%	设备费
	合计		115.95	37.60%	-
2019.12.31	1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611.34	54.81%	租金
	2	Glen Raven, Inc. 及其关联公司	72.32	6.48%	材料费
	3	佛山市御乾全屋家居定制有限公司	33.95	3.04%	材料费
	4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28.76	2.58%	检测费
	5	上海环球展览有限公司	25.65	2.30%	展会费
	合计		772.02	69.21%	-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应收代付款和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2.06 万元、614.48 万元和 481.79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56%和 0.78%, 占比较低, 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56.34	538.57	584.58
应收代付款	105.44	90.89	131.09
员工往来款	52.15	81.02	62.72
其他	31.87	83.00	33.20
账面余额	745.80	793.47	811.59

其中, 押金和保证金主要系各电商平台的押金、租赁押金等; 应收代付款主要系为员工代交的个人社保与个人住房公积金; 员工往来款主要系员工向公司申请的备用金。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32.68	44.61%	547.82	69.04%	259.79	32.01%
1至2年(含2年)	172.77	23.17%	55.07	6.94%	118.15	14.56%
2至3年(含3年)	55.07	7.38%	99.99	12.60%	101.19	12.47%
3年以上	185.29	24.84%	90.60	11.42%	332.46	40.96%
合计	745.80	100.00%	793.47	100.00%	81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 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末, 公司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和电商平台的押金及保证金。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556.34	74.60%	253.99	45.65%	302.35
应收代付款	105.44	14.14%	5.27	5.00%	100.17
员工往来款	52.15	6.99%	2.61	5.00%	49.55
其他	31.87	4.27%	2.14	6.71%	29.73
合计	745.80	100.00%	264.01	35.40%	481.7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538.57	67.87%	164.33	30.51%	374.23
应收代付款	90.89	11.46%	4.54	5.00%	86.35
员工往来款	81.02	10.21%	4.05	5.00%	76.96
其他	83.00	10.46%	6.07	7.31%	76.93
合计	793.47	100.00%	179.00	22.56%	614.48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584.58	72.03%	405.42	69.35%	179.16
应收代付款	131.09	16.15%	6.61	5.04%	124.48
员工往来款	62.72	7.73%	3.29	5.24%	59.44
其他	33.20	4.09%	4.21	12.68%	28.99
合计	811.59	100.00%	419.53	51.69%	392.06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1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125.89	16.88%

	2	广东俊嘉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108.21	14.51%
	3	佛山市顺德区宝丽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36.21	4.85%
	4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30.30	4.06%
	5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30.00	4.02%
	合计		-	-	330.61	44.32%
2020.12.31	1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205.68	25.92%
	2	广东俊嘉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97.22	12.25%
	3	佛山市顺德区雅仕特厨卫制品有限公司	否	其他	50.00	6.30%
	4	王骏	否	员工往来款	37.00	4.66%
	5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30.30	3.82%
	合计		-	-	420.20	52.95%
2019.12.31	1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否	押金和保证金	326.25	40.20%
	2	广东俊嘉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97.22	11.98%
	3	广东罗浮宫国际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30.30	3.73%
	4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和保证金	30.00	3.70%
	5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否	应收代付款	22.18	2.73%
	合计		-	-	505.95	62.34%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4.38 万元、9,713.65 万元和 15,455.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98%、24.62%和 24.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03.99	10.74%	1,471.20	14.73%	1,269.88	18.92%
库存商品	11,414.11	71.92%	6,125.80	61.34%	3,241.13	48.30%
半成品	1,995.08	12.57%	1,468.64	14.70%	1,156.97	17.24%
发出商品	756.30	4.77%	921.77	9.23%	1,042.57	15.54%
合计	15,869.49	100.00%	9,987.41	100.00%	6,71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型材、不锈钢、铁型材、柚木、滑轨、五金配件、塑料配件以及包装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已生产完成尚未发货的产成品；半成品主要系公司已完成部分开料、黑胚等工序入库的半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尚未报关或客户暂未签收等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有如下特点：①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在手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等制定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②公司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原材料种类多、销售周期较短等特点。

报告期内，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年末存货结构表现出如下特点：

①库存商品余额占比最大，主要是为了应对春节假期停工停产导致的产能不足，满足节后公司产品的交付，以及为了应对可能到来的市场需求增长情况而进行的提前备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0%，61.34%及 71.92%。

②原材料为公司存货构成中的另一主要部分。公司实行按需采购，并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通常不会进行大量备货。其中，公司铁型材、不锈钢、铝型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通常会由采购部门依据市场行情变动同时结合未来一段时间内生产订单的需求安排相应采购，其他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预测单安排相应采购。

2) 存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15,869.49	58.89%	9,987.41	48.83%	6,710.55
原材料	1,703.99	15.82%	1,471.20	15.85%	1,269.88
库存商品	11,414.11	86.33%	6,125.80	89.00%	3,241.13
半成品	1,995.08	35.85%	1,468.64	26.94%	1,156.97
发出商品	756.30	-17.95%	921.77	-11.59%	1,042.57
营业成本	101,609.95	65.75%	61,304.82	12.31%	54,583.23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15.62%		16.29%		12.29%

①原材料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269.88 万元、1,471.20 万元和 1,703.99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分别增长 15.85%和 15.8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原材料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②库存商品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完成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241.13 万元、6,125.80 万元和 11,414.1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A、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快速增加；B、公司针对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云商、电商业务模式的相关产品进行了预测备货。

③半成品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156.97 万元、1,468.64 万元和 1,995.0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的生产规模增大。

④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42.57 万元、921.77 万元和 756.30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春节假期以及相应物流发货安排变化的影响导致的发出商品余额减少。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存货的残、次等情况，经审批后进行处理；公司根据存货的性质，对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分析，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的，经审批后进行计提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03.99	67.81	1,471.20	39.62	1,269.88	89.63
库存商品	11,414.11	318.83	6,125.80	231.21	3,241.13	138.54
半成品	1,995.08	27.84	1,468.64	2.92	1,156.97	8.00
发出商品	756.30	-	921.77	-	1,042.57	-
合 计	15,869.49	414.47	9,987.41	273.75	6,710.55	23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均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2.03%	2.30%	1.41%
海鸥住工	3.92%	3.73%	4.42%
松霖科技	2.03%	1.85%	5.66%
浙江永强	1.86%	2.29%	4.98%
平均值	2.46%	2.54%	4.12%
悍高集团	2.61%	2.74%	3.5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4)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39.87	9,643.21	6,445.75
1-2 年（含 2 年）	705.14	297.85	206.48
2 年以上	124.48	46.35	58.32
合计	15,869.49	9,987.41	6,710.55

报告期各期，公司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6.05%、96.55%及 94.77%，公司存货整体库龄较短。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6.42 万元、670.73 万元和 1,265.78 万元，包括待认证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所得税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额	1,252.31	670.73	336.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47	-	29.96
合 计	1,265.78	670.73	366.42

2021 年末，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00	0.03%

固定资产	14,189.56	30.22%	13,268.88	58.30%	13,955.12	74.26%
在建工程	12,453.25	26.52%	6,291.49	27.65%	1,362.42	7.25%
无形资产	11,126.03	23.70%	2,248.23	9.88%	2,456.73	13.07%
使用权资产	7,061.44	15.0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1.59	0.45%	284.18	1.25%	287.06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70	1.35%	508.71	2.24%	524.22	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38	2.72%	156.23	0.69%	200.53	1.07%
合计	46,950.94	100.00%	22,757.72	100.00%	18,79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91.09 万元、22,757.72 万元和 46,950.9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4.58%、95.83%和 95.4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金额较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对佛山市悍高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为 10.0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014.84	3,287.53	-	7,727.31	54.46%
机器设备	7,266.89	2,330.63	-	4,936.26	34.79%
运输设备	636.95	491.79	-	145.16	1.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75.18	1,494.34	-	1,380.83	9.73%
合计	21,793.86	7,604.30	-	14,189.56	100.00%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000.20	2,285.38	-	8,714.83	65.68%
机器设备	5,223.04	1,896.79	-	3,326.25	25.07%
运输设备	586.26	375.77	-	210.49	1.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9.16	951.84	-	1,017.32	7.67%
合计	18,778.65	5,509.77	-	13,268.88	100.00%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923.90	1,203.64	-	9,720.26	69.65%
机器设备	4,953.95	1,746.01	-	3,207.93	22.99%
运输设备	583.59	283.02	-	300.57	2.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3.62	827.26	-	726.36	5.20%
合计	18,015.05	4,059.93	-	13,95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55.12 万元、13,268.88 万元和 14,189.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6%、58.30%和 30.22%。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生产性投入，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坚朗五金	10-40	3-10	3-10	3-10
海鸥住工	20-30	7-10	5-10	2-10
松霖科技	8-25	3-10	4	3-5

浙江永强	15-20	3-10	4-10	3-5
同行业区间范围	8-40	3-10	3-10	2-10
悍高集团	3-20	3-10	5	3-1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存在较低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对自有房屋进行装修及扩建所致。

(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星际总部项目工程	10,221.76	82.08%	6,092.83	96.84%	1,268.80	93.13%
智慧家居项目工程	1,636.01	13.14%	-	-	-	-
在安装设备	595.48	4.78%	67.57	1.07%	56.22	4.13%
软件工程	-	-	131.09	2.08%	37.40	2.75%
合计	12,453.25	100.00%	6,291.49	100.00%	1,36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42 万元、6,291.49 万元和 12,453.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5%、27.65%和 26.52%。主要为星际总部项目工程。

公司于各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 息资本化 金额
2021 年度						
星际总部项目 工程	6,092.83	4,128.93	-	-	10,221.76	179.15
智慧家居项目 工程	-	1,636.01	-	-	1,636.01	-
合计	6,092.83	5,764.94	-	-	11,857.77	179.15
2020 年度						
星际总部项目 工程	1,268.80	4,893.18	53.11	16.04	6,092.83	214.51
合计	1,268.80	4,893.18	53.11	16.04	6,092.83	214.51
2019 年度						
星际总部项目 工程	3,652.52	1,393.99	3,777.71	-	1,268.80	80.36
合计	3,652.52	1,393.99	3,777.71	-	1,268.80	80.36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2.42 万元和 6,291.49 万元，主要为星际总部项目工程。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453.25 万元，主要为公司星际总部项目工程及智慧家居项目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确定依据符合在建工程核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361.93	496.87	-	10,865.06	97.65%
软件及专利权	588.11	327.14	-	260.97	2.35%
合计	11,950.04	824.01	-	11,126.03	100.00%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420.50	359.04	-	2,061.46	91.69%
软件及专利权	386.46	199.69	-	186.77	8.31%
合计	2,806.96	558.73	-	2,248.23	100.00%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420.50	302.83	-	2,117.67	86.20%
软件及专利权	374.76	35.69	-	339.06	13.80%
合计	2,795.26	338.52	-	2,45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6.73 万元、2,248.23 万元和 11,126.0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394.88%，主要系公司为了建造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购置顺德光华村地块所致。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或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使用权资产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计入使用权资产进行核算。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86.85	1,125.41	-	7,061.44
合计	8,186.85	1,125.41	-	7,061.44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由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125.25	122.38	224.78
广告费	-	122.53	-
零星工程	86.35	39.28	62.27
合计	211.59	284.18	28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7.06 万元、284.18 万元和 211.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包括装修费、广告费及零星工程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4.23	219.45	927.68	138.10	1,221.59	215.37
可抵扣亏损	1,296.35	312.60	1,486.40	358.86	1,259.00	308.86
预计负债	615.00	101.65	47.00	11.75	-	-
合计	3,385.57	633.70	2,461.08	508.71	2,480.58	524.22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4.22 万元、508.71 万元和 633.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2.24%和 1.35%，占比较低。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293.04	156.23	146.53
预付工程款	662.34	-	-
预付代言费	320.00	-	54.00
合计	1,275.38	156.23	20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0.53 万元、156.23 万元和 1,275.38 万元，包括预付设备款、工程款以及代言费。2021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款余额 662.34 万元，主要为星际总部项目工程顺利推进而预先支付的工程款。

(二) 负债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4,477.61	83.12%	29,728.57	90.16%	27,264.71	90.47%
非流动负债	6,999.51	16.88%	3,244.75	9.84%	2,871.79	9.53%
合计	41,477.12	100.00%	32,973.31	100.00%	30,13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8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101.64	3.71%	3,152.64	11.56%
应付票据	499.25	1.45%	106.15	0.36%	-	-

应付账款	21,745.69	63.07%	20,535.53	69.08%	15,294.68	56.10%
预收款项	612.42	1.78%	720.70	2.42%	1,640.25	6.02%
合同负债	3,144.20	9.12%	2,478.74	8.34%	-	-
应付职工薪酬	4,039.36	11.72%	2,427.09	8.16%	3,313.94	12.15%
应交税费	808.90	2.35%	182.98	0.62%	877.05	3.22%
其他应付款	2,466.60	7.15%	1,923.11	6.47%	2,857.76	1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2.08	2.79%	135.19	0.45%	128.40	0.47%
其他流动负债	199.12	0.58%	117.44	0.40%	-	-
流动负债合计	34,477.61	100.00%	29,728.57	100.00%	27,26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656.35	-
抵押借款	-	-	345.10
质押借款	-	-	2,807.54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445.29	-
合计	-	1,101.64	3,152.64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52.64万元和1,101.6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1.56%和3.71%。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提升，以及融资金额的不断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相对充裕，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减少了短期借款规模，2021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2020年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45.29万元，系信用

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相关规定不予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列报同时确认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9.25	106.15	-
合计	499.25	106.15	-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106.15万元和499.2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6%和1.45%。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适当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资劳务款	21,646.00	99.54%	20,316.54	98.93%	15,146.90	99.03%
长期资产款	49.03	0.23%	205.85	1.00%	66.52	0.43%
工程款	50.66	0.23%	13.13	0.06%	81.25	0.53%
合计	21,745.69	100.00%	20,535.53	100.00%	15,29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294.68万元、20,535.53万元和21,745.6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6.10%、69.08%和63.07%。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物资劳务款余额。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4.27%和5.89%,主

要原因因为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采购规模增大，期末待支付货款增加。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2021.12.31	1	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95.16	6.88%	材料采购款
	2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445.68	6.65%	材料采购款
	3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398.70	6.43%	材料采购款
	4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39.03	5.70%	材料采购款
	5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70.50	4.46%	材料采购款
	合计		6,549.07	30.12%	-
2020.12.31	1	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957.38	9.53%	材料采购款
	2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10.84	5.90%	材料采购款
	3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6.72	5.29%	材料采购款
	4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42.54	4.59%	材料采购款
	5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10.66	3.9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6,008.14	29.26%	-
2019.12.31	1	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13.97	7.28%	材料采购款
	2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4.73	6.63%	材料采购款
	3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68.67	6.33%	材料采购款
	4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5.73	4.42%	材料采购款
	5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6.85	2.99%	材料采购款
	合计		4,229.96	27.6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7.66%、29.26%和 30.1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612.42	-15.02%	720.70	-56.06%	1,640.25	-
合同负债	3,144.20	26.85%	2,478.74	-	-	-
合计	3,756.61	17.41%	3,199.44	95.06%	1,640.25	-
营业收入	147,422.78	72.80%	85,314.44	6.31%	80,247.9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	-	3.75%	-	2.04%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1,640.25 万元、3,199.44 万元和 3,75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2%、10.76%和 10.90%。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95.06%和 17.41%。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增幅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出口的集装箱运力紧张，已完工订单出货较慢。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增加，但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春节时间相对较早，公司在 2021 年末接到的订单数量较少。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4,039.36	2,427.09	3,313.94
合计	4,039.36	2,427.09	3,31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13.94 万元、2,427.09 万元和 4,039.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15%、8.16%和 11.7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年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形。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0.68	0.19	12.32
企业所得税	698.90	96.77	798.59
个人所得税	107.53	47.78	5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	20.02	8.68
教育费附加	0.46	8.58	3.72
地方教育附加	0.31	5.72	2.48
其他	-	3.92	0.01
合计	808.90	182.98	87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77.05 万元、182.98 万元和 808.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2%、0.62%和 2.3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833.27
其他应付款	2,466.60	1,923.11	2,024.49
合计	2,466.60	1,923.11	2,85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57.76 万元、1,923.11 万元和 2,466.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48%、6.47%和 7.15%。

1) 应付股利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为应付悍高管理的股权分红款，相关款项在 2020 年已支付结清。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	-	472.16
预提费用	1,461.36	1,064.01	693.29
押金和保证金	927.14	582.32	475.95
预提返利款	71.62	273.27	368.23
其他	6.48	3.52	14.86
合计	2,466.60	1,923.11	2,024.49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主要为预提费用及押金和保证金。其中预提费用主要为公司预提的运输装卸费、仓储费等。押金保证金主要为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和经销商的押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各期末押金保证金的金额逐年增加。

2020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公司归还了与悍高管理之间的往来款所致。

2021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采购额上升, 收取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上升; ②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加, 收取经销商的押金金额上升; ③公司预提的运输装卸费、仓储费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35.19	128.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2.08	-	-
合计	962.08	135.19	128.4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28.40 万元和 135.19 万元, 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 年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金额为 962.08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增值税	199.12	117.44	-
合计	199.12	117.44	-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7.44 万元和 199.12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款项不含税交易价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3,196.79	98.52%	2,871.60	99.99%
租赁负债	6,378.64	91.13%	-	-	-	-
预计负债	615.00	8.79%	47.00	1.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7	0.08%	0.95	0.03%	0.19	0.01%
合计	6,999.51	100.00%	3,244.75	100.00%	2,871.79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3,196.79	2,871.60
合 计	-	3,196.79	2,871.60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871.60万元和3,196.7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9.99%和98.52%,主要为用于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的项目贷款。

(2) 租赁负债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科目。公司将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年末,公司的租赁负债金额为6,378.64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1.13%。

(3)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违约金	94.00	47.00	-
未决诉讼	521.00	-	-
合计	615.00	47.00	-

2021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615.00万元,主要由专利侵权诉讼赔偿金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伟高科技开竣工违约金构成。

其中,专利侵权诉讼赔偿金计提金额为521.00万元,系对广州市铭珈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的赔偿金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子公司伟高科技开竣工违约金系:伟高科技位于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区启动区D-06-3地块未按约定日期竣工,违反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协议约定,受让人未按约定日期竣工,每逾期三个月,需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的0.50%缴纳违约金。截至2021年末,该地块尚未竣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分别于2020年末、2021年末各计提预计负债47.00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39.11	5.87	6.35	0.95	-	-
理财产品	-	-	-	-	1.29	0.19
合 计	39.11	5.87	6.35	0.95	1.29	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19 万元、0.95 万元和 5.8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	53.22%	9,230.00	31.57%	9,000.00	46.13%
资本公积	12,805.65	18.93%	17,575.65	60.12%	4,688.18	24.03%
盈余公积	1,672.80	2.47%	400.84	1.37%	1,256.91	6.44%
未分配利润	17,159.47	25.37%	2,027.83	6.94%	4,563.74	23.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37.92	100.00%	29,234.32	100.00%	19,508.84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37.92	100.00%	29,234.32	100.00%	19,508.8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内部及外部股东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呈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动系因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盈余公积、按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四) 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80	1.33	1.13
速动比率(倍)	1.35	1.00	0.8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8.01	53.01	60.7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78	45.39	51.0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78.22	8,940.26	8,136.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1	17.05	21.5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33 和 1.80, 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1.00 和 1.35。随着公司财务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0%、53.01%和 38.01%, 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为: 1)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资产规模显著提升,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债务规模呈下降趋势; 2) 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逐年增加,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坚朗五金	1.74	2.09	2.14
海鸥住工	1.42	1.69	2.01
松霖科技	1.61	2.45	2.87
浙江永强	1.22	1.46	1.32
平均值	1.50	1.92	2.08

悍高集团	1.80	1.33	1.13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坚朗五金	1.47	1.68	1.60
海鸥住工	0.89	1.14	1.42
松霖科技	1.17	2.07	2.48
浙江永强	0.82	0.99	0.89
平均值	1.09	1.47	1.60
悍高集团	1.35	1.00	0.89
公司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坚朗五金	49.60%	39.19%	36.17%
海鸥住工	56.16%	48.89%	43.23%
松霖科技	39.97%	26.28%	23.96%
浙江永强	62.07%	46.95%	44.66%
平均值	51.95%	40.33%	37.01%
悍高集团	38.01%	53.01%	60.7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1 年末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升，2021 年末上述指标已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21 年末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资产规模显著提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债务规模呈下降趋势；此外，随着公司融资规模的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降低趋势，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公司经营状况和资本结构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5	8.46	8.74
存货周转率(次)	7.86	7.34	8.3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90	2.43	2.94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注 3: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4 次、8.46 次和 14.75 次。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21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明显改变。其中:①2021 年度,公司线下经销收入上升,公司对多数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线下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②2021 年度,公司云商业务及电商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云商及电商业务客户以零散客户为主,通常不存在信用期,使得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9 次、7.34 次和 7.86 次。公司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订单数量增加,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以及预测备货,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生产备货数量较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②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出口的集装箱运力紧张,已完工订单出货较慢,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提高设备及人员的调配效率和加强交货期的生产时间管理等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和发货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提升了存货管理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94 次、2.43 次和 2.90 次。2020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减缓；②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③2020 年下半年起订单数量增长，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生产备货数量较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增长。

2021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3.15	4.15	4.40
海鸥住工	4.17	4.28	4.43
松霖科技	5.11	5.00	5.14
浙江永强	4.17	3.60	3.50
平均值	4.15	4.26	4.37
悍高集团	14.75	8.46	8.74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4.87	4.06	3.39
海鸥住工	3.21	3.22	3.78
松霖科技	5.13	5.25	5.74
浙江永强	3.46	2.37	2.57
平均值	4.17	3.72	3.87
悍高集团	7.86	7.34	8.39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1.33	1.49	1.52

海鸥住工	1.43	1.38	1.32
松霖科技	1.63	1.22	1.28
浙江永强	1.35	1.11	1.15
平均值	1.44	1.30	1.32
悍高集团	2.90	2.43	2.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且对多数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小。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对有授信额度的客户信用政策无明显改变，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直销模式为主，下游客户包括房地产及建筑工程类企业，结算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通用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生产与销售周期存在一定差异；②公司实行按需采购，并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通常一次采购满足公司一周左右的生产需求，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会准备较大规模的生产备料；③公司销售模式多元，销售渠道丰富，工程类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销售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47.92 万元、85,314.44 万元和 147,422.7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37%和 72.73%。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590.41	98.76%	84,173.23	98.66%	79,809.22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1,832.37	1.24%	1,141.21	1.34%	438.70	0.55%
营业收入	147,422.78	100.00%	85,314.44	100.00%	80,24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户外家具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带料、边角料及其他废料处置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分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纳五金	60,359.97	41.46%	38,653.78	45.92%	40,404.31	50.63%
基础五金	31,170.69	21.41%	14,746.58	17.52%	10,321.33	12.93%
厨卫五金	22,553.84	15.49%	13,870.06	16.48%	10,093.76	12.65%
户外家具	23,818.58	16.36%	13,530.50	16.07%	17,162.47	21.50%
其他	7,687.34	5.28%	3,372.30	4.01%	1,827.35	2.29%
合计	145,590.41	100.00%	84,173.23	100.00%	79,80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户外家具以及其他产品组成，其中收纳五金产品销售占比在 40%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收纳五金	收入（万元）	60,359.97	56.16%	38,653.78	-4.33%	40,404.31
	销量（万件）	352.26	39.91%	251.77	-3.23%	260.17

基础五金	收入(万元)	31,170.69	111.38%	14,746.58	42.87%	10,321.33
	销量(万件)	4,704.05	85.17%	2,540.38	42.92%	1,777.51
厨卫五金	收入(万元)	22,553.84	62.61%	13,870.06	37.41%	10,093.76
	销量(万件)	105.45	55.13%	67.97	54.19%	44.08
户外家具	收入(万元)	23,818.58	76.04%	13,530.50	-21.16%	17,162.47
	销量(万件)	30.00	77.18%	16.93	-37.55%	27.11
其他	收入(万元)	7,687.34	127.95%	3,372.30	84.55%	1,827.35
	销量(万件)	267.44	95.20%	137.01	171.46%	50.47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47%，主要系基础五金、厨卫五金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2.97%，主要系随着居民居家时间增加，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同时，疫情导致国外厂商停工停产，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承接和消化了部分订单；此外，公司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工艺改进、全新开发、材质替换等方式生产了较多市场接受度较高的产品，使得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1) 收纳五金

公司的收纳五金产品主要为三边篮、调味品篮、功能拉篮、转角拉篮以及收纳盒。报告期内，公司收纳五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0,404.31 万元、38,653.78 万元和 60,359.97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收纳五金产品销售收入较为平稳，2021 年收纳五金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6.16%，主要系公司推出了部分市场接受度较高的收纳五金新品；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境内和境外的经销、直销等各个渠道实现的收纳五金销售收入均大幅增长。

2) 基础五金

公司的基础五金产品主要为铰链、导轨和骑马抽。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五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21.33 万元、14,746.58 万元和 31,170.6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基础五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2.87%和 111.38%。一方面，公司在拉篮和水槽等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和销量增长带动了公司铰链以及导轨的销售；另一方面，在国外疫情产能受限的情形下，基础五金的国内订单增多，公司把握机会，积极开拓下游客户资源，使得销量大幅增长。

3) 厨卫五金

公司的厨卫五金产品主要为手工水槽、拉伸水槽、水龙头以及浴室架。报告期内，公司厨卫五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93.76 万元、13,870.06 万元和 22,553.8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厨卫五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7.41%和 62.61%，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手工水槽和石英水槽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提高，销量增速较快；同时，与水槽配套销售的水龙头产品也相应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4) 户外家具

公司的户外家具产品主要为户外沙发、户外餐椅和户外躺床。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家具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62.47 万元、13,530.50 万元和 23,818.5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户外家具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分别为-21.16%和 76.04%。

公司户外家具产品以外销为主。2020 年度，户外家具产品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爆发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停产时间较长，同时，2020 年度部分直销大客户的采购策略改变，与公司合作关系中止导致户外家具的订单数量减小。2021 年度，户外家具产品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的单人沙发、三人沙发、餐椅以及躺床等主要产品系列均实现销量的大幅增长并带动整体户外家具收入的提高。

5) 其他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晾衣机、烤炉、门窗五金以及 LED 灯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7.35 万元、3,372.30 万元和 7,687.3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84.55%和 127.9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更多的居家生活场景的产品需求，利用自身品牌和渠道优势，推出了 DB9 智能晾衣机、烤炉、集成灶等新品类，销售收入逐年提升。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华东地区	50,619.18	34.77%	28,369.59	33.70%	26,717.08	33.48%
华南地区	16,928.35	11.63%	11,725.49	13.93%	11,320.17	14.18%
华北地区	10,384.73	7.13%	5,699.79	6.77%	5,045.01	6.32%
华中地区	12,064.52	8.29%	5,887.85	6.99%	4,823.39	6.04%
西南地区	9,814.84	6.74%	4,765.85	5.66%	4,420.53	5.54%
东北地区	5,365.77	3.69%	3,685.48	4.38%	3,869.39	4.85%
西北地区	3,077.39	2.11%	1,573.80	1.87%	1,637.40	2.05%
境外销售						
欧洲	13,582.31	9.33%	7,882.35	9.36%	7,520.79	9.42%
亚洲	12,624.55	8.67%	6,620.87	7.87%	6,725.29	8.43%
北美洲	6,445.58	4.43%	5,331.07	6.33%	3,795.10	4.76%
南美洲	2,668.74	1.83%	1,074.16	1.28%	1,538.39	1.93%
大洋洲	1,522.58	1.05%	1,083.82	1.29%	1,095.37	1.37%
非洲	491.87	0.34%	473.12	0.56%	1,301.31	1.63%
合计	145,590.41	100.00%	84,173.23	100.00%	79,80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2.46%、73.31%和 74.36%，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其中，华东和华南地区是公司主要的境内销售市场，报告期各期，华东和华南地区的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45%，主要原因系华东和华南地区为经济发达地区，居民的消费能力较强，对中高端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产品需求较为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7.54%、26.69%和 25.65%，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呈上涨趋势，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内地区收入增长较快。

(3) 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线下经销	62,291.41	42.79%	35,780.03	42.51%	39,550.10	49.56%
线下直销	15,449.82	10.61%	9,230.35	10.97%	8,910.72	11.17%
电商模式	17,550.84	12.05%	11,197.97	13.30%	9,231.92	11.57%
云商模式	12,962.72	8.90%	5,499.49	6.53%	140.23	0.18%
境内销售合计	108,254.79	74.35%	61,707.84	73.31%	57,832.97	72.46%
境外销售						
出口经销	13,986.30	9.61%	8,736.19	10.38%	7,842.66	9.83%
出口直销	15,313.89	10.52%	7,497.23	8.91%	9,218.39	11.55%
出口贸易	8,035.44	5.52%	6,231.95	7.40%	4,915.20	6.16%
境外销售合计	37,335.63	25.65%	22,465.37	26.69%	21,976.25	27.54%
合计	145,590.41	100.00%	84,173.23	100.00%	79,809.22	100.00%

1) 境内线下经销

境内线下经销模式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线下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56%、42.51%和 42.79%，2020 年度线下经销收入占比相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橱衣柜门店、加工厂或者个人消费者通过线下渠道采购的需求下降，转而通过线上方式购买，2020 年度线下经销商收入出现整体下滑。

2) 境内线下直销

公司的境内线下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定制家居企业、厨卫企业、建材企业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线下直销模式销售收入金额逐年增加，占比分别为 11.17%、10.97%和 10.61%，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推出大客户服务战略，与多家大家居行业头部企业及品牌地产商深化合作关系，壮大公司直销渠道，通过承接大客户集中采购订单，加快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境内线下直销渠道实现的收入逐年增加。

3) 电商模式

电商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电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9,231.92 万元、11,197.97 万元和 17,550.8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电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1.30% 和 56.7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电商销售模式拓展力度，公司定期推出畅销款产品，参加各种推广促销活动，公司产品受到线上消费者的欢迎，线上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4) 云商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云商业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23 万元、5,499.49 万元和 12,962.72 万元，增速较快，主要原因系云商业模式有效下沉了销售渠道，通过业务员地推的方式吸引了大量的“小 B 端”在悍高云商平台上开通账户，并根据自身实际业务需求进行下单，解决了传统的经销商渠道无法有效下沉低线城市城市的痛点，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5)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76.25 万元、22,465.37 万元以及 37,335.6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境外销售渠道实现的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6.19%，主要原因系海外疫情的持续使人们的居家生活时间变长，对户外沙发以及户外餐桌椅等庭院用品需求上升，加之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与 Kaja Horeca Interieur B.V. 等主要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并开拓了 Arenco Real Estate 等新客户，使得销售额快速增长。

(4) 分季节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3,542.01	16.17%	6,060.48	7.20%	9,906.77	12.41%
第二季度	34,064.52	23.40%	20,227.77	24.03%	18,740.53	23.48%
第三季度	41,346.69	28.40%	24,850.48	29.52%	22,429.80	28.10%

第四季度	46,637.20	32.03%	33,034.49	39.25%	28,732.11	36.00%
合计	145,590.41	100.00%	84,173.23	100.00%	79,80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第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1%、68.77%和 60.43%。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与房屋交付、存量房屋装修改造以及电商促销的时间有关。下半年通常是住宅竣工、交付和装修的高峰期，同时公司在“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电商节日下促销力度大，再加上春节期间休假的影响，使得家居产品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属于销售旺季。公司根据多年的经营经验，合理安排销售、生产计划，降低季节性对销售收入及现金流量稳定性的影响。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集团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和员工、以及自然人客户或个体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代付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回款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符合《首发业务问答》规定，属于合理理由的第三方回款	同一控制下企业回款	4,259.96	2.89%	3,069.59	3.60%	2,638.41	3.29%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客户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回款	1,692.03	1.15%	1,349.91	1.58%	1,383.89	1.72%
	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及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付款	648.09	0.44%	1,092.91	1.28%	2,540.02	3.17%
	合计	6,600.08	4.48%	5,512.41	6.46%	6,562.32	8.18%
其他原因的第三方回款	客户的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发行人员工回款	3,602.14	2.45%	1,983.07	2.32%	1,339.95	1.67%
	其他	299.49	0.20%	315.46	0.37%	144.28	0.18%

	合计	3,901.63	2.65%	2,298.53	2.69%	1,484.23	1.85%
由于客户数量较多,未通过实地走访确认的云商客户回款		3,580.25	2.43%	1,907.21	2.24%	82.72	0.10%
第三方回款合计		14,081.97	9.55%	9,718.15	11.39%	8,129.28	10.13%
营业收入		147,422.78	100.00%	85,314.44	100.00%	80,24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129.28 万元、9,718.15 万元和 14,08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3%、11.39%和 9.55%。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回款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海外集团客户内部根据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向公司代为付款所产生。

该类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是 Kaja Horeca Interieur B.V.。Kaja 是大型商超集团,报告期内,来自 Kaja 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88.56 万元、2,747.31 万元以及 4,033.26 万元,占同一控制下企业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71.58%、89.50%以及 94.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Kaja 已成立专门的子公司与悍高集团签署订单以及支付款项,降低了第三方回款金额。

2)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客户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直系亲属回款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客户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直系亲属回款主要是部分客户为个体户或小型商贸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存在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企业与实际经营者资金使用混同及家族化经营等特征。为支付便利,部分法人客户会以法定代表人的付款账户支付,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会以直系亲属的付款账户进行支付,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

3) 境外客户由于外汇管制及结算便捷性委托第三方回款

境外客户由于所在地区的外汇管制,以及出于临时资金调度或外汇结算便捷性的需要,存在委托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贸易公司等向公司付款的情形。

4) 客户的股东、员工、合作伙伴以及发行人员工回款

该类型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云商客户及少部分经销商客户基于自身交易习惯以及结算的便捷性,通过股东、员工、合作伙伴以及发行人员工等第三方将货款打给公司,形成第三方回款。

5) 其他

该类型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部分客户委托朋友、非直系亲属代付产生的第三方回款。

6) 未通过实地走访确认的云商客户回款

该类型的回款是指云商业务模式下,由于客户极度分散,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组将未实地走访的云商客户回款均视同为第三方回款。

公司云商客户主要使用微信和支付宝付款,由于微信和支付宝无法显示交易对方信息,项目组针对主要云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付款账号的身份。针对未实地走访的云商客户,由于下单金额较小且极度分散,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组将该部分未能通过实地走访确认的云商客户回款均认定为第三方回款。项目组通过电话访谈、物流数据匹配、客户注册资料真实性核查等方式,对未走访云商客户的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

(2) 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如下:

1) 公司在 OA 系统增加了销售第三方回款申请流程,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账号进行款项支付的,需要由专人审批,说明付款账号与客户的关系,并提供相应的委托付款证明;

2) 公司制定并执行《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将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纳入业务员的业绩考核中,各销售部对第三方付款方身份进行核实以及定期查账和对账,财务部负责逐笔核对回款凭证,进行资料复核;

3) 公司针对涉及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了解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积极沟通并整改,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如 Kaja 已成立专门的子公司与悍高集团签署订单以及支付款项,从而降低了第三方回款;

4) 公司制定并执行《云商客户规范管理制度》，严禁公司业务员及客服私自使用云商客户的账号下单以及代云商客户付款；

5) 公司对云商平台进行了系统升级，云商客户需要进行实名认证，以及上传营业执照和身份证等资料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单付款，同时客户需要绑定微信、支付宝后才能使用绑定的支付账号进行付款，一个账号只能绑定一个微信/支付宝账号，从而规避了云商客户同时使用多个微信账号或者支付宝账号付款的情形。

4、退换货情况

(1) 退换货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194.87	688.80	340.94
营业收入	147,422.78	85,314.44	80,247.92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0.81%	0.42%

(2) 分业务模式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模式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商模式	905.70	356.57	271.05
其他模式	289.16	332.23	69.89
退换货合计	1,194.87	688.80	340.94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71.05 万元、356.57 万元和 905.70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商直销模式，主要是因为终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规定的无理由退货期内退回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69.89 万元、332.23 万元和 289.16 万元，主要来源于线下经销模式，主要是因为质量原因产生退货以及经销商终止合作产生的库存退回。

(3) 退换货处理流程

一般情况下,当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运输过程中产生破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需要退换货时,公司销售部门的售后客服负责对接客户,审核退换货的合理性,确认可退换货后根据客户售后需求提交退换货申请,描述出现的问题及退换货的原因,并附上销售清单、退货单或者购销合同等附件,品质部对退回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查,仓管员对退回的货物进行清点并做销售退库管理,对于需要补换货的部件公司会安排重新发货。电商直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流程及费用分担根据公司与平台签署的协议或者平台公示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270.93	98.68%	60,297.11	98.36%	54,275.06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1,339.02	1.32%	1,007.71	1.64%	308.17	0.56%
合计	101,609.95	100.00%	61,304.82	100.00%	54,58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583.23 万元、61,304.82 万元和 101,609.9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边带料、边角料及其他废料对应的成本等,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按成本类型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成本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031.01	36.93%	20,512.59	34.02%	20,814.41	38.35%

直接人工	8,315.34	8.29%	5,094.54	8.45%	5,747.63	10.59%
制造费用	7,362.05	7.34%	5,018.13	8.32%	4,995.49	9.20%
OEM	41,511.83	41.40%	25,491.94	42.28%	20,563.63	37.89%
委外加工	2,467.94	2.46%	1,885.39	3.13%	2,153.91	3.97%
运输费用	3,582.76	3.57%	2,294.52	3.81%	-	-
合计	100,270.93	100.00%	60,297.11	100.00%	54,275.06	100.00%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公司生产消耗的铝型材、铁型材、不锈钢、柚木、滑轨、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0,814.41 万元、20,512.59 万元及 37,031.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35%、34.02%及 36.93%。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度 OEM 成本占比提升所致。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5,747.63 万元、5,094.54 万元及 8,315.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9%、8.45%及 8.2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OEM 成本占比提高、持续引入自动化设备以及生产工序优化所致。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4,995.49 万元、5,018.13 万元及 7,362.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0%、8.32%及 7.3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产量不断提升,规模效应不断凸显,公司固定制造费用进一步被摊薄,使得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4) OEM 成本

OEM 成本主要是公司因产能受限,从而在基于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图纸设计及产品开发的基础上,将产品生产交由 OEM 厂商执行所发生的成本,包括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及户外家具等各类公司主要产品,其中基础五金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OEM 成本占比分别为 37.89%、42.28%及

41.40%，整体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产能受限，因而寻求 OEM 厂商进行部分产品的代工生产所致。

(5) 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成本主要系公司基于整体生产效率及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将一些技术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外包给委外加工供应商进行生产所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电镀、电解、喷涂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分别为 2,153.91 万元、1,885.39 万元及 2,467.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7%、3.13% 及 2.46%，占比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及公司将喷粉工序逐步自产所致。

(6) 运输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将销售产品所产生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新增运输费用 2,294.52 万元和 3,582.7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运输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3、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纳五金	36,559.20	37.81%	23,385.89	40.32%	25,332.01	46.67%
基础五金	23,765.33	24.58%	12,378.66	21.34%	8,250.62	15.20%
厨卫五金	14,655.36	15.16%	10,040.47	17.31%	7,395.31	13.63%
户外家具	15,523.68	16.06%	8,967.15	15.46%	12,004.85	22.12%
其他	6,184.60	6.40%	3,230.43	5.57%	1,292.27	2.38%
合计	96,688.17	100.00%	58,002.59	100.00%	54,275.06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所产生的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出于可比性考虑，在后续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均剔除运

费重分类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三）销售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综合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5,319.48	31.13%	23,876.11	28.37%	25,534.16	31.99%
其他业务	493.35	26.92%	133.50	11.70%	130.52	29.75%
合计	45,812.83	31.08%	24,009.62	28.14%	25,664.68	31.9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5,534.16 万元、23,876.11 万元和 45,319.4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9%、28.37%和 31.13%，剔除运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9%、31.09%及 33.59%。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度不锈钢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不锈钢边带料、边角料及其他废料销售毛利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变动来源于公司所采取的销售定价策略、产品结构的变动、规模效应以及多渠道的销售模式等，具体如下：

（1）成本加成为基础的综合定价策略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种类以及配套部件的组成确定其直接制造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加成比例确定其销售价格。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根据原材料

价格的波动、市场销售行情、市场竞争状况等确定合理的销售价格。

(2) 产品结构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针对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如希勒系列拉篮、石英石水槽及 Onda 系列沙发等,相关产品亦得到了客户及消费者的认可,随着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

(3) 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规模快速上升,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金额降低,规模效应显现,2021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4) 多渠道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补充的方式在境内外开展销售,针对不同销售模式制定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及营销政策。

2、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收纳五金	23,800.77	48.67%	15,267.89	58.34%	15,072.30	59.03%
基础五金	7,405.35	15.14%	2,367.93	9.05%	2,070.71	8.11%
厨卫五金	7,898.48	16.15%	3,829.59	14.63%	2,698.45	10.57%
户外家具	8,294.91	16.96%	4,563.35	17.44%	5,157.61	20.20%
其他	1,502.74	3.07%	141.87	0.54%	535.08	2.10%
合计	48,902.24	100.00%	26,170.64	100.00%	25,53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纳五金产品剔除运费影响后的销售毛利占比较高,分别为 59.03%、58.34%和 48.67%,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变动 (个百分点)	毛利率
收纳五金	39.43%	-0.07	39.50%	2.20	37.30%
基础五金	23.76%	7.70	16.06%	-4.00	20.06%
厨卫五金	35.02%	7.41	27.61%	0.88	26.73%
户外家具	34.83%	1.10	33.73%	3.68	30.05%
其他	19.55%	15.34	4.21%	-25.07	29.2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9%	2.50	31.09%	-0.90	31.99%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费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9%、31.09% 及 33.59%，具体情况如下：

(1) 收纳五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纳五金产品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0%、39.50%及 39.43%，整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响 (个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响 (个百分点)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171.35	11.61%	7.03	153.53	-1.14%	-0.69	155.30
单位产品成本	103.79	11.73%	-7.10	92.89	-4.60%	2.89	97.37

注 1：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下同

1) 单位产品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收纳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分别为 155.30 元、153.53 元及 171.35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收纳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下降 1.14%，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0.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销售的收纳五金产品结构有所变动，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收纳五金产品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提高部分收纳五金产品市场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对于

部分收纳五金产品进行了折扣促销。

2021 年度,公司收纳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上升 11.61%,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7.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同时基于公司收纳五金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公司当年度对收纳五金产品进行了提价。

2) 单位产品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收纳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97.37 元、92.89 元及 103.79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收纳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4.60%,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当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影响以及当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给予社保公积金减免优惠政策。

2021 年度,公司收纳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11.73%,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7.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要收纳五金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涨。

(2) 基础五金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五金产品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6%、16.06%及 23.76%,呈先降后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个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个百分点)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6.63	14.15%	10.79	5.80	-0.03%	-0.03	5.81
单位产品成本	5.05	3.68%	-3.09	4.87	4.98%	-3.98	4.64

1) 单位产品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分别为 5.81 元、5.80 元及 6.63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基础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上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公司基础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上升 14.15%,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0.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受市场需求增长影响,公司当年度对于基础五金产品进行了提价。

2) 单位产品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4.64 元、4.87 元及 5.05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基础五金产品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上升 4.98%及 3.68%,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别为-3.98 个百分点及-3.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基础五金产品 OEM 代工生产比例较高,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主要基础五金产品的 OEM 供应商对相关产品进行了提价。

(3) 厨卫五金

报告期内,公司厨卫五金产品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3%、27.61%及 35.02%,呈持续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个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个百分点)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213.89	4.82%	3.13	204.06	-10.88%	-7.88	228.98
单位产品成本	138.99	-5.91%	4.28	147.72	-11.95%	8.75	167.76

1) 单位产品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厨卫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分别为 228.98 元、204.06 元及 213.89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厨卫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下降 10.88%,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7.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为提振销售,公司针对厨卫五金系列产品进行了折扣促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厨卫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上升 4.82%,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3.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向销售端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冲击,于当年度上调了厨卫五金产品的销售单

价。

2) 单位产品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厨卫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167.76 元、147.72 元及 138.99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厨卫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11.95%，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8.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厨卫五金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厨卫五金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5.91%，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4.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销售的厨卫五金产品结构变动，公司卫浴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其单位产品成本较低，导致公司厨卫五金产品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4) 户外家具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家具产品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0.05%、33.73%及 34.83%，呈持续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个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个百分点)	金额
单位产品价格	793.99	-0.64%	-0.42	799.14	26.24%	17.39	633.03
单位产品成本	517.48	-2.29%	1.52	529.62	19.61%	-13.72	442.79

1) 单位产品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分别为 633.03 元、799.14 元及 793.99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上升 26.24%，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17.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结构的变动，公司椅子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其单位产品价格较低，导致公司户外家具产品整体单位产品价格有所上涨。2021 年度，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较上年度整体保持稳定。

2) 单位产品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分别为 442.79 元、529.62 元及 517.48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19.61%，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13.7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结构的变动，公司椅子类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其单位产品成本较低，导致公司户外家具产品整体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涨。2021 年度，公司户外家具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较上年度整体保持稳定。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指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个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个百分点）	毛利率
坚朗五金	35.35%	-4.13	39.48%	-0.44	39.92%
海鸥住工	17.85%	-5.75	23.60%	-0.64	24.24%
松霖科技	30.00%	-5.04	35.04%	-0.42	35.46%
浙江永强	14.19%	-14.21	28.40%	-0.15	28.55%
算术平均值	24.35%	-7.28	31.63%	-0.41	32.04%
悍高集团	31.13%	2.76	28.37%	-3.62	31.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所产生的运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以及受疫情影响，公司采取了一定的促销政策和返利措施所致。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受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同时基于公司收纳五金、基础五金以及厨卫五金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公司对家

居五金产品进行提价,使得产品销售单价提升;(2)公司不断针对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如希勒系列拉篮、石英石水槽及 Onda 系列沙发等,产品结构的变化带动了毛利率的增长;(3)当年度公司产销量规模快速增长,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金额降低,规模效应显现,导致当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四)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5,319.48	98.92%	23,876.11	99.44%	25,534.16	99.49%
收纳五金	22,746.50	49.65%	14,346.29	59.75%	15,072.30	58.73%
基础五金	6,639.37	14.49%	1,977.01	8.23%	2,070.71	8.07%
厨卫五金	7,297.36	15.93%	3,403.79	14.18%	2,698.45	10.51%
户外家具	7,596.89	16.58%	4,171.97	17.38%	5,157.61	20.10%
其他	1,039.36	2.27%	-22.95	-0.10%	535.08	2.08%
其他业务毛利	493.35	1.08%	133.50	0.56%	130.52	0.51%
综合毛利	45,812.83	100.00%	24,009.62	100.00%	25,664.68	100.00%
营业利润	18,911.78	102.53%	6,690.54	107.83%	6,121.48	99.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6.44	-2.53%	-485.84	-7.83%	14.82	0.24%
利润总额	18,445.34	100.00%	6,204.69	100.00%	6,136.30	100.0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与“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其在“综合毛利”中占比,“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为其在利润总额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户外家具四大产品类型的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41%、99.54%和 96.65%,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销售能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 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铝型材、不锈钢、铁型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及 OEM 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5%，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向上下游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消费升级促进下游市场发展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一方面，经济水平的提高改善了人们的居住环境，别墅、大平层、复式楼层房屋的销售面积逐年增长，使得人们有机会拥有自家的户外小庭院、露天大平台、半户外的开放露台，推动国内户外家具需求的日益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具有稳定质量以及时尚外观设计的中高端家居五金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促进了中高端家居五金市场的快速发展。

(3) 产品研发设计的持续创新

公司持续注重产品的研发设计，多年来持续对研发设计进行投入，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成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创建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着眼于了解和服务客户，把握当下和未来的市场需求，并将市场的需求分析融入产品的设计理念，通过自身的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出质量更优、功能更齐全、客户体验感更好的产品，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五) 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47,422.78	72.80%	85,314.44	6.31%	80,247.92
营业成本	101,609.95	65.75%	61,304.82	12.31%	54,583.23
税金及附加	782.55	37.06%	570.95	-6.88%	613.14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47.92 万元、85,314.44 万元和 147,422.7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54%；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营业成本分析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整体也有相应幅度的上升。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2.31%和 65.7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44%。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 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85	39.27%	259.82	-18.27%	317.89
教育费附加	154.86	39.21%	111.24	-18.32%	136.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03	40.28%	74.16	-18.32%	90.79
房产税	78.38	0.13%	78.28	23.45%	63.41
其他税费	83.44	75.85%	47.45	874.08%	4.87

合计	782.55	37.06%	570.95	-6.88%	613.1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

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星际总部在建工程项目的推进，进项税额增加，应交增值税下降，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随之下降。

2021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金额随着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033.77	8.84%	9,154.84	10.73%	9,563.83	11.92%
管理费用	6,838.09	4.64%	4,793.72	5.62%	6,230.34	7.76%
研发费用	5,497.67	3.73%	3,125.79	3.66%	2,893.59	3.61%
财务费用	847.00	0.57%	509.59	0.60%	143.20	0.18%
合计	26,216.54	17.78%	17,583.94	20.61%	18,830.97	23.4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20.40%	22.38%	28.65%
海鸥住工	14.69%	17.70%	17.97%
松霖科技	18.14%	20.42%	18.04%
浙江永强	9.29%	15.57%	20.35%
平均值	15.63%	19.02%	21.25%
悍高集团	17.78%	20.61%	23.4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及 2020 年度进行了股权激励，剔除股权激励费后公司期间费用率分

别为 20.94%、20.35%和 17.7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走势一致。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1) 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72.35	47.36%	4,387.00	47.92%	3,116.70	32.59%
运输装卸费	103.31	0.79%	88.12	0.96%	1,830.10	19.14%
电商平台服务费	2,601.74	19.96%	1,489.68	16.27%	1,603.23	16.76%
广告展销费	1,477.08	11.33%	1,294.92	14.14%	1,434.38	15.00%
办公费	910.03	6.98%	860.50	9.40%	863.06	9.02%
仓储租赁费	700.88	5.38%	474.22	5.18%	173.54	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7.83	3.67%	-	-	-	-
折旧摊销费	284.61	2.18%	254.83	2.78%	184.36	1.93%
其他	305.94	2.35%	305.57	3.34%	358.46	3.75%
合计	13,033.77	100.00%	9,154.84	100.00%	9,56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563.83 万元、9,154.84 万元及 13,03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2%、10.73%及 8.8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电商平台服务费与广告展销费等支出，合计占比分别为 83.49%、79.30%和 79.44%。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116.70 万元、4,387.00 万元和 6,172.3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59%，47.92%及 47.36%。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2021 年，公司因业

务发展的需要,扩大了销售人员的人数规模。同时,当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也带动销售人员绩效提成的增加,使得该年度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同比增长较多。

②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运输装卸费主要为线下直销、电商及云商渠道的产品销售后发生的物流费用,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2020年起公司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020及2021年度,公司运输装卸费主要为公司内部工厂和仓库间未纳入成本核算的成品调拨费用、新客户开发和新产品推广的样品运输费和补发配件的运输费。

在不考虑收入准则变化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金额分别为1,830.10万元、2,382.64万元和3,686.07万元,随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

③电商平台服务费

电商平台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为推广线上直销业务,向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支付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电商平台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603.23万元、1,489.68万元及2,601.74万元。2021年,公司为扩大电商业务的销售规模加强了引流推广力度,通过多种手段进行产品宣传,相关服务费支出有所增加。

④广告展销费

广告展销费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参展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展销费金额分别为1,434.38万元、1,294.92万元及1,477.08万元。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线下参展及线下广告宣传支出减少,广告展销费相对较低。

2)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①整体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坚朗五金	12.58%	13.81%	18.74%

海鸥住工	5.00%	5.95%	5.69%
松霖科技	4.00%	3.79%	4.43%
浙江永强	4.63%	8.54%	9.76%
平均值	6.55%	8.02%	9.65%
悍高集团	8.84%	10.73%	11.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形成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补充的多渠道业务模式所致。

②职工薪酬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8.61%	10.00%	12.12%
海鸥住工	2.03%	1.72%	0.97%
松霖科技	1.65%	1.74%	1.59%
浙江永强	1.24%	1.80%	1.80%
平均值	3.38%	3.82%	4.12%
悍高集团	4.19%	5.14%	3.88%

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营销网络，拓宽营销渠道，报告期内相关业务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增长。

③广告展销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0.35%	0.41%	0.70%
海鸥住工	0.39%	0.30%	0.45%
松霖科技	0.37%	0.39%	0.37%
浙江永强	0.14%	0.17%	0.30%
平均值	0.31%	0.32%	0.45%
悍高集团	1.00%	1.52%	1.79%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展销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坚朗五金主营业务以工程类业务为主,海鸥住工、松霖科技及浙江永强以境外业务为主,相关广告展销投入较少。而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较为多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告宣传及参展参会等方式进行业务宣传的投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展销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受疫情影响,公司线下参展费及广告宣传费用有所下降;②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幅度较快,使得广告展销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

(2)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82.03	65.55%	2,342.64	48.87%	2,504.86	40.20%
办公费	988.31	14.45%	854.53	17.83%	849.67	13.64%
折旧摊销费	570.33	8.34%	611.14	12.75%	432.68	6.94%
股权激励费	-	-	221.02	4.61%	2,030.01	32.58%
咨询费用	363.06	5.31%	324.09	6.76%	101.77	1.63%
商标专利费	174.58	2.55%	164.81	3.44%	67.56	1.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42	0.62%	-	-	-	-
其他	217.35	3.18%	275.49	5.75%	243.79	3.91%
合计	6,838.09	100.00%	4,793.72	100.00%	6,23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230.34 万元、4,793.72 万元及 6,838.09 万元,剔除股份激励费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3%、5.36%和 4.64%,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和股权激励费。报告期各期,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37%、84.05%和 88.34%。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504.86 万元、2,342.64 万元和 4,482.0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20%，48.87%及 65.55%。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系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和年终奖发放有所减少。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有所上升，且平均薪酬受薪酬政策调整的影响有所提升。

②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包括公司管理部门发生的办公用品采购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849.67 万元、854.53 万元和 988.3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通讯费及部门团建费增加所致。

③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432.68 万元、611.14 万元及 570.3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金蝶办公软件购置、员工宿舍楼装修以及管理人员办公设备增加所致。

④股权激励费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2,030.01 万元、221.02 万元及 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58%、4.61%及 0.00%，具体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公司为稳定管理团队，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悍高企业及欧锦丽转让部分股份至员工持股平台锦益管理、锦悦管理，对部分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8 月，孙国华、蒋祖飞分别出资受让悍高企业转让至锦益管理的悍高集团 2%股权，汪宝春出资受让悍高企业转让至锦悦管理的悍高集团 0.5%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激励获取的 发行人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获取的 发行人股权来源	所属员工持股 平台
1	孙国华	1.50%	悍高企业	锦益管理
2	蒋祖飞	0.50%	悍高企业	锦益管理

3	汪宝春	0.50%	悍高企业	锦悦管理

②2019年12月,欧锦丽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锦悦管理22.73%的合伙企业份额予余菊林,余菊林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获取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激励获取的 发行人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获取的 发行人股权来源	所属员工持股 平台
1	余菊林	0.50%	欧锦丽	锦悦管理

根据锦益管理及锦悦管理的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激励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要求,公司均一次性确认资本公积和当期管理费用。

上述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司2019年度预测净利润进行测算,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2,030.01万元一次性计入公司2019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B、2020年12月,欧锦丽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锦悦管理9.32%合伙企业份额予唐雅琼,唐雅琼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获取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2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股权激励获取的 发行人股权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获取的 发行人股权来源	所属员工持股 平台
1	唐雅琼	0.20%	欧锦丽	锦悦管理

根据锦悦管理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激励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该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要求,公司一次性确认资本公积和当期管理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按照同时期外部投资机构顺德智谷入股价进行测算,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221.02万元一次性计入公司2020年度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2) 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①整体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4.11%	4.45%	5.08%
海鸥住工	5.25%	6.08%	6.86%
松霖科技	7.92%	8.94%	8.42%
浙江永强	3.98%	4.60%	4.84%
平均值	5.32%	6.02%	6.30%
悍高集团	4.64%	5.62%	7.7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6%、5.62%及 4.64%，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23%、5.36%及 4.64%，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松霖科技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导致的管理费用率偏高，剔除异常样本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59%、5.04%及 4.45%，与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相近。

②职工薪酬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2.19%	2.29%	2.95%
海鸥住工	2.45%	2.67%	3.04%
松霖科技	5.75%	6.49%	6.00%
浙江永强	2.03%	2.16%	2.31%
平均值	3.11%	3.40%	3.58%
悍高集团	3.04%	2.75%	3.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报告期内，松霖科技职工薪酬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管理人员较多且平均薪酬较高。

(3)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3,203.90	58.28%	1,614.90	51.66%	1,970.29	68.09%
职工薪酬	1,900.95	34.58%	1,297.84	41.52%	783.02	27.06%
折旧摊销	274.48	4.99%	102.60	3.28%	37.00	1.28%
其他	118.34	2.15%	110.46	3.53%	103.28	3.57%
合计	5,497.67	100.00%	3,125.79	100.00%	2,893.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93.59 万元、3,125.79 万元及 5,49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3.66%及 3.7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等支出，合计占比分别为 95.15%、93.18%和 92.85%。

①物料消耗

公司领用的研发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模具/夹具以及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研发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970.29 万元、1,614.90 万元及 3,203.90 万元。公司对研发相关支出按照相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分配。2021 年，研发物料消耗较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基于研发战略、研发方向调整了主要研发项目，加大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83.02 万元、1,297.84 万元及 1,900.95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研发人员的薪酬激励，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长。

2) 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坚朗五金	3.52%	3.97%	4.82%
海鸥住工	3.31%	3.37%	3.97%
松霖科技	5.70%	6.33%	6.73%
浙江永强	2.73%	3.87%	3.86%

平均值	3.81%	4.39%	4.85%
悍高集团	3.73%	3.66%	3.6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业务规模与综合实力尚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因而需同时兼顾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的平衡，研发投入相对受限。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43.10	158.82	213.84
减：利息收入	146.65	28.33	19.43
汇兑损益	304.52	341.96	-88.84
手续费及其他	46.03	37.14	37.62
合计	847.00	509.59	143.2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3.20 万元、509.59 万元及 847.00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60%及 0.5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0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系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施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25.61 万元所致。

3、利润表其他相关科目分析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0.81	90.42	-145.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01	240.53	23.61
合计	-405.82	330.94	-12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39%	-0.1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1.41 万元、330.94 万元和-405.82 万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6.17 万元、-37.58 万元和-14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0.29%、-0.04%和-0.10%，占比较小。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带来的变动，详细情况可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7）存货”。

(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09	-8.06	-1.23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	-	-45.42	-
合计	-1.09	-53.48	-1.23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23 万元、-53.48 万元和-1.09 万元，2020 年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云商软件工程项目终止开发所致。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37 万元、56.49 万元和 145.8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收益。

(5)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53.23	527.97	255.78
个税手续费返还	7.46	5.12	2.27
合计	460.69	533.09	258.05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8.05 万元、533.09 万元和 460.69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	-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24.00	-	-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53.72	-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1.29	-	-
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40.00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2.40	15.29	-
小微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17.72	15.00	-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	30.20	-
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	30.00	-
促进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	-	-
“智能制造、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	-	27.00
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	20.00	-	-
以工代训补贴	-	15.60	-
杏坛镇经济突出贡献奖	11.00	-	-
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124.00	-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	-	122.44
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42.98	20.51	-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53.72	-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51.29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金	-	21.30	20.00
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40.00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2.40	15.29	-
稳岗补贴	7.47	27.23	-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	30.20	-

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30.15	-

(6)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8.63 万元、80.75 万元和 169.2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取的经销商罚款及设备供应商补偿款。

(7)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7.09	188.59	20.57
违约补偿金	47.00	283.88	-
未决诉讼	515.00	-	-
其他	6.55	94.12	43.23
合计	635.64	566.59	63.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81 万元、566.59 万元和 635.64 万元，主要为未决诉讼、违约金支出和报废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1.81	683.96	1,210.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0.07	16.27	-244.52
合计	2,041.74	700.23	966.3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8,445.34	6,204.69	6,136.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6.80	930.70	920.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6	10.06	-92.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37	40.20	-0.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4	65.53	431.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62.72	-335.43	-313.17
其他	-6.52	-10.84	20.03
所得税费用	2,041.74	700.23	966.3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07%	11.29%	15.7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5%、11.29%和 11.07%，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相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股份支付数额较大。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和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00.18 万元、-221.37 万元和 77.45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4.82%、-4.02%和 0.47%。除 2019 年外，公司其他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组成，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39	12,943.77	3,79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23	-6,210.84	-4,98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1.02	1,033.08	3,40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7.57	7,640.74	2,231.9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231.93 万元、7,640.74 万元和 14,687.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2.15 万元、12,943.77 万元和 19,584.39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74.46	96,501.45	84,35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61	1,275.49	1,246.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68	643.60	35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65.74	98,420.54	85,95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79.08	56,379.28	51,29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23.25	16,504.04	15,32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4.68	4,248.72	4,45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4.35	8,344.72	11,08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81.35	85,476.77	82,1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39	12,943.77	3,792.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5,955.55 万元、98,420.54 万元和 163,065.74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2,163.39 万元、85,476.77 万元和 143,481.35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74.46	96,501.45	84,352.65
营业收入	147,422.78	85,314.44	80,247.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8.72%	113.11%	10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79.08	56,379.28	51,299.12
营业成本	101,609.95	61,304.82	54,58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101.84%	91.97%	93.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12%、113.11%和 108.72%，公司主营业务回笼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98%、91.97%和 101.84%，与公司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6,403.60	5,504.47	5,169.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5.82	-330.94	121.41
资产减值损失	140.72	37.58	236.17
固定资产折旧	2,162.28	2,076.35	1,585.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5.41	-	-
无形资产摊销	286.25	221.21	7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85	279.18	12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	53.48	2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9	181.53	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1	-6.35	-1.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71	284.09	187.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7	-56.49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99	15.51	-24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1	0.76	0.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2.08	-3,276.86	-40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56	3,335.56	-4,46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31.27	4,403.68	-944.20
其他	-	221.02	2,3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39	12,943.77	3,792.1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377.78万元、7,439.30万元和3,180.79万元。2019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额主要为股份支付的影响,当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030.01万元。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出口的集装箱运力紧张,已完工订单出货较慢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与当期净利润及业务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特点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100.00	36,552.46	1,65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2	68.36	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	32.27	1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57.05	36,653.09	1,67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56.29	6,812.76	4,50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100.00	36,051.16	2,15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56.29	42,863.92	6,65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23	-6,210.84	-4,988.2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8.27 万元、-6,210.84 万元和-20,399.2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逐年上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金额逐年上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	4,0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22.74	7,259.66	10,18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2.74	11,259.66	14,18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56.36	8,978.68	8,79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64	1,206.60	1,99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71	41.30	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1.72	10,226.59	10,7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1.02	1,033.08	3,402.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2.11 万元、1,033.08 万元和 15,601.0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收到外部投资人投资款金额较大所致。

(二) 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1 年末，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现有未完工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要从事家居五金、户外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8.66%和 98.7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户外家具等产品收

入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销售现金回收情况和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0%、45.39%和 35.78%，短期借款规模逐年下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5.61%和 14.16%，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修和运行状况良好。

(二) 主要困难

随着家居五金、户外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产能已趋于饱和，为满足未来年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新建生产线以进一步扩充产能。

(三) 本次股权融资的重要意义

1、本次股权融资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加强公司产品的辐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巩固、提升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研发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和信息化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经营管理效率，满足目前主要产品不断增加带来的研发需求和产供销管理需要，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股权融资可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仅依靠短期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大额资本支出的需求，资金成本相对较高，积累资

金时间相对较长,可能因此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获得发展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股权融资的其他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上市,除募集必要的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和较高的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还包括: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高效的企业运作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吸引人才、建立激励机制,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环境。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九、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且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已进入达产期的募投项目将产生经济效益外，公司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来实现。2022 年公司业务经营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4,00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 2021 年末将增加 11.11%，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比上一年度将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将扩充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加强公司供应能力;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研发设计能力以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储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相关内容。

(三) 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于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领域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近年来,通过在工业设计、制造工艺、选材用料等方面的自主研发与不断创新,公司持续推出具备原创设计理念、外观精致、品质优良、功能多样且实用性强的收纳五金、基础五金、厨卫五金以及户外家具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家居五金全屋解决方案,以求显著提升客户的家居生活品质。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整合与拓展现有平台、技术、人才、品牌和销售渠道资源,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设计实力与营销网络覆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地位,促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提升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系统化家居五金的发展趋势,利用公司在家居五金和户外家具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沉淀,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持续扩大产能,巩固拉篮、水槽、铰链导轨以及户外家具等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通过资源协同和品牌效应,公司计划向全屋五金业务延伸,进一步提升衣柜五金、门窗五金、卫浴五金等新品类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坚定实施全渠道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直销客户,切入旧改和精装市场,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电商渠道,深耕云商平台,持续下沉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将加强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在东南亚、西欧、北美等市场深入布局,发展周边地区销售网络,实现海外战略地区的全面布局。

公司将实现多品类产品和多渠道销售的有机结合与协同发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 全球品牌推广计划

公司一直注重品牌的建设与推广,通过多年来在品质提升、渠道建设等方面的不断投入,公司逐渐在行业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广州设计周推荐品牌”、“2021年佛山制造业100强”、“广东省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未来公司将立足全球,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品牌营销战略,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的渗透力度,向海内外消费者提供更良好的消费体验;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各种广告媒介的推广力度,加速品牌传播速度,加强品牌辨识度。

(二) 多渠道的布局计划

公司将利用自身品牌、服务等优势巩固和提升现有销售渠道,并通过渠道细化及下沉,覆盖更多国内外城市空白网点,挖掘细分市场及下沉市场的巨大消费需求。再者,在尚未充分开发的市场及区域,公司将通过新渠道营销团队共同开发和维护的方式,加快布局覆盖各地的营销网络。

(三) 产能提升与扩充计划

随着近年来行业及下游需求红利持续释放,公司销售额处于快速增长中,产能利用率近年来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需要拓宽产能,以充分满足持续加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将主要应用于实施“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工业厂区、投放自动化机器设备、配套先进的技术与制造人才,打造成为行业内领先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成为公司产能大幅提升与扩充的重要计划部分。此外,公司将通过精益制造工程、生产组织赋能、应用先进的信息化生产软硬件,提升现有场地的精细化生产水平,加大对标准化工序的自动化升级,释放更大的产能空间。

(四) 研发、设计创新计划

公司将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原创设计的产品开发理念,不断加强研发技术水平与设计创新能力,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市场对五金产品的质量、功能、工艺、外观等要求越来越高,消费者愈加重视产品的各项性能,如力学性能、防腐性能、环保性能等。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上述重要领

域技术的开发投入力度，并努力将重要的在研发项目转化为产品成果。

（五）信息化体系建设计划

基于公司提出家居五金领域相关多元化战略发展路径，公司将在设计与工艺、供应链与制造、销售与服务、管理与集成以及 IT 基础与安全五大维度展开信息化建设。未来，公司将建立起更加全面的信息化架构系统，在营销渠道端，公司将进一步深入开发自有的电子商城，同时搭建混合云模式和电商模式的经销商渠道下单平台和订单管理系统，打造一套研产销一体化的信息平台；在生产端，公司将进一步打通车间数据资源的整合，以计划为纽带，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衔接，加快信息一体化的建设力度，从而提升生产精细化管理及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

（六）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的核心理念，以人才发展支撑公司战略实现。为提升组织能力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人才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推动数字化人力资源系统建设，健全和完善现有核心岗位的能力模型、人才测评分析、绩效管理、薪酬激励等，以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各层次人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可以如期并有效实施；
- 4、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于公司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等。

(二) 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投入困难

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以进行必要的产品研发、产能扩张、营销网络建设以及信息化建设等，目前公司融资的渠道有限，仅靠自身利润积累及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实施前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资金需求，因此，需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和基地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2、管理具有挑战性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3、人才困难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的迅速扩大以及信息系统的日趋完善，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专业资深的生产团队、营销团队和研发团队，同时也需要培养和发展经验丰富的信息化人才队伍，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人力资源供应的压力。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将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并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

2、公司上市成功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标准化、透明化，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以本次上市为契机，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和吸引力，加快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生产运营、市场营销等领域的人才引进步伐，确保公司总体发展计划的实现。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由战略委员会牵头，结合现有业务基础和战略定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和内部能力等各种因素，经分析讨论和审慎考虑后确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键一环，对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关键作用，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求，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地位，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能力、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实力、品牌形象等提升至一个新的台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4,001.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56,116.61	37,000.00	悍高家居
2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6.25	3,000.00	悍高集团
3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4.04	2,000.00	悍高集团
合计		64,346.90	42,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

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进行约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2020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从加快发展精品五金、加强品牌建设、制定高水平产品和服务标准、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等方面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自身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变革的转型升级，也是公司增强研发设计实力并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符合投资管理法律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代码
1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2106-440606-04-01-884753
2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2-440606-04-05-840822
3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2202-440606-04-05-95399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3、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1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佛环 0310 环审[2022]第 0026 号
2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对产品使用性能及研发实验室进行改造,升级公司研发及设计场地硬件环境,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系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集中化升级,该两个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相关问题,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宗地面积(m ²)
1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183242号	顺德光华村SD-C(XT)-03-04-01-13-01地块	出让	2021.07.24至2071.07.23	54,037.17
2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76717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	出让	2013.08.24至2063.08.23	31,312.21
3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且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扩大营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从经营规模方面来看，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产能利用较为充分，铰链和导轨等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外协生产满足订单需求，着眼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通过“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提高家居五金产品的产能。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求，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相匹配。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247.92 万元、85,314.44 万元和 147,422.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5.5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质量管理以及供应链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围绕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建设以及研发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以公司当前的研发体系、技术路线和生产管理系统为依托，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及信息化系统，搭建智能化的家居五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116.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土建工程	36,550.88	65.13%
2	软硬件购置	16,375.55	29.18%
3	铺底流动资金	3,190.18	5.68%
合计		56,116.61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陆续投产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07%，投资回收期为 6.94 年。

5、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公司本项目选址于顺德光华村 SD-C (XT) -03-04-01-13-01 地块，已取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3242 号）。

（二）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入先进的设备，装修改造研发实验室，以升级公司研发及设计场地硬件环境。此外，项目还将引入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公司整体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为后续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保障。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26.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及装修	278.25	5.32%
2	软硬件投入	1,859.00	35.57%
3	研发费用	3,089.00	59.11%
合计		5,226.25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研发周期为 3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研究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打造先进的研发系统，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5、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无需新增用地，选址位于公司本部。

(三)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将集合企业资源计划、研发设计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经营分析管理等公司治理模块，项目建成后能够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的高效运作，实现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衔接，实现公司、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等的多级协同，服务于公司全国范围内业务布局所带来的业务规模扩展，满足发展需要，促进信息共享及工作协同。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4.0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场地及装修	598.50	19.92%
2	软硬件投入	1,911.64	63.64%
3	开发费用	493.90	16.44%
合计		3,004.04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开发周期为 3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软硬件订货及招标												
软硬件安装与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信息化开发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业务成本。

5、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项目无需新增用地，选址位于公司本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的现有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城镇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带动家居五金产品需求增长

伴随着宏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保持增长态势，中产阶层规模持续扩大，总体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26,467 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7,41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2013 年的 18,488 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30,30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7%。

在我国已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观背景下，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仍将逐年提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进一步推动了居民消费理念与消费结构从价格驱动转变为对品牌、质量、设计、个性化及体验等多方面的追求。随着居民对家居五金产品的美观性和功能性要求不断提升，家居五金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产能，满足客户及时交付的需要

随着公司在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工艺研发、产品创新、管理经营等方面形成的优势不断加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受“房住不炒”政策及疫情常态化影响，住宅的居住属性未来将逐步提升，家居舒适性、健康性和安全性将越发得到重视，家装的局部整改、旧房翻新增加将催生出大量的家居五金产品需求。海外产品的供应不足亦将促使国内五金品牌的销量持续增加。

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已基本饱和，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但受限于资金、场地、设备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现状已无法适应未来业务拓展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大幅提升主要产品产能，减少排产等待时间，更快、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国内人工成本逐步提升，企业需要通过不断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自身产品品质，从而加强市场竞争力。因此，自动化、智能化的工厂建设对制造业企业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公司拟通过“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引进机械手、自动安装线、自动包装线、自动配料机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不断提高订单交付能力和质量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五金行业在发展方向、生产制造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2021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提出金属制品业中的“80”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83”金属制日用品属于 2021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

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五金制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提升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程度和自动化抛光、自动化装配设备比重；强化制造过程的信息化、数据化管理。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家居五金产品，以及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方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信息化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

在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使公司的工艺与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改进和创新生产技术，以信息化作为工具和手段，促进工艺技术的提升，以成果为导向建立技术人才激励考核机制，建立了完善的工艺管控体系。公司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为生产高品质的家居五金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生产管理可行性

公司深耕家居五金领域，并积极布局新产品开发，在家居五金领域具备较强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高素质的生产技术人员和工程师团队，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体系持续有效，形成良好的完善机制。公司具有严格的品质检验标准，通过严格的产品检测程序，保证产品的质量。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建项目以及研发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方面,可以以较高的产能及较低的成本优势助力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迅速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固公司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通过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并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加工作业,从而优化生产工艺,增强公司家居五金产品多样化、多品种、多规格产品订单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货周期,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会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募投项目会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大幅度增加,进而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由募投项目的性质所决定,在建设及运营的前期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无法立即展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降低。但随着项目正常运营,项目产生的效益逐步体现,公司将会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盈利能力会显著改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悍高有限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2,500.00万元(含税),悍高有限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2020年及2021年度,发行人未曾进行股利分配,发行人无利润分配事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徐昊

电话:0757-27386193

电子信箱:higold01@higold.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合作模式:《销售合同》一般一年一签,内容就合同有效期、销售区域、销售范围及责任等方面做约定;而当客户有具体需求时,会以订单方式发至公司以确认产品的尺寸、产品系列、颜色及交付时间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德丰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拉篮及新品系列、衣柜五金系列、基础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水槽、卫浴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南京辰来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拉篮及新品系列、衣柜五金系列、基础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水槽、卫浴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苏州吴凡家居有限公司	经销商	厨电产品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拉篮及新品系列、衣柜五金系列、基础五金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水槽、卫浴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Kaja Horeca Interieur B.V	经销商	户外家具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19.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Artika For Living Inc.	经销商	水槽和浴室架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框架合同+购销合同”的合作模式:《框架合同》一般一年一签, 主要就合同期限、采购原材料种类、定价原则、货款结算方式等方面做约定, 其中具体的采购数量及单价、型号、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等要求则由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向供应商通过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市博锐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骑马抽等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佛山市健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拉篮等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铰链等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中山市晟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铰链等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山市海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三节轨等	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 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授信对象	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PX108061201900006	悍高有限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10,000.00	2019.06.26-2022.06.23
2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8061201800031	悍高有限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2,200.00	2018.07.03-2023.07.02
3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08061202100024	伟高科技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17,546.00	2019.06.05-2029.12.04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对象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220003	悍高集团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2,865.60	2022.02.15-2023.02.14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容借字第 031 号	悍高集团	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5,000.00	2022.03.29-2023.03.28-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440660000LDZJ2022N019	悍高集团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1,000.00	2022.03.01-2023.03.01-

3、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保证期限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8061202100025	伟高科技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伟高科技	17,546.00	2019.06.05-2029.12.04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8061201900068	伟高科技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伟高科技	10,928.63	2019.08.12-2030.02.11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8061201900069	悍高有限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伟高科技	10,928.63	2019.08.12-2024.08.11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8061201900141	悍高有限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欧锦锋、林绿茵、悍高家具	10,000.00	2019.06.24-2022.12.23
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8061201900136	伟高科技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欧锦锋、林绿茵、悍高家具、悍高有限	10,000.00	2019.06.05-2029.12.04
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8061202100078	悍高家居	顺德农商行杏坛支行	悍高集团、欧锦锋	6,000.00	2021.05.14-2034.11.13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00035	悍高有限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伟高科技	5,000.00	2020.05.01-2024.12.31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年容保字第 040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伟高科技	5,182.50	2020.11.24-2025.11.23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年容保字第 003 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悍高家居	5,182.50	2022.03.29-2025.11.23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440660000ZGDB201900295	悍高有限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悍高有限	2,200.00	2020.01.02-2025.01.01
1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GZY134830120180025	伟高科技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伟高科技	10,600.00	2017.01.01-2022.12.31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134830120180003	伟高科技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伟高科技	10,107.00	2016.11.01-2025.12.31
13	保证合同 HTC440660000YBDB201900104	悍高有限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伟高科技	1,000.00	2020.01.17-2024.01.16
14	保证合同 HTC440660000YBDB201900105	悍高有限	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	悍高云商	1,000.00	2020.01.17-2024.01.16

(四) 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建设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伟高科技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伟高科技厂房二、办公楼(悍高集团星际总部)建设工程	9,581.92	2019.07.10
伟高科技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	伟高科技厂房二、办公楼(悍高集团星际总部)幕墙系统工程	3,421.90	2021.01.14
悍高家居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7,547.10	2021.10.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2021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铭珈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称“铭珈家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以悍高集团、河南海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郑东新区白沙镇海派五金店为被告的侵犯专利权民事诉讼。铭珈家居认为河南海派

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郑东新区白沙镇海派五金店在市场上销售和许诺销售的，由悍高集团制造的部分产品，落入铭珈家居名下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名称“储物架升降装置加载机构”，专利号“ZL02132945.1”），且悍高集团在京东等网络平台亦有销售被诉产品。铭珈家居要求悍高集团及河南海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郑东新区白沙镇海派五金店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铭珈家居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1 年 10 月 1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豫 01 知民初 59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悍高集团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铭珈家居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5 万元。收到判决后，发行人已提出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下达判决结果。

公司已就涉诉专利所对应产品的有关生产技术进行了调整和改善，报告期各期，涉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42 万元、183.40 万元、343.8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悍高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欧锦锋



欧锦丽



孙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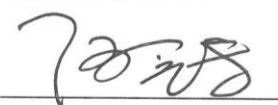


贺春海



张永鹤

全体监事签字：



汪宝春



杨韵



蒋祖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昊



周秀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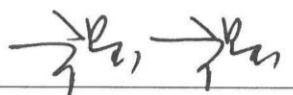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夏 祺

保荐代表人：



强 强



曾 晨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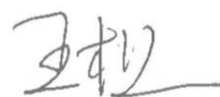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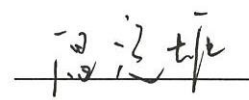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桑 健


温定雄



2022年6月1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洪文伟

徐惠剑

徐惠剑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邓知行


齐 湛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冯 军



 徐惠剑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一

电话：0757-27386193

联系人：徐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电话：0755-23976200

联系人：夏祺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